

① 工业统计报表制度

(规模以上调查单位用)

(2010 年统计年报)

北京市统计局 印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总说明	3
二、报表目录	5
三、调查表式	
(一)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1.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101表)	7
2.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101-1表)	13
3.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101-7表)	17
(二)生产经营、财务和信息化统计	
4.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B102-3表)	20
5. 工业财务状况(B103表)	22
6. 信息化情况主要指标(B606表)	26
(三)劳动统计	
7. 法人单位劳动情况(I104表)	27
(四)能源、水统计	
8. 加工转换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B105-1表)	28
9. 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B105-3表)	29
10.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B105-5表)	30
11. 能源产购销情况(B105-7表)	31
(五)科技统计	
12. 工业企业科技项目情况(B107-1表)	32
13. 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B107-2表)	33
(六)物流统计	
14. 工业企业物流情况(109-2表)	35
15. 重点工业企业物流费用情况(109-4表)	36
(七)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16.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一)(110-2表)	37
17.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110-3表)	39
18. 工业企业科技项目情况(110-4表)	41
19. 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110-6表)	42
20. 人力资源情况(110-8表)	44
(八)景气调查	
21. 企业基本情况(N131表)	45
四、附录	
(一)指标解释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46
2. 生产经营、财务和信息化统计	62

3. 劳动统计	75
4. 能源、水统计	83
5. 科技统计	93
6. 物流统计	98
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100
8. 景气调查	111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	115
2. 开发区名称及代码	116
3.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	117
4.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	119
5. 统计上大中小型单位划分标准	120
6. 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库存目录及代码	122
7. 《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库存目录及代码》说明	123
8.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127
9. 热焓表(饱和蒸汽或过热蒸汽)	129
10. 钢铁企业吨钢可比能耗计算方法	131
11. 科技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及代码	132
12. 科技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	132
13. 科技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	132
14. 科技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及代码	133
15. 跨年科技项目所处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及代码	133
16.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134
17. 产品技术来源 A 目录及代码	139
18. 产品技术来源 B 目录及代码	139
19. 立项情况目录及代码	140
20. 专利类型分类目录及代码	140
21. 技术水平分类目录及代码	141
22. 是否判断代码	141
23. 软件产品分类目录及代码	141
24. 质量标准分类目录及代码	141
25. 产品销售方向分类目录及代码	142
26. 产品使用方向分类目录及代码	142
27. 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	142
28. 产品国际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	142
29. 产品国内合作单位分类及代码	143
30. 北京市国家重点企业及国家试点企业集团成员名单	144
(三) 工业成本费用填报原则和说明	146

一、总说明

为了解全市工业生产经营、能耗等整体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内容包括工业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生产经营、财务和信息化情况,劳动情况,能源消费和用水情况,科技活动情况,物流活动情况,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情况,企业景气情况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工业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包括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对农副产品和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对工业品的修理、翻新等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 2002)中属于“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三个行业门类的活动。

法人单位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3)能够掌握收入和支出等核算资料。

本报表制度规定:(1)电力生产企业的统计原则:独立核算的电力生产企业为法人单位;非独立核算的电力生产企业视同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发电公司、供电公司下属的非独立核算电力生产企业视同法人单位。(2)电网经营企业的统计原则:独立核算的市、区县级供电公司 of 法人单位;非独立核算的市级分公司视同法人单位,非独立核算的区县级供电公司 of 产业活动单位;国家电网公司、区域电网公司只填报本级数据,不包括下属法人企业和视同法人企业的数据。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按照工业统计的规模划分标准,2010 年年报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各表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1. 本报表制度严格执行“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生产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地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法人总部所在地地上报统计数据。

2. 根据“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在我市生产经营的法人单位填报《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简称 101 表,下同)和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包括法人单位本部,以及在本市和京外地区兴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简称 101-1 表,下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法人单位加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简称 101-7 表,下同)。

3. 劳动统计执行法人单位“谁发工资谁统计”的原则,即在法人单位直接领取全部劳动报酬、生活费(即岗位)的人员都应由发放单位统计。我市法人单位在京外地区兴办的产业活动单位,应随法人单位在我市进行统计。

4. 能源、水统计执行“谁消费谁统计”的原则,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水,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

(五)特殊说明

1. 单产业法人单位填报 101 表,免报 101-1 表;多产业法人单位填报 101 表,法人本部及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分别填报 101-1 表;

单产业法人单位是指只位于一个场所并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法人单位。

多产业法人单位是指从事多种经济活动,或者位于多个地点的法人单位。多产业法人单位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

2. 年报 101 表、101-1 表、101-7 表的数据采集维护方式:市级统计机构将已维护的最新数据导入北京市统计数据集中采集平台(以下简称“采集平台”),生成年报调查单位信息。调查单位对“采集平台”提供的本单位信息进行核实,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具有修改权限的指标进行修改。

(六)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通过“采集平台”(网址:<http://www.bjes.gov.cn>)填报统计数据。

6. 通过“采集平台”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除特别说明外,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7.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采集平台”上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区县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采集平台”规定的时间为准。

8. 除特别说明外,本方案中价值量指标均按人民币计量,凡以外币形式计算的均以报告期期末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填写。

9. 根据全市能源消费量核算的需要,首钢集团公司 2011 年 3 月 3 日前以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方式向市统计机构抄报首钢总公司能源平衡表(年度)。

10.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一)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101 表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011年3月3日前网上填报	2011年3月17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1年5月3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7
101-1 表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011年3月3日前网上填报	2011年3月17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1年5月3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13
101-7 表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全部入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011年3月3日前网上填报	2011年3月17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17
(二)生产经营、财务和信息化统计								
B102-3 表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	年报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011年2月23日前网上填报	2011年3月10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1年3月3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20
B103 表	工业财务状况	年报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011年2月23日前网上填报	2011年3月10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1年3月3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22
B606 表	信息化情况主要指标	年报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011年2月23日前网上填报	2011年3月15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1年3月3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26
(三)劳动统计								
I104 表	法人单位劳动情况	年报	全部非私营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期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的私营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抽中的期末从业人员50人以下的私营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全部非私营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期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的私营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抽中的期末从业人员50人以下的私营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011年1月31日前网上填报	2011年2月25日12:00前完成数据验收,16:00前电子邮件报送	2011年3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27
(四)能源、水统计								
B105-1 表	加工转换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	年报	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011年2月25日前网上填报	2011年3月11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1年3月31日前	28
B105-3 表	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	年报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不含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的单位)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不含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的单位)	2011年2月25日前网上填报	2011年3月11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1年3月31日前	29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B105-5表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年报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011年2月25日前网上填报	2011年3月11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1年3月31日前	30
B105-7表	能源产购情况	年报	重点能源生产、供应单位	重点能源生产、供应单位	2011年2月25日前网上填报	2011年3月11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31
(五)科技统计								
B107-1表	工业企业科技项目情况	年报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填报全部项目情况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011年3月15日前网上填报	2011年3月31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1年4月30日前	32
B107-2表	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	年报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011年3月15日前网上填报	2011年3月31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1年4月30日前	33
(六)物流统计								
109-2表	工业企业物流情况	年报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011年3月3日前网上填报	2011年3月17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35
109-4表	重点工业企业物流费用情况	年报	年主营业务收入8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年主营业务收入8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2011年3月3日前网上填报	2011年3月17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36
(七)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110-2表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一)	年报	全部入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011年3月3日前网上填报	2011年3月17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37
110-3表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	年报	全部入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011年3月3日前网上填报	2011年3月17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39
110-4表	工业企业科技项目情况	年报	全部入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填报全部项目情况	全部入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011年3月15日前网上报送	2011年3月31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41
110-6表	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	年报	全部入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011年3月15日前网上报送	2011年3月31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42
110-8表	人力资源情况	年报	全部入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011年3月3日前网上填报	2011年3月17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44
(八)景气调查								
N131表	企业基本情况	年报	选中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及其负责人(如厂长、总经理等)	选中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011年2月15日前网上填报	—	2011年3月10日16:30时前网络报送	45

四、调查表式

(一)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2010年

表号:1 0 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0]19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0]141号
有效期至:2011年6月底止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p>	<p>50* 报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p> <p>A 农业 B 工业 C 建筑业 D 运输邮电业 E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 F 服务业 J 金融业 X 房地产业</p> <hr/> <p>01*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p> <p>02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p> <p>0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p>																																												
<p>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p> <p>区划代码 <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p> <p>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 _____街道(乡、镇) _____社区居(村)委会</p>																																													
<p>51 单位地理位置</p> <p>1 二环以内 2 二环至三环以内 3 三环至四环以内 4 四环至五环以内 5 五环至六环以内 6 六环以外 <input type="checkbox"/></p>																																													
<p>05 联系方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15%;">长途区号</td> <td style="width:15%;"><input type="text"/></td> <td rowspan="6" style="width:30%; vertical-align: top;"> 电子信箱 _____ 网 址 _____ </td> </tr> <tr> <td>固定电话</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分机号</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传真号码</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传真分机号</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移动电话</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邮政编码</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td> </tr> </table>		长途区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电子信箱 _____ 网 址 _____	固定电话	<input type="text"/>	分机号	<input type="text"/>	传真号码	<input type="text"/>	传真分机号	<input type="text"/>	移动电话	<input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长途区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电子信箱 _____ 网 址 _____																																							
固定电话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分机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传真号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传真分机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移动电话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p>06*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input type="text"/></p> <p>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p>																																													
<p>14 机构类型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90 其他组织机构 <input type="text"/></p>																																													
<p>13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p> <p>1 企业会计制度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28 是否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免填) 1 是 0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07 登记注册(或批准)情况</p> <p>(如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为多个,请复选) 机关级别:1 国家 2 省(市) 3 地(市) 4 区(县)</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30%;">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th> <th style="width:20%;">机关级别</th> <th style="width:50%;">登记注册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2 机构编制部门</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3 民政部门</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9 其他</td> <td><input type="text"/></td> <td>选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_____</td> </tr> </tbody> </table> <p>请注明,税务登记证号: _____</p>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 机构编制部门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3 民政部门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9 其他	<input type="text"/>	选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_____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 机构编制部门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3 民政部门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9 其他	<input type="text"/>	选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_____																																											

21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业:有资质企业,请填写资质证书编号前4位;没有资质的企业,请填写 9999

--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物业管理: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9 其他

22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26 经营形式(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填报)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57 零售、餐饮业态和营业面积

1 零售业态	2 餐饮业态	3 营业面积																								
<p>有店铺零售</p> <p>1010 食杂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p> <p>1020 便利店 1110 购物中心</p> <p>1030 折扣店 1120 厂家直销中心</p> <p>1040 超市 无店铺零售</p> <p>1050 大型超市 2010 电视购物</p> <p>1060 仓储会员店 2020 网购</p> <p>1070 百货店 2030 网上商店</p> <p>1080 专业店 2040 自动售货亭</p> <p>1081 加油站 2050 电话购物</p> <p>1090 专卖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 □ □</p>	<p>21 中式正餐 25 茶馆</p> <p>22 中式快餐 26 咖啡店</p> <p>23 外国风味正餐 27 酒吧</p> <p>24 外国风味快餐 29 其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	<p>期末零售营业面积 (限批发和零售业填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15%;">十</td> <td style="width: 15%;">万</td> <td style="width: 15%;">千</td> <td style="width: 15%;">百</td> <td style="width: 15%;">十</td> <td style="width: 15%;">个</td> </tr> <tr> <td style="height: 20px;"></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平方米)</p> <p>期末餐饮营业面积 (限住宿和餐饮业填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15%;">十</td> <td style="width: 15%;">万</td> <td style="width: 15%;">千</td> <td style="width: 15%;">百</td> <td style="width: 15%;">十</td> <td style="width: 15%;">个</td> </tr> <tr> <td style="height: 20px;"></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平方米)</p>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59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占地面积

千	百	万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平方米)

60 *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 _____

代码 □ □ □ □ — □ □ □ □ □ □ □ □

61 单位规模(免填)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63 总部情况(免填) 1 是 0 否

64 上市公司情况(限企业填报)

是否上市公司 1 是 0 否

上市年度 □ □ □ □ 年

上市地点(如上市地点为多个,请复选)

- 01 深交所 □ □ 02 上交所 □ □ 03 新加坡 □ □ 04 香港 □ □ 05 纳斯达克 □ □
- 06 纽约交易所 □ □ 07 日本 □ □ 08 英国 □ □ 09 创业板 □ □ 99 其他 □ □

65 注册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免填) 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名称 _____

代码 □ □ □ □

66 金融功能区(免填) 金融功能区名称 _____

代码 □ □

67 区县特色功能区(免填)	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input type="text"/>
68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免填)	1 A 2 2A 3 3A 4 4A 5 5A 9 非 A	<input type="checkbox"/>
69 旅行社分类、等级情况(免填)	旅行社分类情况 1 国际旅行社 2 国内旅行社 旅行社等级情况 5 5A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1 非公经济情况(免填)	1 非公经济 0 公有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11年 月 日 (单位在此盖章)

说明:1. 统计范围: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1年3月3日前网上填报。

3. 报表中加“*”的指标数据已由市级统计机构根据基本单位名录库数据导入,各调查单位不能修改。

4. 主要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组织机构代码:(1)必须填写;(2)长度为9位,不能含有0-9或A-Z(大写)之外的任何字符;(3)必须符合校验公式。

单位详细名称:必须填写,与单位公章一致,至少8个字符(4个汉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必须填写,至少4个字符(2个汉字)。

单位所在地:(1)必须详细填写;(2)横线部分不能为空,“地(区、市、州、盟)”、“乡(镇)”除外。

区划代码:(1)必须填写,长度为12位;(2)须与单位详细地址对应,按2010年《统计上使用的北京市区划代码》填写。

单位地理位置:(1)必须填写;(2)取值范围为“1、2、3、4、5、6”。

长途区号:必须填写“010”。

固定电话:长度为8位,首位不能填0。

传真号码:长度为8位,首位不能填0。

移动电话:(1)首位填1,长度为11位;(2)固定电话与移动电话至少填写一项。

邮政编码:(1)必须填写;(2)须对应单位所在地填写6位阿拉伯数字。

电子信箱:选填,若填写须包含字符“@”。

网址:选填,若填写须包含字符“.”,不能包含字符“@”。

行业代码:(1)必须填写;(2)长度为4个字符,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的行业小类代码填写。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必须填写第一项,至少4个字符(2个汉字)。

机构类型:(1)必须填写;(2)取值范围为“10、20、30、40、51、52、53、54、90”; (3)若行业代码前2位为“06-43、47-50、63、65、67”,一般应填写“10企业”; (4)若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仅填写“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须填写“10企业”或“90其他组织机构”; (5)若行业代码前2位为“93、94、95”,填写“20事业单位”或“30机关”; (6)若行业代码前3位为“961”或行业代码等于“9621”或“9622”,填写“40社会团体”或“52基金会”; (7)若行业代码为“9629”或“9630”,填写“40社会团体”或“52基金会”或“90其他组织机构”; (8)若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仅填写“3 民政部门”,须填写“40社会团体”或“51民办非企业单位”或“52基金会”或“90其他组织机构”; (9)若行业代码为“9710”,填写“53居委会”; (10)若行业代码为“9720”,填写“54村委会”; (11)律师事务所及各类寺庙,填写“90其他组织机构”。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1)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2、3、4、9”; (2)若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仅填写“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填写“1 企业会计制度”或“9 其他”; (3)若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仅填写“2 机构编制部门”,一般应填写“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或“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4)若行业代码前2位为“93、94、95”,一般应填写“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或“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5)若行业代码前2位为“97”,需填写“9 其他”; (6)若机构类型为“10 企业”或“30 机关”,不能填写“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1)“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2 机构编制部门”或“3 民政部门”或“9 其他”至少填写一

项;(2)若已选“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2 机构编制部门”或“3 民政部门”,就不能再选“9 其他”;(3)若确实未经任何部门批准,填写“9 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填写“无”,并免填机关级别;(4)若填写“9 其他”,除行业代码前2位为“93、94、95、97”外,“请注明批准机关”须注明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至少4个字符(2个汉字),且机关级别必须填写;(5)行业代码前2位为“93、94、95、97”,机关名称填写“9 其他”,机关级别和“请注明批准机关”均可免填。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级别:(1)取值范围为“1、2、3、4”;(2)若机关名称选填前3项,必须对应填写此项。

登记注册号:(1)若机关名称选填前3项,必须对应填写此项;(2)内资企业登记注册号长度一般为9、13或15位阿拉伯数字;(3)外资企业登记注册号填写规则一般为“6个汉字+5(6)个数字+1个汉字”或“7个汉字+5(6)个数字+1个汉字”或15位阿拉伯数字。

单位注册地址与代码:(1)必须填写,注册地址与代码须同时填写;(2)地址至少填写10个字符(5个汉字);(3)代码须填写9位阿拉伯数字,对应注册地址按2010年《统计上使用的北京市街道、乡、镇级区划代码》填写。

登记注册类型:(1)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代码“110-340”;(2)若机构类型填写“30 机关”,应填写“110 国有”;(3)若行业代码前2位为“97”,须填写“190 其他”。

国别(地区)名称与代码:(1)选填,若填写,国别(地区)名称与代码须同时填写;(2)须按《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填写,不能填写“亚洲、欧洲”等洲名且不能填写“100、300”等洲别代码;(3)登记注册类型为“210、220、230、240、310、320、330、340”的外资或港澳台商企业,必须填写。

企业控股情况:(1)机构类型为“10 企业”的单位必须填写,非企业法人单位免填;(2)取值范围为阿拉伯数字“1、2、3、4、5、9”;(3)登记注册类型填写“110 国有”或“141 国有联营”或“151 国有独资公司”,一般应填报“1 国有控股”;(4)登记注册类型填写“120 集体”或“142 集体联营”,一般应填报“2 集体控股”;(5)登记注册类型填写“171 私营独资”或“172 私营合伙”或“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或“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应填报“3 私人控股”;(6)登记注册类型填写“230 港澳台商独资”,一般应填报“4 港澳台商控股”;(7)登记注册类型填写“330 外资企业”,一般应填报“5 外商控股”。

隶属关系:(1)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0、20、40、61、62、63、71、72、90”;(2)若登记注册类型填写“171、172、173、174、230、330”的单位,必须填写“90 其他”。

企业营业状态:(1)机构类型为“10 企业”的单位必须填写,非企业单位免填;(2)取值范围为阿拉伯数字“1、2、3、4、5、9”。

开业(成立)时间:(1)除营业状态填写“3 筹建”的企业外,其他单位必须填写;(2)年份与月份须同时填写,年份不能大于2010年,月份取值范围为“01-12”;(3)若年份早于1949年,请核实。

产业活动单位个数:(1)必须填写;(2)须填写阿拉伯数字,大于或等于1。

期末从业人员:(1)必须填写,须大于0;(2)女性从业人员数须小于或等于期末从业人员数。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1)除行业代码填写“7210”或“7411”或“7412”的单位外,若机构类型为“10 企业”且执行会计制度类别为“1 企业会计制度”或“9 其他”且营业状态为“1 营业”的单位,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计须大于0;(2)机构类型不是“10 企业”且行业代码前2位不是“93-97”,执行会计制度类别填写“1 企业会计制度”或“9 其他”的单位,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计须大于0;(3)营业收入须大于或等于主营业务收入;(4)资产总计不能小于0。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1)机构类型填写“30 机关”,收入合计、支出(费用)合计、资产合计须大于0;(3)执行会计制度类别填写“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或“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或“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收入合计、支出(费用)合计、资产合计须大于0;(3)资产合计不能小于0。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与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的关系:(1)若机构类型填写“10 企业”且执行会计制度类别为“1 企业会计制度”,则非企业单位收入合计、支出(费用)合计、资产合计须等于0;(2)执行会计制度类别为“9 其他”的单位,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之和与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之和不能同时等于0;(3)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与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不能同时填写。

企业集团情况:(1)选填,取值范围为“1”或“2”;(2)若填写“2 成员企业”,须填写“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且不能填写本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建筑业资质等级:(1)行业代码前2位为“47、48、49、50”的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按《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及代码》填写,没有资质等级的填写“9999”。

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等级:(1)行业代码为“7210”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2、3、4、5、9”。

物业管理资质等级:(1)行业代码为“7220”的物业管理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2、3、9”。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1)行业代码前2位为“66”的住宿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2、3、4、5、9”。

经营形式:(1)行业代码前2位为“63、65、66、67、82”的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2、3、9”。

零售业态:(1)行业代码前2位为“65”的零售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010-1120”或“2010-2050”。

餐饮业态:(1)行业代码前2位为“67”的餐饮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21-27”或“29”;(3)业态“21、23”限行业代码为“6710”的单位填写,业态“22、24”限行业代码为“6720”的单位填写,业态“25、26、27”限行业代码为“6730”的单位填写。

期末零售营业面积:(1)行业代码前2位为“65”(除“6591 流动货摊零售”、“6592 邮购及电子销售”)且营业状态为“1 营业”的单位必须填写,行业代码前2位为“63”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其他行业免填;(2)若填写,不能小于0。

期末餐饮营业面积:(1)行业代码前2位为“67”且营业状态为“1 营业”的单位必须填写,行业代码前2位为“66”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其他行业免填;(2)若填写,不能小于0。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占地面积:(1)行业代码前2位为“06-46”,且营业状态为“1 营业”或“9 其他”的工业单位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不能小于0。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1)必须填写;(2)统计管理部门代码长度为12位阿拉伯数字,前4位按《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填写,后8位为各区县和直报单位自定码段,由统计机构自行编制。

是否上市公司:机构类型为“10 企业”的单位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0”。

上市年度:限上市公司填写,取值范围为“1984-2010”。

上市地点:限上市公司填写,至少填写一项,取值范围为“01-09”或“99”。

表间审核:

(1)多产业法人单位填报的“16 产业活动单位个数”应与其填报的101-1表张数一致;

(2)多产业法人单位填报的“17 期末从业人员”中“期末从业人员”应等于其填报的101-1表中各产业活动单位“17 期末从业人员”之和。

(3)多产业法人单位填报的“18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中“营业收入”应等于其填报的101-1表中各产业活动单位“23 经营性单位收入”之和。

(4)多产业法人单位填报的“27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中“支出(费用)合计”应等于其填报的101-1表中各产业活动单位“24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之和。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 1 0 1 - 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 京统发[2010]198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0]141号
 有效期至: 2011年6月底止

2010年

<p>00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p> <p>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p> <p>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p>	<p>01 *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p> <p>02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p> <p>03 单位负责人: _____</p>																																				
<p>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p> <p>区划代码 <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p> <p>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p> <p>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p> <p>单位位于 _____街道(乡、镇) _____社区居(村)委会</p>																																					
<p>51 单位地理位置</p> <p>1 二环以内 2 二环至三环以内 3 三环至四环以内 4 四环至五环以内 5 五环至六环以内 6 六环以外 <input type="checkbox"/></p>																																					
<p>05 联系方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20%;">长途区号</td> <td style="width:20%;"><input type="text"/></td> <td style="width:20%;"><input type="text"/></td> <td style="width:20%;"><input type="text"/></td> <td style="width:20%;"><input type="text"/></td> <td rowspan="7" style="width:20%; vertical-align: middle;">电子信箱 _____</td> </tr> <tr> <td>固定电话</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分机号</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传真号码</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传真分机号</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移动电话</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邮政编码</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able>		长途区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电子信箱 _____	固定电话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分机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传真号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传真分机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移动电话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长途区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电子信箱 _____																																
固定电话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分机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传真号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传真分机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移动电话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p>06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input type="text"/></p> <p>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p>																																					
<p>14 机构类型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90 其他组织机构 <input type="text"/></p>																																					
<p>07 登记注册(或批准)情况</p> <p>(如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为多个,请复选) 机关级别:1 国家 2 省(市) 3 地(市) 4 区(县)</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30%;">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th> <th style="width:20%;">机关级别</th> <th style="width:50%;">登记注册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td> <td></td> <td></td> </tr> <tr> <td>2 机构编制部门</td> <td></td> <td></td> </tr> <tr> <td>3 民政部门</td> <td></td> <td></td> </tr> <tr> <td>9 其他</td> <td></td> <td>选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_____</td> </tr> </tbody> </table> <p>请注明,税务登记证号: _____</p>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 机构编制部门			3 民政部门			9 其他		选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_____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 机构编制部门																																					
3 民政部门																																					
9 其他		选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_____																																			
<p>08 登记注册类型</p> <table style="width:100%;"> <tr> <td style="width:25%;"> 内资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td> <td style="width:25%;">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td> <td style="width:25%;">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td> <td style="width:25%;">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input type="text"/></p>		内资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 隶属关系 10 中央 20 市 40 区(县) 61 街道 62 镇 63 乡 71 社区居委会 72 村委会 90 其他 <input style="float:right;" type="checkbox"/>																																																																				
12 企业营业状态 1 营业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9 其他 <input style="float:right;" type="checkbox"/>																																																																				
11 开业(成立)时间 <input style="float:right;" type="text"/> 年 <input style="float:right;" type="text"/> 月																																																																				
22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input style="float:right;" type="checkbox"/>																																																																				
26 经营形式(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填报)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input style="float:right;" type="checkbox"/>																																																																				
57 零售、餐饮业业态和营业面积																																																																				
1 零售业态	2 餐饮业态	3 营业面积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020 便利店 1110 购物中心 1030 折扣店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1040 超市 无店铺零售 <input style="float:right;" type="text"/> 1050 大型超市 2010 电视购物 1060 仓储会员店 2020 网购 1070 百货店 2030 网上商店 1080 专业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1081 加油站 2050 电话购物 1090 专卖店 <input style="float:right;" type="text"/>	21 中式正餐 25 茶馆 22 中式快餐 26 咖啡店 23 外国风味正餐 27 酒吧 24 外国风味快餐 29 其他	期末零售营业面积 (限批发和零售业填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10%;">十</td><td style="width:10%;">万</td><td style="width:10%;">万</td><td style="width:10%;">千</td><td style="width:10%;">百</td><td style="width:10%;">十</td><td style="width:10%;">个</td> </tr>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tr> </table> (平方米)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个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个																																																														
		期末餐饮营业面积 (限住宿和餐饮业填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10%;">十</td><td style="width:10%;">万</td><td style="width:10%;">万</td><td style="width:10%;">千</td><td style="width:10%;">百</td><td style="width:10%;">十</td><td style="width:10%;">个</td> </tr>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tr> </table> (平方米)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个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个																																																														
17 期末从业人员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tr><td>百</td><td>万</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人</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百	万	万	千	百	十	人								23 经营性单位收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tr><td>百</td><td>亿</td><td>十</td><td>亿</td><td>亿</td><td>千</td><td>万</td><td>百</td><td>万</td><td>十</td><td>万</td><td>元</td><td>千</td><td>元</td></tr><tr><td> </td><td> </td></tr></table>	百	亿	十	亿	亿	千	万	百	万	十	万	元	千	元															24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tr><td>十</td><td>亿</td><td>亿</td><td>千</td><td>万</td><td>百</td><td>万</td><td>十</td><td>万</td><td>元</td><td>千</td><td>元</td></tr><tr><td> </td><td> </td></tr></table>	十	亿	亿	千	万	百	万	十	万	元	千	元												
百	万	万	千	百	十	人																																																														
百	亿	十	亿	亿	千	万	百	万	十	万	元	千	元																																																							
十	亿	亿	千	万	百	万	十	万	元	千	元																																																									
25 * 归属法人单位情况																																																																				
1 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style="float:right;" type="text"/> — <input style="float:right;" type="text"/>		2 法人单位区划代码 <input style="float:right;" type="text"/>																																																																		
3 法人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4 法人单位详细地址: _____																																																																				
60 *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 _____ 代码 <input style="float:right;" type="text"/> — <input style="float:right;" type="text"/>																																																																				
65 注册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免填) 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名称 _____ 代码 <input style="float:right;" type="text"/>																																																																				
66 金融功能区(免填) 金融功能区名称 _____ 代码 <input style="float:right;" type="text"/>																																																																				
67 区县特色功能区(免填) 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 _____ 代码 <input style="float:right;" type="text"/>																																																																				
68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免填) 1 A 2 2A 3 3A 4 4A 5 5A 9 非 A <input style="float:righ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分机号: _____ 报出日期:2011 年 月 日																																																																				

(单位在此盖章)

说明:1. 统计范围: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1年3月3日前网上填报。

3. 报表中加“*”的指标数据已由市级统计机构根据基本单位名录库数据导入,各调查单位不能修改。

4. 主要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单位类别:(1)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2”;(2)若组织机构代码第9位为“B”,须填写“1 法人单位本部”。

组织机构代码:(1)必须填写;(2)长度为9位,不能含有0-9或A-Z(大写)之外的任何字符;(3)必须符合校验公式。

单位详细名称:必须填写,与单位公章一致,至少8个字符(4个汉字)。

单位负责人:必须填写,至少4个字符(2个汉字)。

单位所在地:(1)必须详细填写;(2)横线部分不能为空,“地(区、市、州、盟)”、“乡(镇)”除外。

区划代码:(1)必须填写,长度为12位;(2)须与单位详细地址对应,按2010年《统计上使用的全国区划代码》填写。

单位地理位置:(1)必须填写;(2)取值范围为“1、2、3、4、5、6”。

长途区号:必须填写,至少3位阿拉伯数字。

固定电话:至少5位阿拉伯数字,首位不能填0。

传真号码:至少5位阿拉伯数字,首位不能填0。

移动电话:(1)首位填1,长度为11位;(2)固定电话与移动电话至少填写一项。

邮政编码:(1)必须填写;(2)须对应单位所在地填写6位阿拉伯数字。

电子信箱:选填,若填写须包含字符“@”。

行业代码:(1)必须填写;(2)长度为4个字符,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的行业小类代码填写。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必须填写第一项,至少4个字符(2个汉字)。

机构类型:(1)必须填写;(2)取值范围为“10、20、30、40、52、53、54、90”;(3)若行业代码前两2位为“06-43、47-50、63、65、67”,一般应填写“10 企业”;(4)若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仅填写“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须填写“10 企业”或“90 其他组织机构”;(5)若行业代码前2位为“93、94、95”,填写“20 事业单位”或“30 机关”;(6)若行业代码为“9629”或“9630”,填写“40 社会团体”或“52 基金会”或“90 其他组织机构”;(7)若行业代码前3位为“961”或行业代码等于“9621”或“9622”,填写“40 社会团体”或“52 基金会”;(8)若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仅填写“3 民政部门”,须填写“40 社会团体”或“52 基金会”或“90 其他组织机构”;(9)若行业代码为“9710”,填写“53 居委会”;(10)若行业代码为“9720”,填写“54 村委会”。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1)“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2 机构编制部门”或“3 民政部门”或“9 其他”至少填写一项;(2)若已选“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2 机构编制部门”或“3 民政部门”,就不能再选“9 其他”;(3)若确实未经任何部门批准,填写“9 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填写“无”,并免填机关级别;(4)若填写“9 其他”,除行业代码前2位为“93、94、95、97”外,“请注明批准机关”须注明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至少4个字符(2个汉字),且机关级别必须填写;(5)行业代码前2位为“93、94、95、97”,机关名称填写“9 其他”,机关级别和“请注明批准机关”均可免填。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级别:(1)取值范围为“1、2、3、4”;(2)若机关名称选填前3项,必须对应填写此项。

登记注册号:(1)若机关名称选填前3项,必须对应填写此项;(2)内资企业登记注册号长度一般为9、13或15位阿拉伯数字;(3)外资企业登记注册号填写规则一般为“6个汉字+5(6)个数字+1个汉字”或“7个汉字+5(6)个数字+1个汉字”或15位阿拉伯数字。

登记注册类型:(1)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代码“110-340”;(2)若机构类型填写“30 机关”,应填写“110 国有”;(3)若行业代码前2位为“97”,须填写“190 其他”。

隶属关系:(1)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0、20、40、61、62、63、71、72、90”;(2)若登记注册类型填写“171、172、173、174、230、330”的单位,必须填写“90 其他”。

企业营业状态:(1)机构类型为“10 企业”的单位必须填写,非企业单位免填;(2)取值范围为阿拉伯数字“1、2、3、4、5、9”。

开业(成立)时间:(1)除营业状态填写“3 筹建”的企业外,其他单位必须填写;(2)年份与月份须同时填写,年份不能大于2010年,月份取值范围为“01-12”;(3)若年份早于1949年,请核实。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1)行业代码前2位为“66”的住宿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2、3、4、5、9”。

经营形式:(1)行业代码前2位为“63、65、66、67、82”的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2、3、9”。

零售业态:(1)行业代码前2位为“65”的零售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010-1120”或“2010-2050”。

餐饮业态:(1)行业代码前2位为“67”的餐饮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代码“21-27”或“29”;

(3) 业态“21、23”限行业代码为“6710”的单位填写,业态“22、24”限行业代码为“6720”的单位填写,业态“25、26、27”限行业代码为“6730”的单位填写。

期末零售营业面积:(1)行业代码前2位为“65”(除“6591 流动货摊零售”、“6592 邮购及电子销售”)且营业状态为“1 营业”的单位必须填写,行业代码前2位为“63”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其他行业免填;(2)若填写,不能小于0。

期末餐饮营业面积:(1)行业代码前2位为“67”且营业状态为“1 营业”的单位必须填写,行业代码前2位为“66”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其他行业免填;(2)若填写,不能小于0。

期末从业人员:必须填写,须大于0。

经营性单位收入:除行业代码前2位为“59、60、68、69、70、71、72”或前三位为“441、442、741”,营业状态为“1 营业”的单位必须填写,须大于0。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1)机构类型填写“10 企业”的单位不可填写此项;(2)若机构类型填写“30 机关”,必须填写,且大于0;(3)除行业代码前3位为“962、963、841、842”,若机构类型填写“20 事业单位”或“40 社会团体”或“52 基金会”或“53 居委会”或“54 村委会”或“90 其他组织机构”,经营性单位收入和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不能同时等于0。

归属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1)必须填写;(2)长度为9个字符,不能含有0-9或A-Z(大写)之外的任何字符;(3)必须符合校验公式;(4)不得与本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重复。

归属法人单位区划代码:(1)必须填写,长度为6位;(2)须与归属法人单位填报的101表中“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下“区划代码”的前6位一致,按2010年《统计上使用的全国县级区划代码》填写。

归属法人单位详细名称:(1)必须填写,至少8个字符(4个汉字);(2)若单位类别填写“1 法人单位本部”,须与本产业活动单位填写的单位详细名称一致;(3)若单位类别填写“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不得与本产业活动单位填写的单位详细名称重复。

归属法人单位详细地址:必须填写,至少8个字符(4个汉字)。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1)必须填写;(2)统计管理部门代码长度为12位阿拉伯数字,前4位按《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填写,后8位为各区县和直报单位自定码段,由统计机构自行编制。

表间审核:

(1)多产业法人单位本部及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须分别填报101-1表,法人本部填报101-1时,“00 单位类别”选择“1 法人单位本部”,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选择“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

(2)多产业法人单位必须有且只能有一个产业活动单位选择“1 法人单位本部”。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101-7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0]19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0]141号

有效期至:2011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年

0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

发证机关:_____

0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

□□□□□□

06 上级主管单位

□

A 中科院科研院所 B 其他部委科研院所 C 地方科研院所 D 大专院校 E 企业 F 政府职能部门

G 开发区直属 H 军队系统 I 无主管 J 其他

07 自营进出口权

1 有 2 无

□

08 是否孵化器毕业

1 是 0 否

□

毕业年份□□□□

09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1 _____ 2 _____ 3 _____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1 □□□□□□ 2 □□□□□□ 3 □□□□□□

10 是否为软件企业

1 是 0 否

□

软件企业证书号

□□□□□□□□□□

11 海关登记证号

□□□□□□□□□□

12 技术入股比例

_____ (%)

13 体系(产品)确认/认证情况 (若体系(产品)确认/认证情况为多个,请复选)

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

0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

0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

□□

0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

05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SA8000)

□□

06 美国食品药品安全体系认证(FDA 认证)

□□

07 欧盟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CE 认证)

□□

08 下一代互联网协议认证(IPV6 认证)

□□

09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GB/T23331)

□□

10 通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L9000)

□□

11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评估(CMM 评估)

□□

12 软件能力成熟模型集成评估(CMMI 评估)

□□

13 其他认证/评估

□□

14 法定代表人情况

性别 1 男 2 女 □ 出生年份□□□□ 学历 1 博士及以上学历 2 硕士 3 大本 4 大专 5 其他 □

留学回国人员 1 是 0 否 □ 户籍 1 本市 2 外省市 3 外籍 □ 就任本职务年份□□□□

15 是否加入国内外产业联盟 1 是 0 否

产业联盟 1 名称_____ 加入年份 产业联盟 2 名称_____ 加入年份

产业联盟 3 名称_____ 加入年份 产业联盟 4 名称_____ 加入年份

产业联盟 5 名称_____ 加入年份

16 是否加入国内外行业协会组织 1 是 0 否

行业协会 1 名称_____ 行业协会 2 名称_____

行业协会 3 名称_____ 行业协会 4 名称_____

行业协会 5 名称_____

17 当年参与制定标准情况

参与制定标准个数_____ (个)

(如果参与制定标准为多个,请选择 4 个填写)

标准级别:1 国际标准 2 国家标准 3 地方标准 4 行业标准

标准 1 名称_____ 级别 批准单位_____

标准 2 名称_____ 级别 批准单位_____

标准 3 名称_____ 级别 批准单位_____

标准 4 名称_____ 级别 批准单位_____

18 购买中介服务情况 (若购买中介服务种类为多个,请复选)

1 信用中介服务 2 企业财务(税务)中介服务

3 认证中介服务 4 技术转移中介服务

5 知识产权代理中介服务 6 其他中介服务

19 国外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分支机构个数_____ (个)

(如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为多个,请复选。如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多于 4 个,请选择其中 4 个填写)

机构类型:1 研发机构 2 子公司(分公司) 3 办事处 4 其他

1 设立地区 机构类型 2 设立地区 机构类型

3 设立地区 机构类型 4 设立地区 机构类型

20 企业集团详细情况

本企业是:1 集团公司(设有控股子公司的企业) 2 成员企业

如选择 1,请填集团母公司下列经济指标(合并报表数据):

期末从业人员(人)_____

总收入(千元)_____

实缴税费总额(千元)_____

利润总额(千元)_____

出口总额(千美元)_____

如选择 2,请填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21 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分支机构个数_____ (个)

(如在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为多个,请复选。如在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多于 4 个,请选择其中 4 个填写)

机构类型:1 研发机构 2 子公司(分公司) 3 办事处 9 其他

1 设立地区 _____ 机构类型 2 设立地区 _____ 机构类型

3 设立地区 _____ 机构类型 4 设立地区 _____ 机构类型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入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1年3月3日前网上填报。

3. 主要审核关系: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必须填写,长度不超过15位。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必须填写,精确到月,长度为6位。

自营进出口权: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2”。

是否孵化器毕业: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0”。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必须填写,参照“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选择,长度为6位。

是否为软件企业: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0”。若为软件企业必须填写软件企业证书号,长度为10位。

法定代表人性别、出生年份、学历、留学归国人员、户籍和就任本职务年份:必须填写。

是否加入国内外产业联盟: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0”。若加入产业联盟至少填写一个产业联盟的详细名称,至少6个汉字。

是否加入国内外行业协会组织: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0”。若加入行业协会至少填写一个行业协会的详细名称,至少6个汉字。

当年参与制定标准情况:选填,若参与制定标准个数不为零,至少填写一项标准名称(包括年代号),至少4个汉字,同时填写标准级别和批准单位。

国外设立分支机构情况:直接填写分支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港澳台)的3位名称代码(参照《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若分支机构个数不为零,至少填写一个分支机构的设立地区和类型。

企业集团详细情况:(1)选填,取值范围为“1”或“2”;(2)若填写“1 集团母公司(设有控股子公司的企业)”,须填写集团母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后的经济指标;(3)若填写“2 成员企业”,须填写“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且不能填写本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情况:选填,设立地区直接填写所在地名称。若分支机构个数不为零,至少填写一个分支机构的设立地区和类型。

续表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年初生产能力	年末生产能力	产品产量
甲	乙	丙	1	2	3
原铝(电解铝)	吨	3316020			
金属切削机床	台	3521010			
汽车	辆	3721010			
其中: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辆	3721030			
家用电冰箱	台	3951010			
房间空气调节器	台	3952010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台	4014040			
电子计算机整机	台	4041010			
其中:微型计算机设备	台	4041030			
彩色电视机	台	4071010			
发电设备容量总计/发电量	万千瓦/万千瓦小时	4410010			
其中:火电设备容量/发电量	万千瓦/万千瓦小时	4411010			
水电设备容量/发电量	万千瓦/万千瓦小时	4412010			
核电设备容量/发电量	万千瓦/万千瓦小时	4413010			
风电设备容量/发电量	万千瓦/万千瓦小时	44190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1年2月23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保留两位小数。

工业财务状况

表号: B 1 0 3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 京统发[2010]198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0]141号
 有效期至: 2011年6月底止
 计量单位: 千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是否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 1是0否

2010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一、年初存货	011		4. 制造费用	606	
二、年末资产负债	—		(1) 生产单位管理人员工资	607	
流动资产合计	012		(2) 生产单位管理人员福利费	608	
其中: 货币资金	002		(3) 折旧费	609	
其中: 现金	213		(4) 修理费	610	
银行存款	320		(5) 经营租赁费	611	
短期投资	013		(6) 保险费	612	
应收账款(净额)	014		(7) 取暖费	613	
存货	015		(8) 运输费	614	
其中: 产成品	016		(9) 劳动保护费	615	
长期投资合计	018		其中: 保健补贴、洗理费	616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217		(10) 工具摊销	617	
长期债权投资	218		(11) 设计制图费	618	
固定资产合计	019		(12) 研发、试验检验费	619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020		(13) 水电费	620	
其中: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	021		其中: 上缴的各项税费	621	
减: 累计折旧	022		(14) 机物料消耗	622	
在建工程	024		(15) 差旅费	623	
固定资产净值	485		(16) 办公费	624	
无形资产	026		(17) 劳务费	625	
资产总计	029		(18) 通信费	626	
流动负债合计	030		(19) 外部加工费	627	
其中: 应付账款	031		(20) 社保费	628	
长期负债合计	032		(21) 其他制造费用(是指没有包括在	629	
其中: 应付债券	235		上述指标中的支出项目)		
负债合计	033		其中: 支付给个人和上交给政府部分	6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034		四、营业费用	049	
其中: 实收资本	035		1. 运输费	631	
1. 国家资本	036		2. 装卸费	632	
2. 集体资本	037		3. 包装费	633	
3. 法人资本	038		4. 保险费	634	
其中: 国有法人资本	450		5. 仓库保管费	635	
4. 个人资本	039		6. 委托代销手续费	636	
5. 港澳台资本	040		7. 广告费、展览费、宣传费	637	
6. 外商资本	041		8. 业务费	638	
三、制造成本	601		9. 经营租赁费	639	
1. 直接材料消耗	602		10. 销售服务费用	640	
2. 直接人工	603		11. 销售部门人员工资	641	
3. 其他直接费用	604		12. 销售部门人员福利费	642	
其中: 支付给个人和上交给政府部分	605		13. 差旅费	643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14. 办公费	644		25. 汽车费支出	689	
15. 通信费	645		26. 排污费	690	
16. 招待费	646		27. 绿化费	691	
17. 折旧费	647		28. 坏账准备	692	
18. 修理费	648		29. 存货跌价准备	693	
19. 物料消耗	649		30. 其他管理费用(是指没有包括在上述	694	
20. 低值易耗品摊销	650		指标中的支出项目)		
21. 社保费	651		其中:支付给个人和上交给政府部分	695	
22. 其他营业费用(是指没有包括在上述	652		六、财务费用	062	
指标中的支出项目)			利息收入	202	
其中:支付给个人和上交给政府部分	653		利息支出	201	
五、管理费用	054		汇兑损失(净额)	696	
1. 公司经费	654		金融服务和调剂外汇手续费	697	
其中:(1)行政管理人员工资	655		其他财务费用	698	
(2)行政管理人员福利费	656		七、利润及分配	—	
(3)折旧费	657		营业收入	490	
(4)差旅费	65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043	
(5)办公费	659		其中:直接出口产品销售收入	239	
(6)修理费	660		营业成本	134	
(7)机物料消耗	66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048	
(8)低值易耗品摊销	6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7	
2. 工会经费	663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050	
3. 无形资产摊销	664		其他业务收入	052	
4. 通信费	665		其他业务利润	053	
5. 印刷费	666		营业利润	064	
6. 会议费	667		投资收益	065	
7. 水电费	668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460	
其中:上缴的各项税费	669		补贴收入	066	
8. 警卫消防费、人防基金	670		营业外收入	067	
9. 仓库经费	671		营业外支出	068	
10. 劳动保护费	672		利润总额	069	
其中:保健补贴、洗理费	673		应交所得税	070	
11. 上交管理费	674		八、其他资料	—	
12. 职工取暖费和防暑降温费	675		应交增值税	080	
13. 劳务费	676		进项税额	081	
14. 社保费	677		销项税额	082	
15.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678		应付利润	071	
16. 董事会费	679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411	
17. 聘请中介机构费(审计费)	680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413	
18. 咨询费	681		其中:出口交货值	414	
19. 诉讼费	682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340	
20. 业务招待费	683		九、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填写	—	
21. 税金及上交的各种专项费用	684		资产减值损失	332	
22. 技术转让费	6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6	
23. 职工教育经费	686		十、上市公司填写	—	
24. 技术(研究)开发费	687		境内股市本年筹资额	473	
其中:支付科研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	688		境外股市本年筹资额	47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1年2月23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保留整数。

4. 主要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流动资产合计(012) ≥ 货币资金(002) + 短期投资(013) + 应收账款(净额)(014) + 存货(015)
- (2) 货币资金(002) ≥ 现金(213) + 银行存款(320)
- (3) 存货(015) ≥ 产成品(016)
- (4) 长期投资合计(018) ≥ 长期股权投资(217) + 长期债权投资(218)
- (5) 固定资产原价(020) ≥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021)
- (6) 固定资产原价(020) ≥ 累计折旧(022)
- (7) 累计折旧(022) ≥ 制造费用中的折旧费(609) + 营业费用中的折旧费(647) + 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657)
- (8) 资产总计(029) ≥ 流动资产合计(012) + 长期投资合计(018) + 固定资产合计(019) + 无形资产(026)
- (9) 流动负债合计(030) ≥ 应付账款(031)
- (10) 长期负债合计(032) ≥ 应付债券(235)
- (11) 负债合计(033) ≥ 流动负债合计(030) + 长期负债合计(032)
- (12) 所有者权益合计(034) = 资产总计(029) - 负债合计(033)
- (13) 实收资本(035) > 0
- (14) 实收资本(035) = 国家资本(036) + 集体资本(037) + 法人资本(038) + 个人资本(039)
+ 港澳台资本(040) + 外商资本(041)
- (15) 法人资本(038) ≥ 国有法人资本(450)
- (16) 制造成本(601) = 直接材料消耗(602) + 直接人工(603) + 其他直接费用(604) + 制造费用(606)
- (17) 当其他直接费用(604) > 0时,其他直接费用(604) > 其中:支付给个人和上交给政府部分(605)
- (18) 制造费用(606) = 生产单位管理人员工资(607) + 生产单位管理人员福利费(608) + 折旧费(609)
+ 修理费(610) + 经营租赁费(611) + 保险费(612) + 取暖费(613) + 运输费(614)
+ 劳动保护费(615) + 工具摊销(617) + 设计制图费(618) + 研发、试验检验费(619)
+ 水电费(620) + 机物料消耗(622) + 差旅费(623) + 办公费(624) + 劳务费(625)
+ 通信费(626) + 外部加工费(627) + 社保费(628) + 其他制造费用(629)
- (19) 劳动保护费(615) ≥ 其中:保健补贴、洗理费(616)
- (20) 当水电费(620) > 0时,水电费(620) > 其中:上缴的各项税费(621)
- (21) 当其他制造费用(629) > 0时,其他制造费用(629) > 其中:支付给个人和上交给政府部分(630)
- (22) 营业费用(049) = 运输费(631) + 装卸费(632) + 包装费(633) + 保险费(634) + 仓库保管费(635)
+ 委托代销手续费(636) + 广告费、展览费、宣传费(637) + 业务费(638)
+ 经营租赁费(639) + 销售服务费用(640) + 销售部门人员工(641)
+ 销售部门人员福利(642) + 差旅费(643) + 办公费(644) + 通信费(645)
+ 招待费(646) + 折旧费(647) + 修理费(648) + 物料消耗(649)
+ 低值易耗品摊销(650) + 社保费(651) + 其他营业费用(652)
- (23) 当其他营业费用(652) > 0时,其他营业费用(652) > 其中:支付给个人和上交给政府部分(653)
- (24) 管理费用(054) = 公司经费(654) + 工会经费(663) + 无形资产摊销(664) + 通信费(665) + 印刷费(666)
+ 会议费(667) + 水电费(668) + 警卫消防费、人防基金(670) + 仓库经费(671)
+ 劳动保护费(672) + 上交管理费(674) + 职工取暖费和防暑降温费(675)
+ 劳务费(676) + 社保费(677) +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678) + 董事会费(679)
+ 聘请中介机构费(审计费)(680) + 咨询费(681) + 诉讼费(682) + 业务招待费(683)
+ 税金及上交的各种专项费用(684) + 技术转让费(685) + 职工教育经费(686)
+ 技术(研究)开发费(687) + 汽车费支出(689) + 排污费(690) + 绿化费(691)
+ 坏账准备(692) + 存货跌价准备(693) + 其他管理费用(694)

- (25) 公司经费(654) \geq 行政管理人员工资(655) + 行政管理人员福利费(656) + 折旧费(657) + 差旅费(658)
+ 办公费(659) + 修理费(660) + 机物料消耗(661) + 低值易耗品摊销(662)
- (26) 当水电费(668) > 0 时, 水电费(668) $>$ 其中: 上缴的各项税费(669)
- (27) 劳动保护费(672) \geq 其中: 保健补贴、洗理费(673)
- (28) 当技术(研究)开发费(687) > 0 时, 技术(研究)开发费(687) $>$ 其中: 支付科研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688)
- (29) 当其他管理费用(694) > 0 时, 其他管理费用(694) $>$ 其中: 支付给个人和上交给政府部分(695)
- (30) 财务费用(062) = 利息支出(201) - 利息收入(202) + 汇兑损失(净额)(696)
+ 金融服务和调剂外汇手续费(697) + 其他财务费用(698)
- (31) 营业收入(490) = 主营业务收入(043) + 其他业务收入(052)
- (32) 主营业务收入(043) \geq 直接出口产品销售收入(239)
- (33) 营业成本(134) \geq 主营业务成本(048)
- (34) 营业税金及附加(497) \geq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050)
- (35) 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 营业利润(064) = 主营业务收入(043) - 主营业务成本(048)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050) + 其他业务利润(053) - 营业费用(049) - 管理费用(054) - 财务费用(062)
- (36) 投资收益(065) \geq 股权投资收益(460)
- (37) 当利润总额(069) > 0 时, 利润总额(069) $>$ 应交所得税(070)
- (38) 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 利润总额(069) = 营业利润(064) + 投资收益(065) + 补贴收入(066) + 营业外收入(067) - 营业外支出(068);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 利润总额(069) = 营业利润(064) + 补贴收入(066) + 营业外收入(067) - 营业外支出(068)
- (39)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413) \geq 出口交货值(414)

(四)能源、水统计

加工转换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

表号: B 1 0 5 - 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 京统发[2010]198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0]141号

有效期至: 2011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年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参考折标煤系数	采用折标煤系数	期初能源库存量	购进量	购进金额(千元)	能源消费量	能源消费去向			
									工业生产消费	用于原材料消费	加工转换投入	火力发电
甲	乙	丙	丁	00	1	2	3	4	5	6	7	8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40			—	—	—					

补充资料: 1. 本期: 综合能源消费量(41) _____ 吨标准煤

2. 上年同期: 综合能源消费量(42) _____ 吨标准煤

非工业生产能源消费(43) _____ 吨标准煤

电力消费合计(44) _____ 万千瓦时

工业生产的电力消费(45) _____ 万千瓦时

电力产出(46) _____ 万千瓦时

火力发电投入(47) _____ 吨标准煤

续表

							非工业生产消费	合计中: 运输工具消费	期末能源库存量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量	回收利用
供热	原煤入洗	炼焦	炼油及煤制油	制气	天然气液化	加工煤制品					
9	10	11	12	13	20	14	15	16	17	18	19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分机号: _____ 报出日期: 2011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11年2月25日前网上填报。

3. 能源合计下按《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库存目录及代码》填写。

4. 本表折标煤系数栏保留四位小数, 其余各栏保留两位小数。

5. 上表“丁栏”为参考折标煤系数, 企业如有实测值, 以实测值为准, 修改“采用折标煤系数”栏中数值。

6.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汽油: 1升 = 0.74 千克

重柴油: 1升 = 0.92 千克

轻柴油: 1升 = 0.87 千克

煤油: 1升 = 0.81 千克

燃料油: 1升 = 0.91 千克

残渣燃料油: 1升 = 0.95 千克

液化气: 1立方米 = 2.033 千克 电力: 万千瓦时 = 万度 天然气: 1立方米气态天然气 = 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 1大罐(餐饮业用) = 50 千克, 1中罐(家庭用) = 15 千克, 1小罐(餐饮业用) = 5 千克

7. 主要审核关系:

(1) 4 = 5 + 15 (2) 4 ≥ 16 (3) 5 ≥ 6 + 7 (4)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20 + 14

(5) 电力、热力、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发生炉煤气、天然气、炼厂干气没有期初期末库存。

(6) 综合能源消费量 = 工业生产消费能源合计 -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量合计 - 回收利用合计

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

表号: B 1 0 5 - 3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 京统发[2010]198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0]141号
 有效期至: 2011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年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参考折标煤系数	采用折标煤系数	期初能源库存量	购进量	购进金额(千元)	能源消费量	工业生产消费	用于原材料消费	非工业生产消费	合计中: 运输工具消费	期末能源库存量	回收利用
									5	6	7	8		
甲	乙	丙	丁	00	1	2	3	4	5	6	7	8	9	10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40			—	—	—					—	—	

补充资料:1. 本期:综合能源消费量(41)_____吨标准煤

2. 上年同期:综合能源消费量(42)_____吨标准煤 非工业生产能源消费(43)_____吨标准煤

电力消费合计(44)_____万千瓦时 工业生产的电力消费(45)_____万千瓦时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11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不含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的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1年2月25日前网上填报。

3. 能源合计下按《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库存目录及代码》填写。

4. 上表中“丁栏”为参考折标煤系数,企业如有实测值,以实测值为准,修改“采用折标煤系数”栏中数值。

5. 本表折标煤系数栏保留四位小数,其余各栏保留两位小数。

6.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汽油:1升=0.74千克 重柴油:1升=0.92千克 轻柴油:1升=0.87千克

煤油:1升=0.81千克 燃料油:1升=0.91千克 残渣燃料油:1升=0.95千克

液化石油气:1立方米=2.033千克 电力:万千瓦时=万度 天然气:1立方米气态天然气=0.7256千克液化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1大罐(餐饮业用)=50千克,1中罐(家庭用)=15千克,1小罐(餐饮业用)=5千克

7. 主要审核关系:

(1)4=5+7 (2)4≥8 (3)5≥6

(4)电力、热力、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发生炉煤气、天然气、炼厂干气没有期初期末库存。

(5)综合能源消费量=工业生产消费能源合计-回收利用合计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表号: B 1 0 5 - 5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 京统发[2010]198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0]141号
 有效期至: 2011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详细名称(签章):

2010年

项目	代码	取水量 (立方米)	付费水量 (立方米)	付费水金额 (千元)	对外供水量 (立方米)
		1	2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陆地地表水	02				
其中:陆地湖咸水	03				
地下水	04				
其中:地下咸水	05				
自来水	06				
海水	07				
其他水	08				
其中:桶(瓶)装饮用水	09				
中水	10				
雨水	11				
热水	12				
海水淡化水	13				

补充资料:

重复用水量(14) _____ 立方米

其中:封闭系统内的循环水量(15) _____ 立方米

河湖海冷却水用量(16) _____ 立方米

废水排放量(17) _____ 立方米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分机号: _____ 报出日期: 2011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11年2月25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第三列保留两位小数, 其余各列和补充资料取整数。

4. 污水处理厂取用的污水作为取水量统计(包含在其他水中), 对外提供的中水作为对外供水量统计, 排放的经处理的废水, 不作为对外供水量统计, 只作为废水排放量统计。其他企业提供给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废水, 只作为本企业废水排放量统计, 不能作为对外供水量统计。

5. 水体积单位的换算: 1升 = 0.001立方米 1吨 = 1立方米

6.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1 = 02 + 04 + 06 + 07 + 08 (2) 02 ≥ 03 (3) 04 ≥ 05 (4) 08 ≥ 09 + 10 + 11 + 12 + 13

列关系: 1 ≥ 2

补充资料: 14 ≥ 15

能源产购销情况

表号: B 1 0 5 - 7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 京统发[2010]198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0]141号
 有效期至: 2011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年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期初能源库存量	能源生产量	能源购进量			能源销售量			能源自用量	期末能源库存量	能源盘盈(+) 盘亏(-)	能源损失量		
					市内	市外	进口	市内	市外	出口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11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重点能源生产、供应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11年2月25日前网上填报。

3. 甲栏下按《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库存目录及代码》填写。

4. 本表取整数。

5. 主要审核关系: (1) $3 = 4 + 5 + 6$

(2) $7 = 8 + 9 + 10$

(3) $12 = 1 + 2 + 3 - 7 - 11 + 13 - 14$

(五)科技统计

工业企业科技项目情况

表 号: B 1 0 7 - 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统发[2010]198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0]141号

有效期至: 2011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合作形式	项目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跨年项目所处进展阶段	参加项目人员(人)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人月)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千元)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填报全部项目情况。

2.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11年3月15日前网上填报。

3. 项目来源按《科技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4. 项目合作形式按《科技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5. 项目成果形式按《科技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6.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科技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7. 跨年科技项目所处进展阶段按《跨年科技项目所处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8. 主要审核关系:

(1) 项目来源不得为空,有效代码为1、2、3、4、5和6

(2) 项目合作形式不得为空,有效代码为1、2、3、4、5、6和7

(3) 项目成果形式不得为空,有效代码为1、2、3、4、5、6、7、8、9和10

(4)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不得为空,有效代码为1、2、3、4、5、6、7、8和9

(5) $5 \leq "201012"$ (6) 若 $6 \neq "000000"$ (即项目为非失败项目), 则 $6 \geq 5$ 且 $6 \geq "201001"$ (7) 若 $5 \leq "200912"$ 或 $6 \geq "201101"$, 则跨年项目所处进展阶段不得为空,有效代码为1、2、3和4(8) 若 $8 > 0$, 则 $10 > 0$ (9) 若 $10 > 0$, 则 $9 > 0$

提示性审核:

 8×12 个月 ≥ 9

说明:1. 统计范围: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1年3月15日前网上填报。

3. 主要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03 = 04 + 05 \geq 25$$

$$(2) 03 \geq 06$$

$$(3) 03 \geq 07$$

$$(4) 03 \geq 08$$

$$(5) 09 = 10 + 11 + 12 + 13 + 14$$

$$(6) \text{若 } 03 > 0, \text{则 } 10 > 0; \text{若 } 10 > 0, \text{则 } 03 > 0$$

$$(7) 19 \geq 20$$

$$(8) 15 \geq 16 + 17 + 18$$

$$(9) 09 + 20 + 21 \geq 23$$

$$(10) \text{若 } 22 > 0, \text{则 } 04 > 0 \text{ 且 } 23 > 0; \text{若 } 04 > 0, \text{则 } 22 > 0 \text{ 且 } 23 > 0; \text{若 } 23 > 0, \text{则 } 22 > 0 \text{ 且 } 04 > 0$$

$$(11) 25 \geq 26 + 27 + 28$$

$$(12) 09 + 19 + 21 \geq 29$$

$$(13) 30 \geq 31$$

$$(14) \text{若 } 24 > 0, \text{则 } 25 > 0 \text{ 且 } 29 > 0; \text{若 } 25 > 0, \text{则 } 24 > 0 \text{ 且 } 29 > 0; \text{若 } 29 > 0, \text{则 } 24 > 0 \text{ 且 } 25 > 0$$

$$(15) 32 \geq 33$$

$$(16) 34 \geq 35$$

$$(17) 39 \geq 40$$

$$(18) 42 \geq 43$$

表间审核:

$$(1) 04 \geq B107 - 1 \text{ 表 } \Sigma(8)$$

$$(2) 23 \geq B107 - 1 \text{ 表 } \Sigma(10)$$

$$(3) 22 \geq B107 - 1 \text{ 表的项目数合计}$$

$$(4) (09 + 20 + 21) / B103 \text{ 表第 } 043 \text{ 项} \leq 20\%$$

(六) 物流统计

工业企业物流情况

表号:109-2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0]19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0]141号
有效期至:2011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物流设施	—	—	
自有仓库面积	平方米	02	
租用仓库面积	平方米	48	
自有货场面积	平方米	49	
租用货场面积	平方米	50	
货运车辆数	辆	04	
普通货车数	辆	05	
专业货车数	辆	06	
其中:冷藏车数	辆	07	
集装箱专用车数	辆	08	
装卸设备台数	台	09	
铁路专用线条数	条	10	
物流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套数	套	11	
二、运营情况	—	—	
购进总额(含增值税)	千元	12	
销售总额(含增值税)	千元	13	
货运量	吨	30	
自运货运量	吨	31	
委托代理货运量	吨	32	
从事物流活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2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1年3月3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中的运营情况要求填报本单位因采购、销售原材料及产品发生的物流活动情况。

4. 主要审核关系:

(1) 货运车辆数(04) = 普通货车数(05) + 专业货车数(06)

(2) 专业货车数(06) ≥ 冷藏车数(07) + 集装箱专用车数(08)

(3) 货运量(30) = 自运货运量(31) + 委托代理货运量(32)

重点工业企业物流费用情况

表号:1 0 9 - 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0]19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0]141号
 有效期至:2011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企业物流费用	千元	17	
其中:对外支付的物流费用	千元	56	
其中:运输费用	千元	18	
仓储费用	千元	21	
保险费用	千元	22	
货物损耗费用	千元	23	
配送、流通加工及包装费用	千元	33	
信息及相关服务费用	千元	27	
利息费用	千元	57	
物流管理费用	千元	2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年主营业务收入8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1年3月3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中的数据要求填报本单位因采购、销售原材料及产品发生的物流费用情况。

4. 主要审核关系:

(1) 企业物流费用(17) ≥ 对外支付的物流费用(56)

(2) 企业物流费用(17) ≥ 运输费用(18) + 仓储费用(21) + 保险费用(22) + 货物损耗费用(23)
 + 配送、流通加工及包装费用(33) + 信息及相关服务费用(27) + 利息费用(57)
 + 物流管理费用(28)

(七)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一)

表号:1 1 0 - 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0]19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0]141号

有效期至:2011年6月底止

计量单位:千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总收入	008		所得税	037	
1. 技术收入	009		其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减免	110	
其中:技术开发收入	010		研发加计扣除	111	
其中:软件开发收入	011		技术转移所得减免	112	
技术转让收入	012		用汇总额(千美元)	039	
技术承包收入	013		进出口总额(千美元)	040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014		进口总额(千美元)	041	
接受委托研究收入	015		出口总额(千美元)	042	
其中:经认定登记的合同实现额	016		其中:技术或服务(千美元)	043	
其中:计算机服务收入	017		其中:软件外包(千美元)	109	
2. 产品销售收入	018		新增贷款总额	044	
其中:出口收入	019		其中:固定资产贷款	045	
其中:新产品销售收入	020		流动资金贷款	046	
其中:出口	021		国家专项贷款	047	
其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022		对境外直接投资额	049	
其中:系统集成收入	023		负债合计	062	
3. 商品销售收入	024		其中:银行贷款	063	
4. 其他收入	0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064	
实缴税费总额	026		其中:企业海外上市融资股本	065	
1. 增值税	027		其中:盈余公积	073	
2. 营业税	028		本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103	
3. 所得税	029		本年获得风险投资额	104	
4. 企业其他税金及附加	030		本年用于并购金额	105	
本年实缴关税	033		本年新增债券融资额	106	
减免税总额	034		本年新增股权融资额	107	
其中:增值税	035		本年获得创新基金额	108	
营业税	03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入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1年3月3日前网上填报。

3. 主要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总收入(008) ≥ 0
- (2) 总收入(008) = 技术收入(009) + 产品销售收入(018) + 商品销售收入(024) + 其他收入(025)
- (3) 技术收入(009) \geq 技术开发收入(010) + 技术转让收入(012) + 技术承包收入(013)
+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014) + 接受委托研究收入(015)
- (4) 技术收入(009) \geq 经认定登记的合同实现额(016)
- (5) 技术收入(009) \geq 计算机服务收入(017)
- (6) 技术开发收入(010) \geq 软件开发收入(011)
- (7) 产品销售收入(018) \geq 出口收入(019)
- (8) 产品销售收入(018) \geq 新产品销售收入(020)
- (9) 产品销售收入(018) \geq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022)
- (10) 产品销售收入(018) \geq 系统集成收入(023)
- (11) 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收入(019) \geq 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021)
- (12) 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收入(019) > 0 , 出口总额(042)一般应大于0
- (13) 新产品销售收入(020) \geq 出口(021)
- (14) 实缴税费总额(026) ≥ 0
- (15) 实缴税费总额(026) = 增值税(027) + 营业税(028) + 所得税(029) + 企业其他税金及附加(030)
- (16) 实缴税费总额(026)一般应大于0
- (17) 减免税总额(034) ≥ 0
- (18) 减免税总额(034) \geq 增值税(035) + 营业税(036) + 所得税(037)
- (19) 减免所得税(037) \geq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减免(110)
- (20) 减免所得税(037) \geq 研发加计扣除(111)
- (21) 减免所得税(037) \geq 技术转移所得减免(112)
- (22) 用汇总额(039) ≥ 0
- (23) 进出口总额(040) ≥ 0
- (24) 进出口总额(040) = 进口总额(041) + 出口总额(042)
- (25) 出口总额(042) \geq 技术或服务(043)
- (26) 出口总额(042) \geq 软件外包(109)
- (27) 新增贷款总额(044) \geq 固定资金贷款(045) + 流动资金贷款(046) + 国家专项贷款(047)

表间审核:

- (1) 总收入(008) \geq 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主营业务收入
- (2) 负债合计(062) = 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负债合计
- (3) 所有者权益合计(064) = 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

表号:1 1 0 - 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0]19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0]141号
 有效期至:2011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年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立项情况	专利类型	技术水平	投产年份	是否软件产品	软件种类	质量标准
			A	B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续表

年生产能力	2010年本产品产销情况								国际合作形式	国内合作单位
	产品产量	销售方向	使用方向	产品产值(千元)	销售产值(千元)	销售收入(千元)	出口收入(千元)	主要出口地区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入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1年3月3日前网上填报。

3. (1)技术领域按《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填写。

(2)技术来源A按《产品技术来源A目录及代码》填写。

(3)技术来源B按《产品技术来源B目录及代码》填写。

(4)立项情况按《立项情况目录及代码》填写。

(5)专利类型按《专利类型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6)技术水平按《技术水平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 (7) 是否软件产品按《是否判断代码》填写。
- (8) 软件种类按《软件产品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 (9) 质量标准按《质量标准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 (10) 销售方向按《产品销售方向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 (11) 使用方向按《产品使用方向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 (12) 主要出口地区按《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填写。
- (13) 国际合作形式按《产品国际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 (14) 国内合作单位按《产品国内合作单位分类及代码》填写。

4. 主要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销售收入(19) \geq 出口收入(20)

表间审核：

- (1) Σ 销售收入(19) \geq 110 - 2 表产品销售收入(018) \times 50%
- (2) Σ 销售收入(19) \leq 110 - 2 表产品销售收入(018)
- (3) Σ 出口收入(20) \leq 110 - 2 表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收入(019)

工业企业科技项目情况

表号:1 1 0 - 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0]19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0]141号
 有效期至:2011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参加项目 人员 (人)	高中级技术 职称人员	项目人员 实际工作 时间(人月)	研究 人员	技术 人员	辅助 人员
甲	1	5	6	8	31	32	33

续表

项目技术来源		技术 领域	项目经费 内部支出 (千元)	政府 资金
A	B			
13	35	15	28	2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入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填报全部项目情况。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1年3月15日前网上填报。
3. 项目技术来源 A 按《产品技术来源 A 目录及代码》填写。
4. 项目技术来源 B 按《产品技术来源 B 目录及代码》填写。
5. 技术领域按《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填写。
6. 主要审核关系:
 - (1) 参加项目人员(5) ≥ 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6)
 - (2) 若参加项目人员(5) > 0, 则项目经费内部支出(28) > 0
 - (3)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8) ≥ 研究人员(31) + 技术人员(32) + 辅助人员(33)
 - (4)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28) ≥ 政府资金(29)

提示性审核:

参加项目人员(5) × 12 个月 ≥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8)

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号:1 1 0 - 6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0]19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0]141号

有效期至:2011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年

指标名称	计量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		本年
	单位	代码			单位	代码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其中:发明专利	件	57	
年末从业人员数	人	104		国内发明专利	件	58	
二、科技活动人员情况	—	—		国外发明专利	件	59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	人	01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件	60	
其中:1. 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人	05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件	61	
2. 无高中级技术职称博士人员	人	105		2. 拥有有效专利数	件	128	
三、科技活动费用情况	—	—		其中:境外授权	件	130	
企业科技活动经费筹集总额	千元	08		其中:拥有欧美日专利数	件	96	
企业资金	千元	09		3. 专利授权个数	件	63	
金融机构贷款	千元	10		其中:形成技术标准个数	件	64	
政府资金	千元	11		发明专利授权个数	件	65	
事业单位资金	千元	12		欧美日专利授权个数	件	66	
国外资金	千元	13		其中:欧美日发明专利授权个数	件	67	
其他资金	千元	14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件	68	
四、企业办科技机构情况	—	—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件	69	
机构科技人员合计	人	47		4. 购买国外专利个数	件	70	
其中:①35岁及以下	人	124		(三)其他情况	—	—	
②36-45岁	人	125		1. 拥有注册商标	件	71	
③46岁及以上	人	126		其中:当年注册商标	件	133	
五、科技活动产出及相关情况	—	—		其中:境外注册	件	134	
(一)获奖成果情况	—	—		其中:欧美日	件	72	
获奖成果个数	个	52		2. 集成电路布图数	个	97	
其中:国家级	个	53		3. 植物新品种数	个	98	
省部级	个	54		4. 软件著作权数	个	99	
地市级	个	55		六、技术获取和技术改造情况	—	—	
(二)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	—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千元	90	
1. 专利申请数	件	56					

补充资料:1. 累计注册商标个数(100)_____个

2. 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数合计(93)_____个,所在国家(94)_____

1 美国 2 欧盟 3 日本 4 其他

3. 知识产权获取方式(101)_____

1 自主研发 2 受让 3 受赠 4 并购 5 通过5年以上独占许可方式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入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1年3月15日前网上填报。

3. 主要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01) \geq 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05)
- (2)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01) \geq 无高中级技术职称博士人员(105)
- (3)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01) \geq 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05) + 无高中级技术职称博士人员(105)
- (4) 企业科技活动经费筹集总额(08) = 企业资金(09) + 金融机构贷款(10) + 政府资金(11) + 事业单位资金(12) + 国外资金(13) + 其他资金(14)
- (5) 获奖成果个数(52) \geq 国家级(53) + 省部级(54) + 地市级(55)
- (6) 专利申请数(56) \geq 发明专利(57)
- (7) 专利申请数(56) \geq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60)
- (8) 专利申请数(56) \geq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61)
- (9) 发明专利(57) = 国内发明专利(58) + 国外发明专利(59)
- (10) 发明专利(57) \geq 国内发明专利(58)
- (11) 发明专利(57) \geq 国外发明专利(59)
- (12) 拥有有效专利数(128) \geq 境外授权(130)
- (13) 境外授权(130) \geq 拥有欧美日专利数(96)
- (14) 专利授权个数(63) \geq 形成技术标准个数(64)
- (15) 专利授权个数(63) \geq 发明专利授权个数(65)
- (16) 专利授权个数(63) \geq 欧美日专利授权个数(66)
- (17) 专利授权个数(63) \geq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68)
- (18) 专利授权个数(63) \geq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69)
- (19) 欧美日专利授权个数(66) \geq 欧美日发明专利授权个数(67)
- (20) 拥有注册商标(71) \geq 当年注册商标(133)
- (21) 拥有注册商标(71) \geq 境外注册(134)

表间审核:

- (1)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01) = B107-2 表科技活动人员合计(03)
- (2) 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05) = B107-2 表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07)
- (3) 机构科技人员合计(47) = B107-2 表机构人员合计(25)
- (4) 专利申请数(56) = B107-2 表专利申请数(32)
- (5) 发明专利(57) = B107-2 表发明专利(33)
- (6) 拥有注册商标(71) = B107-2 表拥有注册商标(42)

人力资源情况

表号:1 1 0 - 8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0]19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0]141号
 有效期至:2011年6月底止
 计量单位: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一、期末从业人员	01		高级	12	
其中:在岗长期职工	17		中级	13	
其中:港澳台和外籍人员	87		初级	14	
其中: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88		高级技术工人	15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03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	
其中:中高级管理人员	04		1年内	31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84		1-3年(含3年)	32	
按文化程度分:	—		3-5年(含5年)	33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	05		5年以上	34	
博士及以上	06		按年龄分:	—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07		29岁及以下	35	
硕士	08		30-39岁	36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09		40-49岁	37	
大学	10		50岁及以上	38	
大专	11		二、在岗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86	
中专	81		三、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	85	
按技术职称分:	—		其中:毕业于北京市高校的应届毕业生人数	8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入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1年3月3日前网上填报。

3. 主要审核关系:

(1) 期末从业人员(01) ≥ 留学归国人员(03)

(2) 期末从业人员(01) ≥ 中高级管理人员(04)

(3) 期末从业人员(01) ≥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05)

(4) 期末从业人员(01) ≥ 博士及以上(06) + 硕士(08) + 大学(10) + 大专(11) + 中专(81)

(5) 期末从业人员(01) ≥ 高级(12) + 中级(13) + 初级(14)

(6) 期末从业人员(01) ≥ 在岗长期职工(17)

(7) 期末从业人员(01) = 1年内(31) + 1-3年(32) + 3-5年(33) + 5年以上(34)

(8) 期末从业人员(01) = 29岁及以下(35) + 30-39岁(36) + 40-49岁(37) + 50岁及以上(38)

(9) 期末从业人员(01) ≥ 工程技术人员(84)

(10) 期末从业人员(01) ≥ 在岗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86)

(11) 期末从业人员(01) ≥ 港澳台和外籍人员(87)

(12) 期末从业人员(01) ≥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88)

(13) 留学归国人员(03) ≥ 留学归国人员(07) + 留学归国人员(09)

(14) 博士及以上(06) ≥ 留学归国人员(07)

(15) 硕士(08) ≥ 留学归国人员(09)

(16)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05) ≤ 博士及以上(06) + 硕士(08) + 大学(10)

(17) 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85) ≥ 毕业于北京市高校的应届毕业生人数(89)

(八) 景气调查

企业基本情况

表号: N 1 3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 京统发[2010]198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0]141号
有效期至: 2011年6月底止

2010年

01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02 组织机构代码□□□□□□□□—□				
0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04 联系电话_____				
05 详细地址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地(区、市、州、盟) ____县(区、市、旗)____街道(乡、镇)____号	06 区划代码□□□□□□ 07 邮政编码□□□□□□				
请于下列各选项后的□中打“√”					
08 是否为国家重点企业 ①是□ ②否□ 如选择“①是”请填写国家重点企业名称_____	09 是否为国家试点企业集团成员 ①是□ ②否□ 如选择“①是”请填写国家试点企业集团成员名称_____				
12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0 国有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0 集体 190 其他 130 股份合作 港澳台商投资 141 国有联营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142 集体联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149 其他联营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1 国有独资公司 外商投资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60 股份有限公司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71 私营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72 私营合伙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0 是否有出口业务 ①是□ ②否□ 11 是否为上市公司 ①是□ ②否□ 13 是否为国有控股企业 ①是□ ②否□ 14 单位规模 ①大型□ ②中型□ ③小型□ 15 行业代码□□□□				
16 2010年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不保留小数) 2010年期末从业人员_____人					
17 主要业务活动(填写营业收入份额最大的三项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所占份额不保留小数)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行业代码	营业收入所占份额约为(%)			
以下部分请企业家填写					
企业家签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8 您对2011年本行业总体运行状况的看法	①乐观□	②一般□	③不乐观□		
19 您对2011年本企业综合生产经营状况的看法	①良好□	②一般□	③不佳□		
统计负责人:	联系人:	所在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选中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及其负责人(如厂长、总经理等)。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1年2月15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1-17项由企业统计人员填写,18、19项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如厂长、总经理等)填写。

四、附 录

(一) 指标解释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101 表)

报表类别(50) 统计机构根据“06 行业代码”,参照《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填写。

组织机构代码(01)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 - 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具体填写规定如下:

组织机构代码填写规定 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或规定字母)和 1 位校验码组成。在填写时,要按照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已经领取了组织机构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组织机构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尚未领到组织机构代码或不属于组织机构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机构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本部的,如果没有组织机构代码,使用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的前 8 位,第 9 位校验码填“B”。

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严格按《北京市统计调查单位临时码管理办法》执行,尚未领取法定代码的单位应及时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补领。本次调查以前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已被赋予临时码的单位,依然沿用原临时码;新增需赋临时码的单位从临时码段赋予。各级统计机构要严格控制临时代码的发放,做到发放代码的不重不漏。

单位详细名称(02)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03)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填写;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及无证书的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04) 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和区划代码。本栏分四部分填写:

区划代码 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统一按区划代码目录填写。

区划代码编制规则:代码共有 12 位阿拉伯数字,分为三段:

第一段为 6 位数字,表示县及县以上的区划,第二段为 3 位数字,表示街道、镇和乡;第三段为 3 位数

字,表示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

第二段3位代码中的第一位数字为类别标识,以“0”表示街道,“1”表示镇,“2和3”表示乡,“4和5”表示政企合一的单位;第二、三位数字为该代码段中各区划的顺序号。具体编码方法如下:

- ①街道的代码从001-099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 ②镇的代码从100-199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 ③乡的代码从200-399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 ④政企合一单位的代码从400-599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第三段的3位代码为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代码,用3位顺序码表示。具体编码方法如下:

- ①社区居委会的代码从001-199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 ②村民委员会的代码从200-399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 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单位所在的街道(乡、镇)以及社区居(村)委会 位于城市内的单位填写所在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居委会的名称;位于农村的单位填写所在乡镇和村委会的名称。

单位地理位置(51) 按二、三、四、五、六环路范围已形成的路线范围,填写本单位所处位置。

联系方式(05) 包括长途区号、固定电话、传真号码、分机号、移动电话、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和网址。其中:固定电话、传真号码、分机号、移动电话、电子信箱和网址等项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填写。

在填写电话号码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为主,对于确定没有固定电话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行业类别(06) 根据单位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主要业务活动是指从事产品制造活动、建筑施工活动、交通运输活动、批发零售活动、餐饮住宿活动等。本项应当反映本单位实际经营活动的状况,要尽可能详细、具体填写。

军工企业兼生产民品的,要填写主要民品的名称。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行业代码 根据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军工企业按军工生产的性质划入相应的行业并填写行业小类代码。军工企业兼生产民品的,即使目前企业的民品产值大于军工产值,但军工企业的生产方向并未改变,按军工生产的性质划入相应行业并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机构类型(14) 包括各类法人单位及法人单位本部、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等产业活动单位。

机构类型划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和其他组织机构。

企业 包括①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②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③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④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动的企业；⑤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或经营单位；⑥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⑦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办事机构。

事业单位 包括①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②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③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机关 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还包括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①**国家权力机关** 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②**国家行政机关** 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③**国家司法机关** 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④**政党机关** 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⑤**政协组织** 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别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社会团体 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①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②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③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④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不需要进行登记的具备法人条件的社会团体；⑤社团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⑥在民政部门领取代表机构证书的，外国民间非营利组织在中国常驻代表机构。

民办非企业单位 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包括①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②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不需要进行登记的具备法人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基金会 包括①民政部和省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②基金会的本部及分支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居民委员会 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村民委员会 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其他组织机构 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13)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五种情况。

企业会计制度 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施工企业会计制度、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运输（铁路）企业会计制度、运输（民用航空）企业会计制度、公路经营企业会计制度、邮电通信企业会计制度、农业企业会计制度、国有林场和苗圃会计制度、国有农牧渔良种场会计制度、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会计制度、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城市合作银行会计制度、保险公司

会计制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会计制度等的企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各类事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特殊行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如执行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国家物资储备资金会计制度等)以及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但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各类行政机关、政党机关及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但不包括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其他 不执行以上四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社区(居委会)、村委会选填此项。

登记注册(或批准)情况(07) 填写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机关(或批准成立的机关)名称、级别和登记注册号码。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 本项为复选指标,即登记注册机关(或批准机关)为多个时,可复选多项,若已选前三项中的任何一项,就不能再选“9 其他”。不属于前三项的选填“其他”,并在后面的登记注册号最下行横线上注明具体的批准机关名称;如果确实未经任何部门批准,请注明“无”,并免填登记注册机关级别。国家机关、政党机关以及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一律选填“9 其他”,不需注明批准机关。

登记注册机关级别 单位应在所选择的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相对应的机关级别栏中,填入所选机关级别代码。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级别划分为:1、国家;2、省(市);3、地(市);4、区(县)。

登记注册号 单位应在与所选的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相对应的登记注册号栏中,填写所选的工商、机构编制、民政部门办理审批、登记注册的号码。企业填写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号;事业单位填写事业单位登记证上的登记号;社会团体填写社会团体登记证上的登记号;民办非企业单位填写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上的登记号;基金会填写基金会登记证上的登记号;事业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在填写登记注册号时,如无登记证书,须填写经编制、民政部门批准设立、成立的文号或时间。

所有单位均需填写税务部门登记注册号。

单位注册地址(52) 具体填写本单位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或其他部门审批获准经营的地址。

注册地代码 根据单位注册地址填写区划代码的前9位,即填到乡镇、街道一级。代码对照《统计上使用的北京市街道、乡、镇级区划代码》目录填写。

注册开发区(53) 填写注册开发区名称,代码按《开发区名称及代码》目录填写。

登记注册类型(08) 企业法人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如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发生变化,但未及时到工商部门变更登记,企业应根据变化后的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填写。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各种:

110 国有企业 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120 集体企业 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

册的经济组织。

130 股份合作企业 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联营企业 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称为联营企业。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141 国有联营企业 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142 集体联营企业 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149 其他联营企业 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51 国有独资公司 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私营企业 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171 私营独资企业 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172 私营合伙企业 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企业 指上述类型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设立的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在内地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330 外资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分为以下几种具体情况:

①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军队武警、政协组织]一律填“110 国有”;

②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按其管理方式一律填“110 国有”;

③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按其管理方式一律填“110 国有”;

④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一律填写“190 其他”;

⑤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54) 企业实收资本中含有港澳台资本或外商资本时,按资本金额所占比重最大的一个注明资金主要来源国家或地区名称。国别(地区)代码按照《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中的代码填写。

企业控股情况(09)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国有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集体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集体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

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私人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私人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港澳台商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外商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外商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的外商协议控股。

其他 除以上五类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在填写控股情况时,须注意以下几点:

登记注册类型为“110 国有”、“141 国有联营”、“151 国有独资公司”一般应当填报“1 国有控股”;“120 集体”、“142 集体联营”一般应当填报“2 集体控股”;登记注册类型为“171 私营独资”、“172 私营合伙”、“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应当填报“3 私人控股”;登记注册类型为“230 港澳台商独资”一般应当填报“4 港澳台商控股”;登记注册类型为“330 外资企业”一般应当填报“5 外商控股”。

隶属关系(10)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市、区(县)、街道、镇、乡、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和其他。

在填写隶属关系时,须注意以下几点:

- ①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
- ②各级政府(中央、市、区、县、乡、镇)、党委、人大、政协等机关的隶属关系填写本级。
- ③隶属于“中央”的单位兴办的集体企业,隶属关系填“其他”;市属以下的企业(单位)办的企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与企业(单位)本身的隶属关系一致。
- ④无主管部门的单位、外省在我市的办事机构所开办的在京法人单位,隶属关系填“其他”。

企业营业状态(12) 指企业的生产经营状态。

营业 指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视为营业。

停业(歇业) 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产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生产经营的企业。

筹建 一般指企业未经工商部门登记开业,正在进行生产经营前的筹建工作。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三资企业虽经工商部门登记,但未正常投产开业,仍属于筹建。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当年关闭 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的企业,包括关闭、注销、吊销的企业,但不包括破产企业。

当年破产 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

其他 指上述以外的其他企业。

开业(成立)时间(11)

①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②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③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④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⑤企业改制,只涉及企业类型或经济性质变更,不影响开业时间,因此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⑥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工商部门重新登记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因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不影响其开业时间,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⑦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个数(16)

单产业法人单位填“1”。

多产业法人单位填报本项时,要填报其所有的产业活动单位(包括法人单位本部以及法人在本市和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总计数。

期末从业人员(17)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期末实有人员数。期末从业人员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18)

营业收入 指企业(单位)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以及让渡资产取得的收入。营业收入合计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企业(单位)填列营业收入指标时,一般根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本年累计数与“其他业务收入”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列。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单位)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所产生的收入总额。此项目应根据相关行业的“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经营收入”、“工程结算收入”等科目发生额填列。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收入发生额代替填列。

资产总计 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即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支付能力)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数填列。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27)

收入合计 行政、事业单位收入合计是指从各种渠道获得的行政事业性收入的总额,包括财政拨款、

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行政事业类收入表中“收入合计”项本年累计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合计指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收入合计”项本年累计数填列。

支出(费用)合计 行政、事业单位支出合计是指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资产耗费和损失等支出情况,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结转自筹基建和其他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费用合计指为完成各种目标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资产合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合计是指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合计”项期末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资产合计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并由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民间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期末数填列。

企业集团情况(20)

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

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上述五类企业集团的统计调查单位是以母子公司为整体的企业集团,即包括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在中国境内和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单位)、绝对控股子公司(单位)和相对控股子公司(单位);不包括参股和协作企业(单位)。上述企业集团中交叉重复的以母公司为主填报。

企业资质等级(21) 企业资质是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 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建筑业资质企业按照证书填写;没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资质企业填“9999”。

凡依据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1年第87号〕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已经领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按其证书编号的前4位代码填写。第一位是序列代码,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资质序列。其编码规则为:A 施工总承包、B 专业承包、C 劳务分包;第二位为级别代码,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等级。其编码规则为:0 特级、1 一级、2 二级、3 三级;第三、四位是专业代码,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类别。其编码规则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序列划分。注意,如有企业资质中级别代码为“不分等级”,则以“9”表示不分等级的代码。

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等级 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0年第77号)填写,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其中尚未评定资质等级的企业填“5 暂定”。

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等级 依据《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64 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22) 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GB/T 14308 - 2003),并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星级”称号的宾馆、饭店等住宿设施的等级划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经营形式(26)

独立门店 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业或住宿和餐饮业或居民服务业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连锁经营 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

连锁总店(总部) 负责连锁单位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单位核心管理机构。

连锁门店 在连锁单位经营管理的基础上,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称连锁门店,包括直营店和加盟店。直营店是指由连锁单位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部统一管理的店铺。加盟店是指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其他方式 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单位。

零售、餐饮业态和营业面积(57)

零售业态 指零售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按照零售业态分类原则分为食杂店、便利店、折扣店、超市、大型超市、仓储会员店、百货店、专业店、加油站、专卖店、家居建材商店、购物中心、厂家直销中心、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电话购物等 18 种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有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和销售所需要的场所和空间,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业态。

食杂店 位于居民区内或传统商业区内;辐射半径 0.3 公里,目标顾客以相对固定的居民为主;营业面积一般在 100 平方米以内;以香烟、饮料、酒、休闲食品为主;以柜台式和自选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商品销售;营业时间一般在 12 个小时以上;不设立或者只设立初级信息管理系统。

便利店 位于商业中心区、交通要道以及车站、医院、学校、娱乐场所、办公楼、加油站等公共活动区;商圈范围小,顾客步行 5 分钟内到达,目标顾客主要为单身者、年轻人,顾客多为有目的的购买;营业面积一般在 100 平方米左右,利用率高;以即时食品、日用小百货为主,有即时消费性、小容量、应急性等特点,商品品种在 3000 种左右,售价一般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商品销售方式以开架自选为主,结算在收银处统一进行;营业时间一般在 16 小时以上,提供即时性食品的辅助设施,开设多项服务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

折扣店 位于居民区、交通要道等租金相对便宜的地区;辐射半径 2 公里左右,目标顾客主要为商圈内的居民;自有品牌占有较大的比例,商品平均价格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以开架自选方式进行商品销售,

并统一结算;用工精简,为顾客提供有限的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程度一般。

超市 位于市、区商业中心、居住区;辐射半径2公里左右,目标顾客以居民为主;营业面积在6000平方米以下;经营包装食品、生鲜食品和日用品。食品超市与综合超市商品结构有所不同;采用自选销售,出入口分设,在收银台统一结算;营业时间一般在12小时以上;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

大型超市 位于市、区商业中心、城郊结合部、交通要道及大型居住区;辐射半径2公里以上,目标顾客以居民、流动顾客为主;实际营业面积在6000平方米以上;以大众化衣、食、日用品为主,品种齐全,注重自有品牌开发;采用自选销售方式,出入口分设,在收银台统一结算;一般设不低于营业面积40%的停车场;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

仓储会员店 位于城乡结合部的交通要道;辐射半径5公里以上,目标顾客以中小零售店、餐饮店、集团购买和流动顾客为主;营业面积一般在6000平方米以上;以大众化衣、食、日用品为主,自有品牌占相当部分,商品在4000种左右,实行低价、批量销售;采用自选销售,出入口分设,在收银台统一结算;设相当于营业面积的停车场;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并对顾客实行会员制管理。

百货店 位于市、区级商业中心、历史形成的商业集聚地;目标顾客以追求时尚和品味的流动顾客为主;营业面积一般在6000平方米以上;综合性商品结构,门类齐全,以服饰、鞋类、箱包、化妆品、家庭用品、家用电器为主;采取柜台销售和开架面售相结合方式进行商品销售;注重服务,设餐饮、娱乐等服务项目和设施;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

专业店 位于市、区级商业中心以及百货店、购物中心内;目标顾客以有目的选购某类商品的流动顾客为主;营业面积根据商品特点而定;以销售某类商品为主,体现专业性、深度性、品种丰富,选择余地大;采取柜台销售或开架面售方式进行商品销售;从业人员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

加油站 具有储油设施并使用加油机,为机动车辆、油箱加注汽油、柴油的专业场所。

专卖店 一般位于市、区级商业中心、专业街以及百货店、购物中心内;目标顾客以中高档消费者和追求时尚的年轻人为主;以销售某一品牌系列商品为主,具有销售量少、质优、高毛利等特点;采取柜台销售或开架面售方式进行商品销售,商店陈列、照明、包装、广告讲究;注重品牌声誉,从业人员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提供专业性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程度一般。

家居建材商店 位于城乡结合部、交通要道或消费者自有房产比较高的地区;目标顾客以拥有自有房产的顾客为主;营业面积一般在6000平方米以上;经营商品以改善、建设家庭居住环境有关的装饰、装修等用品、日用杂品、技术及服务为主;采取开架自选方式销售商品;提供一站式购足和一条龙服务,停车位一般在300个以上;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

购物中心 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由企业有计划地开发、管理、运营的一个建筑物内或一个区域内,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集合体。商圈半径为5公里以上,建筑面积为一般在5万平方米以上,一般拥有20个以上租赁店,包括大型综合超市、专业店、专卖店、饮食服务及其他店等,各个租赁店独立开展经营活动,设有300个以上停车位,各个租赁店使用各自的信息系统。

厂家直销中心 一般远离市区;目标顾客多为重视品牌的有目的购买;单个建筑面积在100-200平方米左右;品牌商品生产商直接设立,商品均为本企业的品牌;采用自选式售货方式进行商品销售;各个租赁店使用各自的信息管理系统。

无店铺零售 不通过店铺销售,由厂家或商家直接将商品递送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主要包括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电话购物等。

电视购物 目标顾客以电视观众为主;以电视作为向消费者进行商品宣传展示的渠道;送货到指定

地点或自提。

邮购 目标顾客以地理上相隔较远的消费者为主;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宣传展示的渠道,并取得定单;送货到指定地点。

网上商店 目标顾客为有上网能力,追求快捷性的消费者;通过互联网络进行买卖活动;送货到指定地点。

自动售货亭 目标顾客以流动顾客为主;商品以香烟和碳酸饮料为主,品种在 30 种以内;由自动售货机器完成售卖活动。

电话购物 主要通过电话完成销售或购买活动;送货到指定地点或自提。

餐饮业态 “21”中式正餐;“22”中式快餐;“23”外国风味正餐;“24”外国风味快餐;“25”茶馆;“26”咖啡店;“27”酒吧;“29”其他。

中式正餐 指提供各种中式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服务。包括各种中式正餐。

中式快餐 指提供中式饭菜,服务员不送餐上桌,由顾客自己领取食物的一种快捷、方便的餐饮服务活动。包括各种中式快餐。

外国风味正餐 指提供各种外国风味的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服务。包括各种外国风味正餐。

外国风味快餐 指提供外国风味食品,服务员不送餐上桌,由顾客自己领取食物的一种快捷、方便的餐饮服务活动。包括各种外国风味的快餐。

茶馆 以现场提供现场消费茶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小食品。包括各种茶艺馆、茶楼、茶铺。

咖啡店 以现场制作现场消费咖啡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小食品。包括各种咖啡馆、咖啡厅、咖啡屋等。

酒吧 以出售各种酒及酒精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小食品。

其他 指上述未包括的餐饮服务形式。

期末零售营业面积 指批发和零售业单位用于零售的对外营业的门店建筑面积,不包括其办公用房、仓库和加工场地。该指标按期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

期末餐饮营业面积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对外提供就餐服务的门店建筑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该指标按期末实有面积统计。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占地面积(59) 指报告期末直接服务于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占地面积,包括生产经营用、原材料、设备、产品堆积场的占地面积。不包括办公用的建筑物、销售机构、宿舍、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的占地面积。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60) 统计管理部门代码为 12 位,前 4 位按《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填报,后 8 位代码为各区县和直报单位自定码段,无自定码的补“0”。

单位规模(61)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财务统计工作中执行新的企业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资厅评价函[2003]327号)规定,按单位从业人员数、销售额和资产总额(金融业为净资产总额)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和小型。单位规模根据统计年报数据每年划分一次,调查单位免填,单位规模一经确定,年度内不进行调整。

总部情况(63)

具体包括以下四种类型:

- ①在京外地区拥有一家及以上法人单位的企业集团母公司;
- ②各类金融机构在京注册的总部、地区总部;
- ③商务部或北京市商务局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 ④在京外地区拥有一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且年营业收入和年末资产总计均在1亿元以上。

上市公司情况(64)

是否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指经中国证监会或境外相关部门批准后,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市场上流通的企业。

上市年度 指经中国证监会或境外相关部门批准后股票在市场上流通的起始年份。

上市地点 指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何交易市场挂牌交易。

注册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65) 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是指集聚一定数量的文化创意企业,具备一定的产业规模和自主创意研发能力,具有专门的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相应的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的区域。入区单位以在各集聚区管理机构登记为准。按《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名称及代码》填写。

金融功能区(66) 指北京市金融业空间布局规划中,金融机构聚集的区域。按《金融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

区县特色功能区(67) 指各区县具有特色的区县级功能区。按《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68) 旅游区(点)等级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03)及国家旅游局颁布的有关细则评定出的景区级别。等级以英文字母A为符号来表示,划分为:A、2A、3A、4A、5A、非A六个等级。

旅行社分类、等级情况(69)

旅行社分类情况 旅行社指依照国务院《旅行社管理条例》规定成立,有营利目的、从事旅游业务的企业。旅游业务包括向顾客提供咨询、旅游计划和建议、日程安排、食宿和交通等服务,还包括导游活动。旅行社按照经营业务范围,分为国际旅行社和国内旅行社。国际旅行社的经营范围包括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和国内旅游业务。国内旅行社的经营范围仅限于国内旅游业务。

旅行社等级情况 旅行社的等级划分以旅行社的基本条件、经营业绩、营业条件、服务项目、管理机制、商业信用和社会声誉为依据,经旅游主管部门批准认定。目前旅游主管部门仅批准认定5A级旅行社。

非公经济情况(71) 指资产由我国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的“非公有控股”经济成分的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费来源于私人、港澳台资和外资的非企业法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其中,私人、港澳台及外商控股经济是指由其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经济成分。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101-1表)

单位类别(00)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本部和分支机构。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 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经营性单位收入(23)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24) 指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的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归属法人单位情况(25) 反映产业活动单位与其归属法人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活动单位所归属的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名称、区划代码和详细地址。

外国企业(组织)常驻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填写本栏中的法人单位名称时要填写其外国法人(机构)单位的名称,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填写“000000000”,法人单位区划代码填写“000000”。

本报表与 101 表、201 表中相同指标,请参见 101 表、201 表中指标解释。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101-7 表)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01) 指由市科委或园区管委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的编码,是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证书,应按最新核发的证书上给出的代码正确填写。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02) 指企业最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时间。

上级主管单位(06) 指机构的行政直接主管单位,如果本机构为双重领导,请填写最主要一方。

是否孵化器毕业(08) 指经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中心)扶持,发展到一定规模后脱离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中心)实现独立发展的企业(毕业企业的数据仅按毕业时的数据累计,不进行跟踪)。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09) 此指标为了解企业所属技术领域情况,请根据主要业务活动内容填报相应的代码。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主要业务活动是指从事产品制造活动、建筑施工活动、交通运输活动、批发零售活动、餐饮住宿活动等。本项应当反映本单位实际经营活动的状况,要尽可能详细、具体填写。

军工企业兼生产民品的,要填写主要民品的名称。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是否为软件企业(10) 指是否为软件行业协会认证,持有软件企业证书的企业。

体系(产品)确认/认证情况(13) 本项为复选指标,由法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选择性填报,未获得体系认证的单位免填。指企业依据相应的标准在内部建立了管理体系,并经过独立的认证机构审核合格,获得了相应的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0 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质量管理标准,该标准族可帮助组织实施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各行各业的公司组织。我国已将其等同转换为 GB/T19000 族国家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指由权威、公正、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由国家主管机构认可并授权)派出合格审核员组成的审核组,对申请方依据 GB/T19001 标准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的符合性的合格评定,对符合要求的予以认证注册并授予认证证书的全部活动。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0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国际通行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我国已将其等同转化为GB/T24000族国家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指由权威、公正、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由国家主管机构认可并授权)派出合格审核员组成的审核组,对申请方依据GB/T24001标准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进行的符合性的合格评定,对符合要求的予以认证注册并授予认证证书的全部活动。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0)标准为英国、挪威等13国率先推出的国际性标准,运用现代管理科学理论制定管理标准来规范企业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行为,由此产生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制度是近几年又一个风靡全球的管理体系标准的认证制度,我国已将其转化为GB/T28000族国家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指由权威、公正、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由国家主管机构认可并授权)派出合格审核员组成的审核组,对申请方依据标准GB/T28001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的符合性的合格评定,对符合要求的予以认证注册并授予认证证书的全部活动。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标准表达了食品安全管理中的共性要求,而不是针对食品链中任何一类组织的特定要求,我国已将其等同转化为GB/T22000国家标准。该标准适用于在食品链中所有希望建立保证食品安全体系的组织,无论其规模、类型和其所提供的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指由权威、公正、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由国家主管机构认可并授权)派出合格审核员组成的审核组,对申请方依据标准GB/T28001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的符合性的合格评定,对符合要求的予以认证注册并授予认证证书的全部活动。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SA8000)

SA8000即“社会责任标准”,是国际性首个企业道德规范国际标准。其宗旨是确保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皆符合社会责任标准的要求。SA8000标准适用于世界各地,任何行业,不同规模的公司。该标准与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及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一样,皆为一套可供第三方认证机构作为认证审核依据的国际标准。

企业经认证机构全面、独立的审核后,颁发的社会责任认证证书,将是对企业道德行为和社会责任管理能力最为有效的认可。

美国食品药品安全体系认证(FDA认证)

美国FDA认证指美国政府对本国生产或进口的食品、化妆品、药物、生物制剂、医疗设备和放射产品的安全检验认证。

欧盟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CE认证)

“CE”标志是一种产品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

下一代互联网协议认证(IPV6认证)

IPv6入网认证指下一代互联网IP协议,目前IP协议的版本号是4(简称为IPv4),其下一个版本是IPv6,IPv6正处在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它在不久的将来将取代目前被广泛使用的IPv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GB/T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标准为我国自主开发的能源管理体系标准,旨在为组织确定有效的能源管理体系,帮助组织实现能源方针和目标,通过统一方法,提高组织能源管理效率和水平。该标准适用于各种类型、规模和提供不同产品的组织,可用于第三方认证。

通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L9000)

TL9000 认证是专为通讯行业设计的质量管理标准。它基于 ISO9000 的基础上加入了行业特殊要求是由 QUEST(电信领先供方质量创优论坛)开发的,来自电信行业主要代表决定,通过制订行业专业标准和清晰的目标,达到持续改进的目的。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评估(CMM 评估)

CMM 的核心是把软件开发视为一个过程,并根据这一原则对软件开发和维护进行过程监控和研究,以使其更加科学化、标准化、使企业能够更好地实现商业目标。CMM 是一种用于评价软件承包能力并帮助其改善软件质量的方法,侧重于软件开发过程的管理及工程能力的提高与评估。CMM 是目前世界公认的软件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通行证。

软件能力成熟模型集成评估(CMMI 评估)

CMMI 是 CMM 的最新版本,该模型被认为是第一个集成化的模型。CMMI 是一套融合多学科的、可扩充的产品集合,同时也是工程实践与管理方法,能够解决现有的不同 CMM 模型的重复性、复杂性,并减少由此引起的成本、缩短改进过程。与原有的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 相比,CMMI 涉及面更广,专业领域覆盖软件工程、系统工程、集成产品开发和系统采购。

其他认证/评估

除上述认证之外的其他认证。

法定代表人情况(14) 法定代表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填写;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填写;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及无证书的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留学归国人员 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是否加入国内外产业联盟(15) 产业联盟是指出于确保合作各方的市场优势,寻求新的规模、标准、机能或定位,应对共同的竞争者或将业务推向新领域等目的,企业间结成的互相协作和资源整合的一种合作模式。联盟成员可以限于某一行业内的企业或是同一产业链各个组成部分的跨行业企业。联盟成员间一般没有资本关联,各企业地位平等,独立运作。

是否加入国内外行业协会组织(16) 行业协会是社会中介组织,它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分工和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结果,反映了各行业的企业自我服务、自我协调、自我监督、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要求。行业协会的形成及其作用包含以下内容:一是必须以同行业的企业为主体;二是必须建立在自愿原则的基础上;三是必须以谋取和增进全体会员企业的共同利益为宗旨;四是一种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社团。

当年参与制定标准情况(17)

当年参与制定标准个数 制定标准一般是指制定过去没有而现在需要进行制定的标准。一个新标准制定后,由标准批准机关赋予标准编号(包括年代号),同时标明它的分类号,以表明该标准的专业隶属和制定年代。

购买中介服务情况(18) 中介服务主要包括信用中介服务、企业财务(税务)中介服务、认证中介服务、技术转移中介服务、知识产权代理中介服务等。

企业集团详细情况(20)

期末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期末实有人员数。期末从业人员包括在

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总收入 指企业全年的生产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和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商品的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各种收入的总和,等于主营业务收入加上其他业务收入。总收入应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不包括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

实缴税费总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不含关税和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包括营业利润、补贴收入、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出口总额 指出售给外贸部门或直接出售给外商的产品或商品的总金额。包括来料加工装配出口,境内外技术合同实现金额及在国内以外汇计价的商品出售和技术服务的总额等。以千美元计价。

2. 生产经营、财务和信息化统计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B102-3表)

生产能力 企业分别填报年初生产能力和年末生产能力。生产能力一般指产品的综合生产能力,但也有些产品指其主要设备的能力。在填报时分为两种情况:

(1)产品生产能力:指在一个企业范围内生产某种产品的综合平衡能力,是生产某种产品的全部设备(包括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动力设备及有关的厂房和生产用建筑物等)在原材料、燃料动力供应充分,劳动力配备合理,设备正常运转的条件下,可能达到的年生产量。企业在具体填报时,可以区分以下三种情况:第一种是原有设计能力未经重大技术改造的用设计能力填报;经过技术改造后,有技术改造后设计能力的,填报技术改造后的设计能力。第二种是原有设计能力已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有核定能力的,按核定能力填报。第三种是既没有设计能力也没有核定能力,或原设计能力(或核定能力)已与实际生产水平相差很大,按查定能力填报。

(2)设备能力:指某种设备的单位时间内可能生产的产品数量,也就是说,某种设备在单位时间内的工作量,即一般所称的设备效率,或设备生产率,它不考虑与其他设备的平衡问题。

企业在具体填报时,还要注意以下几点:

- (1)以生产能力表的产品为基准填报。
- (2)停产企业要继续填报生产能力。
- (3)破产企业不需填报生产能力。

生产量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1)产品生产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才可统计生产量。工业产品质量标准一律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的产品,应按企业主管机关的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标准或降低标准,不合格的产品不能计算生产量。

②统计时间:生产量反映的是报告期内的工业生产成果,凡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都应计算在内,即截

止报告期最后一天检验合格并办理了入库手续的产品,其中规定要求包装的产品必须包装好才能计算其生产量。至于报告期最后一天以哪一个班次作为截止计算产量的班次则由企业主管机关规定,并应与会计核算的结算时间一致。结算时间一经确定,就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提前或移后。

③准确度量:准确度量是计算产品产量的重要一环,企业应配备必要的计量设备,对产量进行实际度量,不得随意估算,对确有困难不得不推算的某些产品,一定要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推算方法计算,使之尽量接近实际。

(2) 产品生产量包括的内容

①企业各车间(主要车间、辅助车间、附属品车间及副产品车间)用自备原材料生产的全部产品产量,不论是要销售的商品量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均应统计生产量。

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生产量由加工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不统计。

③经正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自产自用的生产设备、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试生产的合格品以及基本建设附产的合格品,都应包括在产品生产量中。

④用进口原材料或关键零件生产的产品,或用进口整套散装零件及用进口组装件加工、装配的产品,不论是在国内销售还是外商经销,生产量均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⑤在我国国土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其生产量全部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3) 工业产品生产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在生产工业产品的同时,产生的下脚余料或废料,如冶金工业的氧化铁、汤道、中心注管、钢材切头、切尾,机械工业的切屑,木材工业的锯末,粮食加工工业的糠、麸,酿酒工业的酒糟等,一般做下脚料出售,不应统计为产品生产量。

②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没有完全消耗掉,而加以回收、提浓,再供本企业自用的,如机械工业回收的润滑油,合成洗涤剂厂回收的盐酸、硫酸等都不计算产品生产量。

③企业从外购进的工业品,未经本企业任何加工的,不得作为本企业的产品生产量统计。

④某些产品在检验产品质量时,需做破坏性试验(如试验灯泡的使用寿命,电池的间歇放电时间等),这些用作试验的产品,不计算在产品生产量中。

《工业财务状况》(B103 表)

年初存货(011) 存货指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本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的年初数填列。

流动资产合计(012) 指企业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生产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

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货币资金(002) 指单位的各种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项填列。

现金(213) 指单位的库存现金。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现金”科目的期末数填列。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库存现金”项的期末数填列。

银行存款(320) 指单位存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银行存款”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短期投资(013) 指企业购入的各种能随时变现、并准备随时变现的、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股票、债券和基金,以及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其他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短期投资”的期末数填列。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的期末数分析填列。

应收账款(净额)(014) 指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款项。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的期末数填列。

存货、年末存货(015) 存货指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要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本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的期末数填列。

产成品(016) 指企业报告期末已经加工生产并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可以对外销售的制成产品。根据企业会计“资产负债表”中“产成品”的期末数填列。

长期投资合计(018) 指企业持有的时间准备超过一年(不含一年)的各种股权、债权等性质的投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投资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长期股权投资(217) 指企业不准备在一年内(含一年)变现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数填列。

长期债权投资(218) 指企业不准备在一年内(含一年)变现的各种债权性质的投资。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数填列。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项、“持有至到期投资”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的期末数分析填列。

固定资产合计(019) 指单位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固定资产原价(020) 指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支出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价”项目的期末数填列。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附表”中的“固定资产原价”项目的期末数填列。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021) 固定资产按其经济用途和使用情况综合分为七大类: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非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租出固定资产、不需用固定资产、未使用固定资产、土地、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指直接服务于单位生产、经营过程的各种固定资产,包括生产经营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工具等。

累计折旧(022) 固定资产折旧指对固定资产由于磨损和损耗而转移到产品中去的那一部分价值的

补偿。一般根据固定资产原价(选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的企业,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和确定的折旧率计算。本指标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累计折旧”项的年末数填列。

在建工程(024)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为自己建造的各项未完工程实际支出和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的实际成本。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在建工程”项目的期末数填列。

固定资产净值(485) 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后的净额。

无形资产(026)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根据“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数填列。

资产总计(029) 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即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支付能力)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流动负债合计(030) 指企业在一年内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需要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付利润、预提费用等。根据企业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的期末数填列。

应付账款(031)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账款”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

长期负债合计(032) 指企业偿还期在一年以上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负债合计”的期末数填列。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中“非流动负债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应付债券(235) 指企业发行的尚未偿还的各种长期债券的本息。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债券”项的期末数填列。

负债合计(033) 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偿还形式包括货币、资产或提供劳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的期末数填列。

所有者权益合计(034) 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它等于企业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项填列。

实收资本(035) 指投资者按照企业章程,或合同、协议的约定,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企业实收资本按照投资主体划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六种。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实收资本”项填列。实收资本中如有以外币形式投入的资本,需折合成人民币形式填写。

国家资本(036) 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不论企业的资本是哪个政府部门或机构投入的,只要是以国家资金进行投资的,均作为国家资本。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集体资本(037) 指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资产实际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法人资本(038) 指我国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以其依法可以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国有法人资本(450) 指国有企业、国有事业单位等,用其占用的资产实际投入本企业,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金,即投入本企业形成法人资本(法人股)的资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期末

余额分析填列。

个人资本(039) 指我国公民以其合法财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港澳台资本(040) 指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将所有的资产实际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外商资本(041) 指外国投资者(不包括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将所有的资产实际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制造成本(601) 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费用和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消耗(602) 指企业在生产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并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料及主要原材料、包装物、外购半成品、修理用备件(备品配件)和其他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消耗价值量按不含进项税的购进价格计算。购进价格由下列各项组成:买价;运杂费(包括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等);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整理挑选费用(包括整理挑选中发生工、费支出和必要的损耗,并扣除回收的下脚废料价值);购入材料负担的税金(指进项税以外的其他应负担的税金),外汇价差和其他费用。

直接人工(603) 指企业在生产产品过程中,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及按生产工人工资总额和规定的比例计算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其他直接费用(604) 指企业发生的除直接材料费用和直接人工以外的,与生产产品有直接关系的费用。

其他直接费用中支付给个人和上交给政府部分(605) 指企业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中支付给个人的各种补贴和上交给政府管理部门的各项费用。

制造费用(606) 指企业各生产车间(或分厂,下同)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生产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折旧费、维修费、办公费、机物料消耗、劳动保护费、季节性和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等,但不包括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管理费用。

生产单位管理人员工资(607) 指生产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

生产单位管理人员福利费(608) 指为生产车间管理人员提取(或支付)的福利费。

折旧费(609) 指生产车间根据应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和规定折旧率计提的资产折旧费。包括生产车间的厂房、建筑物、管理用房屋和设备的折旧费。

修理费(610) 指生产车间为修理房屋、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等资产所支付的费用。

经营租赁费(611) 指生产车间租用办公用房、生产用房、机械设备、低值易耗品等所支付的租赁费用和土地租赁费用。

保险费(612) 指生产车间当年支付的房屋、设备等财产的保险费。

取暖费(613) 指生产车间当年支付的取暖费。

运输费(614) 指生产车间在生产或销售产品过程中进行运输活动所支付的费用。

劳动保护费(615) 指生产车间为职工配备的工作服、手套、安全保护用品、防暑降温用品等所发生的支出和高温、高空、有害工作津贴,洗理费等。

劳动保护费中保健补贴、洗理费(616) 指劳动保护费中所有支付给职工个人的各种保健补贴和洗理费。

工具摊销(617) 指生产工具摊销和车间管理用品摊销。

设计制图费(618) 指生产车间当年支付的设计制图费。

研发、试验检验费(619) 指生产车间当年支付的用于研发、试验检验的费用。

水电费(620) 指生产车间支付的用于外购的水费和电费。

水电费中上缴的各项税费(621) 是指企业的水电费中包含的代政府部门征收的各种税费,具体包括水费中的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费,电费中的三峡基金、农网还贷、水库移民资金等。

机物料消耗(622) 指生产车间实际发生的机物料消耗。

差旅费(623) 指生产车间支付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

办公费(624) 指生产车间发生的各项办公经费支出。

劳务费(625) 指生产车间支付给雇佣的临时生产人员的,而且没有包括在直接人工中的劳务费用,如果这部分劳务费用已经包括在直接人工中,则此项免填。

通信费(626) 指生产车间用于通信方面的费用,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微机联网等的费用。

外部加工费(627) 指企业委托外单位(企业)加工支付的加工费。

社保费(628) 指生产车间为本单位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总计数,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待)业保险、劳动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企业为个人支付的商业保险等。

其他制造费用(是指没有包括在上述指标中的支出项目)(629) 指企业在报告期发生的除上述制造费用以外的所有制造费用。该指标与企业会计账目中的“其他制造费用”项的数据不同,因为它不仅包括企业会计账目中的“其他制造费用”项,还包括企业制造费用中核算了的、但本表中未列出的制造费用项目。即本表的“其他制造费用”是企业会计账目中的“制造费用”扣除本表已列出的各项制造费用之后的差额。

其他制造费用中支付给个人和上交给政府部分(630) 指其他制造费用中支付给个人的各种补贴和上交给政府管理部门的各项费用。

营业费用(049) 指企业在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专设销售机构的各项经费。根据“利润表”中对应项目填列。

运输费(631) 指企业在销售产品过程中进行运输活动所支付的费用。

装卸费(632) 指企业在销售自销产品时所应负担的装卸费。

包装费(633) 指企业在销售自销产品时所应负担的包装费。

保险费(634) 指企业列支在营业费用中的保险费,既包括销售部门的房屋、设备等财产的保险费,也包括为销售货物投保的保险费。

仓库保管费(635) 指企业在销售自销产品时所应负担的仓库保管费用。

委托代销手续费(636) 指企业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按代销合同规定支付的委托代销手续费。

广告费、展览费、宣传费(637) 指为销售本企业产品所支付的广告费,参加展览、展销会所支付的费用和进行各种宣传所支付的费用。

业务费(638) 指企业按销售收入的比例给销售人员的提成费。

经营租赁费(639) 指企业为扩大销售而租用的柜台、设备等的费用,不包括融资租赁费。

销售服务费用(640) 指企业提供的商品售后服务等的费用。

销售部门人员工资(641) 指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工资。

销售部门人员福利费(642) 指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

等)的职工福利费。

差旅费(643) 指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

办公费(644) 指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发生的各项办公经费支出。

通信费(645) 指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用于通信方面的费用,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微机联网等的费用。

招待费(646) 指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发生的各项招待费用。

折旧费(647) 指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根据应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和规定折旧率计提的资产折旧费。

修理费(648) 指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为修理房屋、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等资产所支付的费用。

物料消耗(649) 指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发生的机物料消耗。

低值易耗品摊销(650) 指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发生的低值易耗品摊销。

社保费(651) 指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为本机构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总计数,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待)业保险、劳动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企业为个人支付的商业保险等。

其他营业费用(是指没有包括在上述指标中的支出项目)(652) 是指企业在报告期发生的除上述营业费用项目以外的所有营业费用。该指标与企业会计账目中的“其他营业费用”项的数据不同,因为它不仅包括企业会计账目中的“其他营业费用”项,还包括企业营业费用中核算了的、但本表中未列出的营业费用项目。即本表的“其他营业费用”是企业会计账目中的“营业费用”扣除本表已列出的各营业费用之后的差额。

其他营业费用中支付给个人和上交给政府部分(653) 指其他营业费用中支付给个人的各种补贴和上交给政府管理部门的各项费用。

管理费用(054)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业的董事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根据“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填列。

公司经费(654) 指直接在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管理部门职工工资、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办公费和差旅费等。

行政管理人员工资(655)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职工工资。

行政管理人福利费(656)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职工福利费。

折旧费(657)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固定资产按规定折旧率计提的资产折旧费。

差旅费(658)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

办公费(659)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发生的各项办公经费支出。

修理费(660)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修理房屋、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等资产所支付的费用。

机物料消耗(661)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发生的机物料消耗。

低值易耗品摊销(662)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发生的低值易耗品摊销。

工会经费(663) 指按职工工资总额(扣除按规定标准发放的住房补贴,下同)的2%计提并拨交给工会使用的经费。

无形资产摊销(664)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发生的无形资产摊销。

通信费(665)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用于通信方面的费用,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微机联网等的费用。

印刷费(666) 指企业支付的各种印刷费。

会议费(667) 指企业用于召开会议的费用。

水电费(668)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支付的用于外购的水费和电费。

水电费中上缴的各项税费(669) 是指企业的水电费中包含的代政府部门征收的各种税费,具体包括水费中的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费,电费中的三峡基金、农网还贷、水库移民资金等。

警卫消防费、人防基金(670) 指企业进行警卫消防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和企业支付的人防基金。

仓库经费(671) 指企业使用和租赁外单位仓库发生的费用。

劳动保护费(672) 指企业为职工配备的工作服、手套、安全保护用品、防暑降温用品等所发生的支出和高温、高空、有害工作津贴,洗理费等。如果“制造费用”中已经核算了劳动保护费,则此项不包括“制造费用”中的劳动保护费。

保健补贴、洗理费(673) 指劳动保护费中所有支付给职工个人的各种保健补贴和洗理费。不包括“制造费用”中已经核算并填报的部分。

上交管理费(674) 指企业上交给上级单位的管理费。

职工取暖费和防暑降温费(675) 指企业支付给职工个人的取暖和防暑降温补贴。

劳务费(676) 指企业支付给雇佣的临时生产人员的,而且没有包括在工资中的劳务费用,但不包括在“制造成本”中已经填报的劳务费。

社保费(677) 指企业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总计数,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待)业保险、劳动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企业为个人支付的商业保险等。如果企业的社保费是在制造费用、营业费用、管理费用中分别核算的,则本指标只包括企业管理人员的社保费;如果企业所有员工的社保费都在管理费用中核算,则本指标填报企业所有员工的社保费。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678) 指企业支付给职工个人的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支付给外籍及港澳台方人员的住房费用和补贴也包括在内。包括一次性住房补贴。

董事会费(679) 指企业董事会或最高权力机构及其成员为执行职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成员津贴、差旅费、会议费等。

聘请中介机构费(审计费)(680) 指企业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查账、验资,以及资产评估、清账等发生的费用和企业接受审计发生的费用。

咨询费(681) 指企业向有关咨询机构进行生产技术经营管理咨询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聘请企业经济技术顾问、法律顾问等支付的费用。

诉讼费(682) 指企业向法院起诉或应诉而发生的费用。

业务招待费(683) 指企业为业务经营的合理需要而支付的列入管理费的业务招待费用。

税金及上交的各种专项费用(684) 指企业上交的税金以及上交管理部门的各种专项费用的总和,

包括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矿产资源补偿费、防洪建设维护费、煤炭开采企业的安全费用、煤炭风险基金、专项维简费及井巷费、新井建设基金、地面塌陷补偿、水土补治费、土地复垦费、水资源补偿费以及未包括在上述项目中的各种政府规费、捐赠等。

技术转让费(685) 指企业使用非专利技术而支付的费用。

职工教育经费(686) 指企业为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而支付的费用,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5%计提。

技术(研究)开发费(687) 指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所发生的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试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试验费、技术图书资料费、未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研究人员的工资、研究设备的折旧、与新产品、新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的科研试制的费用以及试制失败损失等。不包括在“制造费用”中已经填报的“研发、试验检验费”。

技术(研究)开发费中支付科研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688) 指企业的科研机构单独支付的科研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如果科研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没有单独列出,而是包括在职工的工资及福利费中,则此项免填。

汽车费支出(689) 指企业用于汽车使用和保养方面的各项支出,包括养路费、车险、过路过桥费、停车费、修车费、耗油(天然气)费等,以及企业用于租车、打车的费用。

排污费(690) 指企业按照规定缴纳的排污费用。

绿化费(691) 指企业对厂区、矿区进行绿化而发生的零星绿化费用。

坏账准备(692) 指企业按应收账款的一定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此项。

存货跌价准备(693) 指企业按存货的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此项。

其他管理费用(是指没有包括在上述指标中的支出项目)(694) 指企业在报告期发生的除上述管理费用项目以外的所有管理费用。该指标与企业会计账目中的“其他管理费用”项的数据不同,因为它不仅包括企业会计账目中的“其他管理费用”项,还包括企业管理费用中核算了的、但本表中未列出的管理费用项目。即本表的“其他管理费用”是企业会计账目中的“管理费用”扣除本表已列出的各项管理费用之后的差额。

其他管理费用中支付给个人和上交给政府部分(695) 指其他管理费用中支付给个人的各种补贴和上交给政府管理部门的各项费用。

财务费用(062)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填列。

利息收入(202) 指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各项利息收入。根据会计“财务费用明细表”中“利息收入”项填列。

利息支出(201) 指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各项利息支出。根据会计“财务费用明细表”中“利息支出”项填列。

汇兑损失(净额)(696) 指企业因向银行结售或购入外汇而产生的银行买入、卖出价与记账所采用的汇率之间的差额,以及月度(季度、年度)终了,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照期末规定汇率折合

的记账人民币金额与原账面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等。

金融服务和调剂外汇手续费(697) 指发行债券所需支付的手续费、开出汇票的银行手续费、调剂外汇手续费等(但不包括发行股票所支付的手续费)。也包括企业得到其他金融服务需支付的手续费。

其他财务费用(698) 指除上述各项财务费用以外企业发生的其他所有财务费用。

营业收入(490) 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转让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总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计算填列。

主营业务收入(043)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总额。此项目应根据会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产品销售收入”等科目的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收入发生额代替填列。

直接出口产品销售收入(239) 即企业出口自己加工生产的产品和根据有关规定在国内收购货源自行组织出口商品的收入,不包括交外贸部门出口部分。按离岸价格统计。汇率折算标准按企业确定的记账汇率折算。

营业成本(134) 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计算填列。

主营业务成本(048)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发生的实际成本。此项目应根据会计的“主营业务成本”、“产品销售成本”等科目的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成本发生额代替填列。

营业税金及附加(497) 指企业与营业收入有关的,应由各项经营业务分担的税金及附加。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050)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教育费附加。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本年累计数”填列。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项科目,则以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代替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052) 是指企业主营业务以外的收入。根据会计“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本期累计发生额归纳填列,或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填列。

其他业务利润(053) 指企业经营除主要业务以外的其它业务实现的利润。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在此处填0。

营业利润(064)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即主营业务收入减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减去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本指标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填列。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同样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直接填列。

投资收益(065) 指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根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项填列。若为投资损失,应在本项目金额前加“-”号。

股权投资收益(460) 指企业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066) 指企业实际收到的补贴收入,包括实际收到的先征后返的增值税;企业按销量或工作量等,依据国家规定的补助定额计算并按期给予的定额补贴。根据“补贴收入”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营业外收入(067) 根据企业“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营业外支出(068) 根据企业“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利润总额(069) 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

实现的亏盈总额,包括营业利润、补贴收入、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应交所得税(070)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应交增值税(080)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从事货物销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增加货物价值的活动本期应缴纳的税金。指企业在报告期应交增值税额。计算公式为:

$$\text{本年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 \text{减免税款} + \text{出口退税}$$

应交增值税不含期初未抵扣税额,根据企业会计“应交增值税明细表”计算填列。

进项税额(081)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而支付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

销项税额(082)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增值税额。

应付利润(071) 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内应付给投资者的利润。根据会计科目“应付利润(应付股利)”的贷方累计发生额填列,不是余额。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340) 指报告期内单位每月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人数。从业人员指在报告期内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但由企业正式任命的人员,如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以及在企业的计划和控制下,虽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或未由其正式任命,但为其提供与职工类似服务的人员,如劳务用工合同人员。计算方法为:

$$\text{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text{报告期内各月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之和} / \text{报告期内月数}$$

其中:

$$(1)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从业人员数} + \text{月末从业人员数}}{2}$$

$$(2)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1 \text{月平均人数} + 2 \text{月平均人数} + \dots + 12 \text{月平均人数}}{12}$$

资产减值损失(332) 是指企业各项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根据“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66) 指企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根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填列,如为损失以“-”号记。

境内股市本年筹资额(473) 指企业本年累计通过上海、深圳股票市场募集的资金。

境外股市本年筹资额(475) 指企业本年累计通过上海、深圳以外的股票市场募集的资金。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411)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1)工业总产值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均应包括在内。其中的最终产品,不管是否在报告期内销售,只要是报告期内生产的,就应包括在内。凡不是工业生产的产品,均不得计入工业总产值。

②最终产品的原则。即企业生产的成品价值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最终产品计入工业总产值。而在本企业内部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③“工厂法”原则。即以法人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是其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

(2)工业总产值的内容

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①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并在报告期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包括半成品)价值合计。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本企业建设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工业总产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成品价值按成品实物量乘以报告期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帐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按成本价格计算生产成品价值。

②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年度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年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为了使工业总产值与工业中间投入中的物耗价值一致,以便同口径地计算工业增加值,规定本指标的计算原则是:凡是企业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工业总产值中必须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反之则不包括。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等于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价值减去期初价值后的余额,如果期末价值小于期初价值,该指标为负值,企业在计算产值时,应按负值计算,不能作为零处理。

(3)工业总产值计算的几种具体规定

①凡自备原材料(包括自备零部件)生产,不论其加工繁简程度如何,一律按全价,即包括自备原材料的价值,计算工业总产值。

②凡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则加工企业一律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即不包括定货者来料的价值。一般分两种情况:a、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即承包单位)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委托加工的企业(即发包单位)按全价计算工业总产值。b、工业企业与非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当工业企业作为加工企业时一律按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原则上应计入工业总产值,但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不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不计入工业总产值;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的,则计入工业总产值。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4)电力生产企业工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

电力生产企业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其售电量的全价计算,即电力生产企业的销售电量收入减去

外购电费,计算公式为:

电力生产企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 售电收入 - 购电费 = 售电量 × 售电平均单价 - 购电量 × 购电单价

非独立核算电力生产企业的售电平均单价可按公司内部结算价格计算,由其所属公司平衡测算后通知各电力生产企业。

(5) 电网经营企业工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

电网经营企业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其售电量的全价计算,计算公式为:

电网经营企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 售电收入 = 售电量 × 售电平均单价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413) 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的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价值的总价量。工业销售产值包括的内容为:

(1) **销售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销售(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全部成品、半成品的总价值,即按报告期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乘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销售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并且只收取加工费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2) **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接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定货者来料加工的产品)的加工费收入;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可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年度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年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工业销售产值与工业总产值的区别在于:

(1) 工业销售产值的计算基础是工业产品的销售总量,不管是否为本期生产,只要是在本期销售的都应计算工业销售产值;工业总产值的计算基础是工业产品的生产总量,只要是在本期生产的不论是否已经销售,都应计算工业总产值。

(2) 工业销售产值不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而工业总产值包括这部分价值。

出口交货值(414) 指工业企业交给外贸部门或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用外汇价格结算的产品价值,以及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在计算出口交货值时,要把外汇价格按交易时的汇率折成人民币计算。如果企业承接外商来料加工或来件装配,则按加工费计算出口交货值。

《信息化情况主要指标》(B606表)

年末在用计算机数(01) 包括年末在用的台式计算机和笔记本电脑的数量。在范围上,不包括本单位生产、购买用于转卖的计算机、长期弃置不用待处理的计算机。在类型上,不包括大、中、小型计算机、

服务器、工业用计算机、单板机,以及各类信息终端机、银行用自动存取款机、计算器、掌上电脑(PDA)、电子快译通、电子记事本、电子词典等。

年末拥有网站数(02) 指企业拥有和维护的、有唯一网址、在互联网上可浏览的网站数,不包括企业内网数量。

全年电子商务采购金额(03) 指报告期借助网络订单而采购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发送订单。付款可以是网上,也可以是网下进行。

全年电子商务销售金额(04) 指报告期借助网络订单而销售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接受订单。付款可以是网上,也可以是网下进行。

商品销售额(05) 指报告期借助网络订单销售商品实现的销售额。

B2C 销售额(06) 指报告期借助网络订单实现的企业对消费者个人的商品销售额。

自有服务器数(07) 服务器是指网络中能对其它机器提供某些服务的计算机系统,它能为网络用户提供集中计算、信息发布及数据管理等服务。自有服务器数指企业拥有所有权的服务器数量。不论服务器容量大小,以台计算。

租赁服务器数(08) 指企业不拥有所有权、而通过租赁等形式使用的服务器数量。

自主研发软件数(09) 指报告期企业自行研究开发设计的各类软件的数量。

因特网带宽(10) 指用户接入因特网连接点的数据速率,以 bit/s 表示。

全年信息化投入(11) 指企业用于信息化服务、建设、运维、信息化人员等方面的资金。

软件投入(12) 指在信息化投入中用于购买应用软件、系统软件、安全产品、定制开发系统等方面的费用。

硬件投入(13) 指在信息化投入中用于购买服务器、小型机、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等物理性设备方面的费用。

服务运维投入(14) 指在信息化投入中用于购买第三方服务、系统实施、人员培训等方面的费用。

信息化从业人员数(15) 指从事信息化工作的年末人员数。

交易形式(16)

通过自营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指企业在自己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进行电子商务交易。

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指企业在非自己所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进行电子商务交易。

只提供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指企业只为电子商务交易的双方企业提供平台服务,不参与具体的采购与销售。

电子商务交易金额(17) 指报告期借助网络订单且实际交割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发送订单。付款可以是网上,也可以是网下进行。

3. 劳动统计

《法人单位劳动情况》(I104 表)

1. 人数指标

期末人数 指本单位年(季)末最后一日 24 时的全部人员。包括:(1)在岗职工;(2)聘用的其他人员;(3)不在岗职工。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

按照“谁发工资谁统计”的原则,在单位直接领取全部劳动报酬、生活费的人都应由发放单位统计。

对于委托银行、财务公司代发工资的单位,仍由原单位统计其人员和劳动报酬、生活费。

注意:(1)在期末人数中不包括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2)根据国家统计局规定,参军人员无论原单位是否仍发生生活费或补贴都不统计在期末人数中。

(3)不包括本单位正式离退休人员,但包括正式离退休后又被单位反聘的离退休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六个月及以内)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包括与本单位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的人员、固定期限合同的人员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人员等。

下列人员应统计为在岗职工:

(1)单位招用的处于试用期的人员;

(2)单位招用的自存档案的各类人员;

(3)单位招用的虽没转档案但与原单位已无任何关系的人员;

(4)单位招用的档案保留在各类人才服务中心及职业介绍所的人员;

(5)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制外自行招用的失业人员,单位招用的临时工;

(6)街道办事处、镇、乡填报时要包括:在街道、镇、乡以及下属居(村)委会中工作的干部、社区工作者等;

(7)工资由本单位发放,但被派到其他或下属单位工作的人员;

(8)关于劳务派遣单位的人员统计方法:

单位使用劳务输出机构(公司)提供的劳务工,如果使用方不直接支付劳务人员工资,而是将劳务人员全部工资支付给劳务输出方,再由劳务输出方向劳务人员直接发放,按照“谁发工资谁统计”的原则,则应由劳务输出方统计为在岗职工并统计其工资;如果劳务工的使用方直接向劳务人员支付全部工资,劳务输出方只收取管理费,则应由劳务使用方统计为在岗职工并统计其工资。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指在岗职工中没有北京市户口的人员。

户口在农村人员 指在岗职工中现仍保留农村户籍关系的人员。

户口在本市农村人员 指在岗职工中现仍保留本市农村户籍关系的人员。

聘用的其他人员 指劳动统计制度规定不在在岗职工和不在在岗职工统计,但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聘用的离退休人员、聘用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其他从业人员。

非全日制人员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且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的人员。不包括:不定时工作制人员,如:老师,编辑等。

聘用的离退休人员 指本单位使用的已办理正式离退休手续并支付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留用的本单位离退休人员和聘用的外单位离退休人员。

聘用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该指标是按国籍或身份统计。

其他从业人员 指本单位聘用或使用与本单位没有社会保险关系,但在本单位领取劳动报酬的其他人员,这类人员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

包括由街道、镇、乡办事机构发放劳动报酬且社会保险在外单位的社区治安巡逻人员、社区保洁员、园林绿化员以及城管监察员、水务管理员等。

根据国家统计局原人口与就业司和原劳动部综合计划与工资司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金融保险行业

劳动统计工作的通知》(人口司函[1997]18号)文件精神,金融保险单位雇用的专职代办员如与本单位有劳动关系,应统计为“在岗职工”,没有劳动关系或档案关系的统计在“其他从业人员”中,发放的劳动报酬在相应的指标中反映。保险公司的营销员无论兼职或专职应统计在“其他从业人员”中。

不在岗职工 指由于各种原因,已经离开本人的生产或工作岗位,并已不在本单位从事其他工作,仍与本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不包括本单位办理正式手续的离退休人员。包括只发放基本工资的外派工作人员、离岗休养职工、企业的离岗挂编人员、协议保留劳动关系人员、下岗待工人员、长期学习、病、伤、产假离开工作岗位六个月以上的人员等。

单位外派出国学习或工作六个月及以内的带薪人员,本单位仍将其统计为在岗职工,工资统计在相应指标中;单位外派出国学习或工作六个月以上的带薪人员,本单位将其统计为不在岗职工,单位发放的生活费统计在相应指标中,对于外出工作人员从境外单位再领取的工资或补助本单位不作统计。

本单位停薪留职公费(自费)出国留学人员或本单位停薪外派出国工作人员,从出国之日起单位将其统计为不在岗职工,无论境外单位是否发放工资或补助本单位均不作统计。

2. 平均人数指标的计算方法

(1)月平均人数: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2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①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②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3后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3}$$

(3)年平均人数:是以12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12求得,或以4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4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12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4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12个月。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dots + \text{12月平均人数}}{12}$$

3. 从业人员增减变动指标

新增和调入的从业人员 指报告期内本单位新增和调入的从业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和聘用的其他

人员。

从农村招收的人员 指从户口在农村的劳动力中招收参加工作的人员。

从城镇招收的人员 指从城镇社会青年、失业人员中招收参加工作的人员,不包括招收的应届毕业生和从城镇招收的其他情况的人员。

录用的退伍军人 包括当年录用的复员军人和录用的转业军人。

录用的复员军人 指从部队复员后,直接由单位录用的或由职业介绍所介绍的人员,包括参军前是职工或已办理了招工手续,服役期满后回到原单位复工复职的人员。不包括复员回农村参加生产后,又被城镇单位招收录用的人员,这一部分人应计入“从农村招收的人员”人数中。

录用的转业军人 指退出现役,转到地方由国家分配到各类单位直接录用或由职业介绍所介绍而录用的部队转业军人。

录用的大学、中专、技校毕业生

录用的大学毕业生 指从大学、专科学校及研究生院(部)毕业后,直接由单位录用的人员。包括由学校推荐、本人自行联系工作单位而录用的各类应届毕业生。

录用的中专和技校毕业生 指从中等专科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后直接由单位录用的人员。

由本市外单位调入的人员 指在报告期内由本市各类单位调入的人员,包括由系统内调入人员。

由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入的人员 指在报告期内由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类单位调入的人员。

不在岗职工重新上岗 指本单位的下岗职工重新上岗。

其他人员 指除上述几类人员以外增加的聘用的其他人员。包括增加聘用的离退休人员、聘用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以及增加的其他从业人员。

减少和调出的从业人员 指报告期内本单位减少和调出的从业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和聘用的其他人员。

离休、退休、辞职的人员

离休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离开生产或工作岗位,正式办理了离休手续并享受离休待遇的人员。

退休 指达到国家规定的年龄和条件,退出生产或工作岗位,正式办理了退休手续并享受退休待遇的人员。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在单位内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能统计到退休人员中,而应统计为单位不在岗职工;如已被社会统筹机构承认并发放退休费的提前退休人员,应计入本项中。

辞职 指职工本人自愿,或因丧失工作能力,又不具备退休条件而办理离职手续并享受相应待遇的人员。

开除、除名、辞退的人员

开除 指职工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犯有其他严重错误,受到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并由单位办理开除手续的人员。

除名 指根据有关规定,对无正当理由经常旷工,经批评教育无效,由单位办理除名手续的人员。

辞退 指按有关规定,对犯有违纪行为,由单位办理辞退手续的人员,以及其他原因按有关规定办理辞退手续的人员。

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 指根据有关规定,单位与职工签订合同后,因正常或非正常原因,与单位终止或解除了劳动关系的合同制职工。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 指年内新增加的不在岗职工,反映的是从业人员的减少。

调到本市外单位的人员 指在报告期内办理调动手续后调到本市外单位的人员。

调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员 指在报告期内调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类单位的人员。

其他人员 指除上述几类人员以外减少的聘用的其他人员。包括减少聘用的离退休人员、聘用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以及减少的其他从业人员。

4. 劳动报酬、生活费指标

劳动报酬、生活费 指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劳动报酬和生活费。包括:在岗职工工资总额;聘用的其他人员劳动报酬;不在岗职工生活费。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与“在岗职工”指标相对应,根据1990年1月1日的国家统计局令(一号)修订,指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龄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交通补贴、洗理费、书报费、旅游费、过节费、伙食补助、住房补贴、住房提租补贴、由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房水电费以及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在统计工资总额时不管是预算内资金,还是预算外资金;不管是单位自筹的资金,还是上级(或政府财政部门)下拨的资金;在财务帐上不管是工资科目,还是其它科目,只要符合劳动报酬性质的,都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

国家统计局文件“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通知”(统制字[1990]1号)文件中对工资总额的计算做了明确解释: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按国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还是未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因此,发放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技术交易奖酬金”应计入本单位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中;发放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技术交易奖酬金”计入其他从业人员劳动报酬中。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房改补贴统计方法的通知》(统制字[1992]80号),住房补贴或房改补贴均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房改一次性补贴款,如补贴发放到个人,可自行支配的计入工资总额内;如补贴为专款专用存入专门的帐户,不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1998年年报劳动统计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1998]120号),北京市房改办《关于北京市提高公有住房租金增发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京房改办字第08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日常通信工具安装、配备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财行[2000]394号)文件精神,各企、事业、机关单位发放的住房提租补贴、通信工具补助、住宅电话补助应计入工资总额项中的各种津贴。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02年劳动统计年报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2002]20号)文件精神,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暂不做工资总额统计,其他各种商业性保险其性质为劳动报酬,因此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单位给职工个人实报实销的职工个人家庭使用的固定电话话费、职工个人使用的手机费、职工个人购买的服装费(不包括工作服)等各种费用,其实质为岗位津贴或补贴,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有些地区为不休假的职工发放一定的现金或补贴,其性质为劳动报酬,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试行企业经营者年薪制的经营者,其工资正常发放部分和年终结算后补发的部分属于劳动报酬性质,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注:国家统计局(国统办字[1999]106号)文件中规定“单位以各种名义发放的现金和实物,只要属于劳动报酬性质并且现行统计制度未明确规定不计入工资的都应作为工资统计。”

工资总额具体内容如下：

(1) 计时工资

指按计时工资标准和工作时间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包括：

①对已完成工作按计时工资标准支付的工资，即基本工资部分；

②新参加工作职工的见习工资(学徒的生活费)；

③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

④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技能工资及岗位(职务)工资；

⑤合同制职工按规定缴纳的不超过本人标准工资一定比例的退休养老基金、职工受处分期间的工资、浮动升级的工资等；

⑥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

(2) 计件工资

指对已做工作按计件单价支付的劳动报酬。包括：

①实行超额累进计件、直接无限计件、限额计件、超定额计件等工资制，按劳动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准的定额和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②按工作任务包干方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③按营业额提成或利润提成办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3) 计件标准工资

指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单位，按照批准的计件单价和规定的劳动定额或工作量支付给计件工人的劳动报酬。即在一定时期内职工应当完成的定额乘以单价后的工资。在一般情况下(即工作物等级与标准工资等级相同时)，计件标准工资与标准工资相等，当工作物等级高于标准工资等级时，计件标准工资则高于标准工资。

(4) 计件超额工资

是计件工资的一部分，指计件工人超额完成定额任务后所得的工资。即计件工人实得的全部计件工资减去应得的计件标准工资后的数额。某些企业的工人由于从事生产的工作物等级高于本人工资等级，因而其计件标准工资高于本人标准工资，其计件超额工资也应是全部工资减去应得的计件标准工资后的数额。

(5) 奖金

指支付给在岗职工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包括：

①生产(业务)奖：具体包括超产奖、质量奖、安全(无事故)奖、考核各项经济指标的综合奖、提前竣工奖、外轮速遣奖、年终奖(劳动分红)等；

②节约奖：具体包括各种动力、燃料、原材料等节约奖；

③劳动竞赛奖：具体包括发给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的各种奖金；

④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人员的年终一次性奖金、机关工人的奖金、体育运动员的平时训练奖；

⑤其他奖金：具体包括从兼课酬金和业余医疗卫生服务收入提成中支付的奖金，运输系统的堵漏保收奖，学校教师的教学工作量超额酬金，从各项收入中以提成的名义发给职工的奖金等。

(6) 津贴和补贴

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职工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

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给职工的物价补贴。

津贴包括：

①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包括：高空津贴、井下津贴、流动施工津贴、高温作业临时补贴、艰苦气象台（站）津贴、微波站津贴、冷库低温津贴、邮电人员外勤津贴、夜班津贴、中班津贴、班（组）长津贴、环卫人员岗位津贴、广播电视天线工岗位津贴、盐业岗位津贴、废品回收人员岗位津贴、殡葬特殊行业津贴、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岗位津贴、环境监测津贴、收容遣送岗位津贴、课时津贴、班主任津贴、科研辅助津贴、卫生临床津贴和防检津贴、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津贴、护林津贴、林业技术推广服务津贴、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津贴、水利防汛津贴、气象服务津贴、地震预测预防津贴、技术监督工作津贴、口岸鉴定检验津贴、环境污染监控津贴、社会服务津贴、特殊岗位津贴、会计岗位津贴、岗位津贴、野外津贴、水上作业津贴、艺术表演档次津贴、演出场次津贴、艺术人员工种补贴、运动队班（队）干部驻队津贴、教练员培训津贴、运动员成绩津贴、运动员突出贡献津贴、责任目标津贴、领导职务津贴、岗位目标管理津贴、专业技术职务津贴、专业技术岗位津贴、技术等级岗位津贴、技术工人岗位津贴、普通工人作业津贴及其他为特殊行业和苦脏累险等特殊岗位设立的津贴。

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包括：公安干警值勤津贴、警衔津贴、交通民警保健津贴、海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审计人员外勤工作补贴、税务人员的税务征收津贴（包括农业税收）、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外勤津贴、人民法院干警岗位津贴、人民检察院干警岗位津贴、司法助理员岗位津贴、监察、纪检部门办案人员补贴、人民武装部工作人员津贴、监狱劳教所干警健康补贴等。

②保健性津贴。包括：卫生防疫津贴、医疗卫生津贴、科技保健津贴、农业事业单位发放的有毒有害保健津贴以及其他行业职工的特殊保健津贴等。

③技术性津贴。包括：特级教师津贴、科研课题津贴、研究生导师津贴、工人技师津贴、中药老药工技术津贴、特殊教育津贴、高级知识分子特殊津贴（政府特殊津贴）等。

④年功性津贴。包括：工龄工资、工龄津贴、教龄津贴和护士护龄津贴等。

⑤地区津贴。包括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地区附加津贴等。

⑥其他津贴。包括：直接支付给个人的伙食津贴（火车司机和乘务员的乘务津贴、航行和空勤人员伙食津贴、水产捕捞人员伙食津贴、专业车队汽车司机行车津贴、体育运动员和教练员伙食补助费、少数民族伙食津贴、小伙食单位补贴、无食堂补贴等）、合同制职工的工资性补贴、上下班交通补贴、洗理卫生费、书报费、工种粮补贴、过节费、干部行车补贴、私车补贴等。

补贴包括：

为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上涨或变动影响而支付的各种补贴，如副食品价格补贴，粮、油、蔬菜等价格补贴，煤价补贴、住房补贴、水电补贴、房改补贴以及提高煤炭价格后，部分地区实行的民用燃料和照明电价格补贴等。

(7) 加班加点工资

指对法定节假日和公休假日工作的职工，以及在正常工作日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职工按规定支付的加班工资和加点工资。

(8) 其他工资

指其他根据国家规定支付的工资。如附加工资、保留工资以及调整工资补发的上年工资等。

聘用的其他人员劳动报酬 与“聘用的其他人员”指标相对应，指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聘用的其他人员劳动报酬。包括支付给本单位聘用的离退休人员、聘用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其他从业人员

的劳动报酬,不包括支付给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聘用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应折合成人民币。

劳动报酬(工资总额)不包括以下项目:

(1)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创造发明奖、国家星火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的重奖。

(2)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费用。职工保险福利费用包括医疗卫生费、职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文体宣传费、集体福利事业设施费和集体福利事业补贴、探亲路费、计划生育补贴、冬季取暖补贴、防暑降温费、婴幼儿补贴(即托儿补助)、独生子女牛奶补贴、独生子女费、“六一”儿童节给职工的独生子女补贴、工作服洗补费、献血员营养补助及其他保险福利费。

(3)劳动保护的各种支出。具体有:工作服、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解毒剂、清凉饮料,以及按照国务院1963年7月19日劳动部等七单位规定的范围对接触有毒物质、矽尘作业、放射线作业和潜水、沉箱作业、高温作业等五类工种所享受的由劳动保护费开支的保健食品待遇。

(4)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5)支付给外单位一次性劳务人员的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6)实行住宿费、餐费包干后,实际支出费用低于标准的差价归己部分。

(7)对自带工具、牲畜来企业工作的从业人员所支付的工具、牲畜等的补偿费用。

(8)实行租赁经营单位的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收入。

(9)一些单位职工集资入股或购买本企业的股票和债券后发给职工的股息分红、债券利息以及职工个人技术投入后的税前收益分配。

(10)企业一次性支付的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生活补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或违约金,买断工龄支付给职工的费用。

(11)劳务派遣单位收取用工单位支付的人员工资以外的手续费和管理费。

(12)支付给家庭工人的加工费和按加工订货办法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发包费用。

(13)支付给参加企业劳动的在校学生的补贴。

(14)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中净结余的现金。

(15)由单位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6)支付给从保安公司招用人员的补贴。

不在岗职工生活费 与“不在岗职工”指标相对应,指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不在岗职工全部生活费。包括发给本单位下岗职工的生活费。

本单位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 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直接与劳务派遣单位(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本单位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 指在报告期内用工单位为劳务派遣工或劳务工支付的劳动报酬总额(不含因派遣人员而产生的管理费)。

工资发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指调查单位不掌握也不能直接发工资,表内指标数据全部为0时,调查单位填写给本单位人员直接发工资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不包括代发工资的银行和经营代发工资业务的公司,此类情况委托单位直接填报数据;除以上情况,调查单位仍无法填报数据时,填写本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工资发放单位详细名称或不能填报原因 指调查单位不掌握也不能直接发工资,表内指标数据全部为0时,调查单位填写给本单位人员直接发工资单位的详细名称;除以上情况,调查单位仍无法填报数据时,填写本单位不能填报的简要原因。

4. 能源、水统计

能源和水消费统计基本原则及应用

能源消费统计原则

(1)谁消费、谁统计。即不论其所有权的归属,由哪个单位消费,就由哪个单位统计其消费量。

(2)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企业的能源消费,在时间、工艺界限上,以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为标志,即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就计算消费;何时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何时计算消费量。

(3)在计算综合能源消费量时,不应重复计算,应扣除二次能源的产出量和余热、余能的回收利用量。

(4)耗能工质(如水、氧气、压缩空气等),不论是外购的还是自产自用的,均不统计在能源消费量中(计算单位产品能耗时应根据具体的指标规定将某些耗能工质包括在内)。

(5)能源产品消费统计与能源产品产量统计相对应的原则。企业自产的能源作为工业产品产量统计,同时企业又自用,其自用量要统计消费量。但产品生产过程中消费的半成品和中间产品,不作为产量统计,消费量也不统计,如炼油厂用原油生产出燃料油后,又用燃料油生产其他产品,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燃料油不计算产量,那么作为中间产品的燃料油也不计算消费量。如果燃料油计算产量,那么也要计算消费量。

“谁消费、谁统计”在实际中的应用

“谁消费、谁统计”是能源统计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在实际应用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对于不直接和能源供应部门(电力公司、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结算能源费用,而是和第三方(能源提供方)结算能源费用的单位:(1)若能源使用方无独立计量的仪表(电表、水表、燃气表),无法实现分户计量,则能源提供方填报的能源消费数据中要包括使用方的数量,能源使用方免报电、水、天然气的消费量,但应填报其余品种的消费量;若能源提供方能够向能源使用方提供各种能源消费的实物量或能源品种的单价,则能源使用方可以以此数据作为填报的依据。(2)若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的仪表(电表、水表、燃气表),可以实现分户计量,使用方应按计量仪表数据填报消费量。(3)若能源提供方将用于公共服务(如公共电梯、照明、排污、采暖、制冷等)的能源消费量(实物量)按一定比例分摊给能源使用方,使用方上报的消费量应包含分摊部分,能源提供方填报的消费量要扣除能源使用方的消费量。

“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在实际中的应用

	几种情况		能源提供方	能源使用方
	当能源提供方不是能源供应部门	能源使用方无计量仪表	无法分户计量	包含使用方消费量
能提供实物量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应统计
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仪表		能分户计量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应统计
公共服务部分分摊给使用方		-	已分摊给使用方的量应扣除	包含分摊的消费量

“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在实际中的应用

根据“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的原则,调查单位应依据计量仪表或其他能源消费量的原始记录,按自然月(28-31天)、自然年(360-365天)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帐;因各种原因不能按自然月、年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帐的单位,可参照下列方法取得能源消费量数据建立能源统计台帐;依据能源统计台帐填报统计报表。

电力、天然气、水

依据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基础数据,计算报告期的消费量。若调查单位收到交费单据较晚,不能满足上报时间要求的,在本月与上月消费量平稳情况下,可以用上月缴费单据代替本月。计算消费量的累计天数和报告期的要求必须保持一致。一个季度为90-92天,年度为360-365天。

汽油、柴油

购买加油IC卡的调查单位,应每月主动到成品油供应单位索要含有实物量的“加油IC卡对账单”,并根据“加油IC卡对账单”数据登记统计台帐,依据台帐填报统计数据。若调查单位收到成品油供应单位的加油量清单较晚,不能满足上报时间要求的,在本月与上月消费量平稳情况下,可以用上月数据代替本月。但计算消费量的累计天数和报告期的要求必须保持一致。一个季度为90-92天,年度为360-365天。不使用加油IC卡的单位,要根据油料的实际消费量做好统计台帐,根据台帐数据填报。

《加工转换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B105-1表)

《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B105-3表)

标准煤 计算能源总量的一种模拟的综合计算单位。在能源使用中主要利用它的热能,因此,习惯上都采用热量来做为能源的共同换算标准。由于煤、油、气等各种燃料质量不同,所含热值不同,为了便于对各种能源进行计算、对比和分析,必须统一折合成标准燃料。我国用能以煤为主,采用标准煤为计算基准,即将各种能源按其发热量折算为标准煤。我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7000千卡。

折标系数即折标准煤系数。

$$\text{折标准煤系数} = \frac{\text{某种能源实际热值(千卡/千克)}}{7000(\text{千卡/千克})}$$

在各种能源折算标准煤之前,首先测算各种能源的实际平均热值,再折算标准煤。平均热值也称平均发热量,是指不同种类或品种的能源实测发热量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热值(千卡/千克)} = \frac{\sum(\text{某种能源实测低位发热量}) \times \text{该能源数量}}{\text{能源总量(吨)}}$$

采用折标系数的填报原则 有实测热值的企业,采用折标系数按照实测平均低位热值计算填报,没有实测热值的企业,采用折标系数按照参考折标系数填报。供热和发电企业必须按实测平均低位热值计算折标系数。

能源库存量 是企业在报告期的某时间点尚未消费,在原材料、能源供应仓库(或场地)中实际结存的库存量。根据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性质,工业企业库存量分为生产企业产成品库存、使用企业用于消费的库存。B105-1表、B105-3表、B205-1表、B205-3表要求填报使用企业用于消费的库存。

库存量的核算原则:

时点性原则。库存量是指企业在报告期的某时间点所拥有的各种能源数量,所以必须按照制度所规

定的时间点盘点库存,不得提前或推后。

实际数量原则。企业在库存盘点后,可能出现帐面数字与实际库存数量不一致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应以盘点数量为准来调整帐面数字,差额作盘盈或盘亏处理。

库存量的核算,以验收合格、办理完入库手续为准,未经验收或不合格的,不能计入库存。能源使用企业用于消费的库存按照能源的使用权原则统计。

企业用于消费的库存的统计范围主要是:

(1)凡是本单位有权支配的,不论来源(自行采购的、借用的、外单位拨来的等),也不论存放在什么地方(总库、分库、车间、工地、本单位之外的其他地方等),均应统计在本单位的库存量中;

(2)在统计时点上尚未投入消费的,包括车间、工地、班组从仓库已领取但尚未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的(应办理假退料手续);

(3)外单位来料加工或自外单位借入的,在报告期末尚未消费的;

(4)已决定外调(卖出、借出、捐赠等),但尚未办理出库手续的;

(5)委托外单位代保管的;

(6)不属于正常周转库存的超出积压或特准储备、战略储备;

(7)清点盘库时查出属于帐外的。

企业用于消费的库存不包括:

(1)已拨交外单位委托加工的;

(2)已外调(借出、捐赠等),已经办理出库手续的;

(3)供货单位错发到本单位的;

(4)代外单位保管的;

(5)已查实确属损失或丢失的;

(6)已付货款,但还在运输途中的;

(7)已运到本单位,但尚未办理或尚未办完验收入库手续的;

(8)使用 IC 卡购买能源(电力、热力、汽油、柴油等)的企业的卡内余额。

购进量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外购的、用于本企业消费的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

购进量的核算原则是:

(1)计算购进量的能源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一是已实际到达本单位;

二是经过验收、检验;

三是办理完入库手续;

但是,在未办理完入库手续前,已经投入使用的,要计算在购进量中;使用多少,计算多少。

(2)“谁购进,谁统计”

凡属本单位实际购进的,符合上述原则,不论从何处购进,均应计算在内,包括作价购进的加工来料。

凡属本报告期实际购进的,办理完入库手续,即计算购进量;什么时间办理入库手续,什么时间计算购进量。

根据以上原则,下述情况不能计算在购进量内:

(1)供货单位已发货,但尚未运到本单位,即使已经付款;

(2)货已运到本单位,但尚未办理验收、入库手续的;

(3)经验收发现的亏吨(按验收后的实际数量计算购进量);

(4)借入的,自产自用的,车间、工地上年领用今年退回的,以及加工来料(作价的除外)。

统计购进量要注意:

使用 IC 卡购买能源(电力、天然气、汽油、柴油等)的企业,不能简单地将购进量全部计入,应视消费情况而定,若购进的能源报告期全部消费,则购进量全部计入;若购进的能源报告期末全部消费,则购进量只计算消费的部分,用购进单价和消费量计算购进量金额(汽油、柴油的消费金额可按 IC 卡对帐单上的消费金额填报)。

购进金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实际购进的、已办理验收入库手续的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的金额。其金额以购货发票上的总金额(含增值税)计算,统计原则、范围与购进量相同。

统计购进量金额要注意:

(1)价值量指标要与实物量指标相一致,即计算实物量的,亦计算价值量,反之亦然;

(2)已验收入库尚未结算,购货发票未到,购进量以实际验收数量计算,购进量金额以货物的上期平均价或合同价格乘购进量计算,待结算后再作调整;

(3)实物量与价值量之一,如不够一个计量单位,两者都不填报,待以后两者都达到一个计量单位时,再同时填报;

(4)购进量金额不应包括运费和装卸费用。

能源消费量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一次能源或二次能源的数量。它是报告期内工业企业及其下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以及工艺用能、非生产用能。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的企业,还要包括能源加工转换的投入量。具体包括:

(1)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工业性作业和其他生产性活动的能源;

(2)用于技术更新改造措施、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试制以及科学试验等方面的能源;

(3)用于经营维修、建筑及设备大修理、机电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方面的能源;

(4)用于劳动保护的能源;

(5)生产交通运输工具的企业(如造船厂、汽车制造厂),向成品轮船、汽车中添加动力用油,应算作企业的能源消费,但不作为工业生产消费,应作为非工业生产消费和交通运输工具消费;

(6)其他非生产消费的能源。

不包括:

(1)由仓库发到车间,但在报告期最后一天没有消费的能源。这部分能源应在办理假退料手续后计入库存量;

(2)拨到外单位,委托外单位加工用的能源;

(3)调出本单位或借给外单位的能源;

(4)企业所属的法人单位的用能;

(5)企业为居民住宅区(包括所属家属区)或其他单位转供的各种能源;

(6)企业对外销售的能源。

填报消费量须注意的问题:

电力的消费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用电的数量。电的消费量以万千瓦时(万度)计算,可以通过电表取得,也可根据电力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若不具备以上条件,也可以通过电费除以电价计算出电的消费量。

利用《北京电力公司用电客户电费交费单》计算电力消费量:电力消费量 = 尖峰结算电量 + 峰段结算电量 + 平段结算电量 + 谷段结算电量

热力消费 工业企业统计热力消费时,需将蒸汽、热水分别换算成热力的计量单位(百万千焦)填报。对于一般企业(非热力生产企业)而言,热力消费量仅指外购热力;热力生产企业如果热力产量中包含了自用量,则须填报自用的热力消费量。无法对热力消费进行准确计量的企业可以按照以下方法换算:1吨蒸汽=2.51百万千焦;1百万千焦大约相当于37元(外购热力费用)。

外购热力费用是指报告期内工业企业使用热力应向供热单位缴纳的采暖等热力消费的费用(不包括企业自备锅炉的燃料费用)。该指标可以从财务帐相关科目中取得,是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热力费用(不是实际支付的费用),若财务帐中“热力费用”包含报告期以前拖欠而在本期补缴或为下一个采暖期预交的部分,应予扣除;若实际有消费,应交而未交热力费用,按应交数填报;填报年报时若企业预交本采暖期的采暖费用,采暖期结束后才与供应部门结算,按预交的整个采暖期费用填报;填报年报时,若财务帐中“热力费用”是一个采暖期(11月15日-次年3月15日)发生的费用并且采暖面积和采暖价格没有变化,可直接采用,不必按日历时间再做计算;若企业能源统计台帐已将热力费用分劈到各期,也可按照台帐数据填报。填报定期报表时,须将一个采暖季的外购热力费用按采暖日分劈到各采暖月。

汽油、柴油的消费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汽油、柴油油料的数量。汽油、柴油主要是车、船消耗。使用加油IC卡的单位,可登录油料供应部门的服务热线或网站取得报告期“加油IC卡对帐单”得到油料实际消费量;不使用加油IC卡的单位,要根据油料的实际消费量做好统计台帐,根据台帐数据填报。

天然气的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天然气的数量。天然气是指地层内自然存在的以碳氢化合物为主体的可燃性气体,包括气田气、油田气和煤田气。天然气一般是通过管道供应,消费量以立方米计算,其消费量可以通过燃气表取得,也可根据燃气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

液化石油气的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液化石油气的数量。液化石油气亦称液化气或压缩汽油,是炼油精制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气体在常温下经加压而成的液态产品。主要成分是丙烷、丁烷、丙烯、丁烯。主要用途是做石油化工原料,脱硫后可直接做燃料。

液化石油气的消费以千克(公斤)计量。液化石油气分罐装和管道供应两种。罐装:1大罐(餐饮业用)=50千克,1中罐(家庭用)=15千克,1小罐(餐饮业用)=5千克,管道供应的液化石油气应将读表数立方米换算成重量单位填报。液化石油气:1立方米=2.033千克。

工业生产消费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为进行工业生产活动所使用的能源,包括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用能。生产系统用能是指企业的生产车间用能;辅助生产系统用能是指动力、供电、机修、供水、供风、采暖、制冷、仪表以及厂内原料场等辅助设施用能;附属生产系统用能是指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各管理部门和不对外经营的、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如食堂、车队、浴室等)消耗的能源。主要包括:

(1)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工业性作业的能源,包括用作原料、材料、燃料、动力;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的企业,还包括用作加工转换的能源;

(2)产品生产过程中作为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

(3)生产工艺过程使用的能源;

(4)新技术研究、新产品试制、科学试验使用的能源;

(5)生产区内的劳动保护用能等;

(6)其他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用能。

非工业生产消费 指工业企业内部不从事工业生产活动、有对外经营活动的部门(食堂、浴室、车队等)或本企业下属的不从事工业生产活动的产业活动单位用能。企业的基建、厂房维修用能;向居民住宅区(包括所属家属区)或其他单位供暖所消耗的燃料(若无法分出使用量则计入工业生产消费);生产交通运输工具的企业(如造船厂、汽车制造厂),向成品轮船、汽车中添加动力用油,都应算作企业的非工业生产消费。

运输工具消费 指在厂区内、外进行交通运输活动的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费的能源。生产交通运输工具的企业(如造船厂、汽车制造厂),向成品轮船、汽车中添加动力用油,应作为交通运输工具消费。如果工业企业所属的车队是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其消费的能源既不能包括在“消费量合计”中,亦不能包括在“运输工具消费”中,它的消费应为交通运输业企业消费。

用于原材料消费 指能源产品不作能源使用,即不作燃料、动力使用,而作为生产另外一种产品(非能源产品)的原料或作为辅助材料使用(如洗涤用的汽油、煤油、柴油;作溶剂使用的能源等),作原料使用时通常构成这种产品的实体。它与用作加工、转换的区别是:用作加工、转换,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还是能源(或产出的产品属于加工、转换过程中产生的不作能源使用的其他副产品和联产品)。而用作原材料时,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却是能源范畴以外的产品,包括产出的某种产品在广义上可以用作能源(比如可以燃烧以提供热量),但通常意义上不作能源使用的产品。能源加工转换中的投入量,不属于用作原料消费。

能源加工转换 能源加工、转换是为了特定的用途,将一种能源(一般为一次能源),经过一定的工艺,加工或转换成另外一种能源(二次能源)。

能源加工 是能源物理形态的变化,比如用蒸馏的方式将原油经过炼制成为汽油、煤油、柴油等石油制品;用筛选、水洗的方式将原煤经过洗选成为洗煤;以焦化的方式将煤炭经过高温干馏成为焦炭;以气化的方式将煤炭经过气化成为煤气等。这些方法在加工前后能源均未发生质的变化。

能源转换 是能量形态以及物质化学形态的变化,比如经过一定的工艺过程,将煤炭、重油等转换为电力和热力,将热能转换为机械能,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将电能转换为热能等;又比如,经过裂化,将重质石油转换成轻质石油(转换前、后的物质具有不同的化学结构和化学性质)。能源转换统计的重点是火力发电和供热。

加工转换投入 即能源用于加工转换的消费量,又称中间消费。是指报告期内为加工转换二次能源所投入到加工、转换设备中的各种能源的数量。

加工转换投入量不包括:

(1)能源加工、转换装置本身工艺用能和其它设备用能,如发电设备的电动机用电,发电点火用燃料,通风设备用电、炼焦炉预热原料用的焦炉煤气以及设备运行用的动力等。发电厂的厂用电不作为发电的投入统计;

(2)车间用能;

(3)辅助生产系统用能;

(4)经营管理用能;

(5)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生产用能。

加工转换投入量不属于用于原材料消费。两者的区别是:用于加工转换消费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还是能源,或产出的产品属于加工、转换过程中产生的不作能源使用的其他副产品和联产品。而用作原材料时,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却是能源范畴以外的产品,包括产出的某种产品在广义

上可以用作能源(比如可以燃烧以提供热量),但通常意义上不作能源使用的产品。

天然气液化投入 天然气液化指天然气经过一定的生产工艺转换为液态天然气的过程。天然气液化投入指投入天然气液化生产装置的能源。

煤制油 即煤炭液化,指把固态状态的煤炭经过化学加工,使其转化成液体产品(液态烃类燃料,如汽油、柴油等产品或化学原料)的技术。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量 指各种能源经过加工转换后产出的各种二次能源产品(包括不作能源使用的其他副产品和联产品),比如火力发电产出的电力,热电联产同时产出的电力、蒸汽、热水,洗煤产出的洗精煤、洗中煤、煤泥等,炼焦产出的焦炭、焦炉煤气和其他焦化产品(如粗苯、焦油等);炼油产出的是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重油、渣油等)、燃料气(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等)和其它石油制品(如溶剂油、润滑油、各种原料油、石蜡、石油沥青、石油芳烃、润滑脂、石油添加剂、催化剂等);制气产出的是焦炉煤气、其它煤气、焦炭、粗苯、焦油等。

热力产出 热力是可提供热源的蒸汽与热水的统称。

蒸汽和热水的产出量,与锅炉出口蒸汽、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有关,计算方法:

第一步:确定锅炉出口蒸汽和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根据温度和压力值,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蒸汽、热水的热焓;

第二步:确定锅炉给水(或回水)的温度和压力,根据温度和压力值,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给水(或回水)的热焓;

第三步:求第一步和第二步查出的热焓之差,再乘以蒸汽或热水的数量(按流量计读数计算),所得值即为热力的量。

如果企业不具备上述计算热力的条件,可参考下列方法估算:

第一种方法

第一步:确定锅炉蒸汽或热水的产量。产量 = 锅炉的给水量 - 排污等损失量;

第二步:确定蒸汽或热水的热焓。热焓的确定分以下几种情况:

(1)热水:假定出口温度为 90℃,回水温度为 20℃的情况下,闭路循环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20 千卡计算,开路供热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70 千卡计算。

(2)饱和蒸汽:

压力 1 - 2.5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27℃ 以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20 千卡计算;

压力 3 - 7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35 - 165℃,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30 千卡计算;

压力 8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70℃ 以上,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40 千卡计算。

(3)过热蒸汽:压力 150 千克/平方厘米

200℃ 以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50 千卡计算;

220 - 26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80 千卡计算;

280 - 32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700 千卡计算;

350 - 50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750 千卡计算。

第三步:根据确定的热焓,乘以产量,所得值即为热力的量。

(饱和蒸汽或过热蒸汽的热焓值详见(二)统计分类目录中《热焓表》)

第二种方法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热量(千卡) = 流体质量(千克) × 温差 × 比热(水的比热是 1)

(1) 流体质量的确定: 流体质量(千克) = 流量/小时(吨/小时, 通过流量表取得) × 供暖小时 × 1000

(2) 温差的确定: 温差 = 出水温度 - 回水温度

(3) 将千卡转换成千焦, 再转换成百万千焦: 1 千卡 = 4.1816 千焦

1 百万千焦 = 1 吉焦 = 1×10^9 焦耳 = 1×10^6 千焦

第三种方法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热力产出(百万千焦) = (供热投入燃料的标准煤 × 锅炉热效率) / 0.0341

对于中小企业, 若以上条件均不具备, 如果锅炉的功率在 0.7 兆瓦左右, 1 吨/小时的热水或蒸汽按相当于 60 万千瓦卡的热力计算。

电力产出 即发电量。是指发电机进行能量转换产出的电能数量。发电量的计量单位为“万千瓦时”。发电量包括全部公用电厂、企业自备电厂和其它动力发电(压差发电、余热发电)。发电量包括发电厂(包括自备电厂)自用电量(通称厂用电)、新增发电设备未投产前所发电量以及发电设备大修或改造后试运转期间的发电量; 凡被本厂或用户利用, 均应统计在发电量中, 未被利用而在水中放掉的则不应计入。发电量中不包括电动的交直流变换机组、励磁机、周波变换设备的发电量。发电量按发电机组的电度表本期与上期指示数的差额计算, 电度表指示数以期末一天的 24 时为准。

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 指能源在加工、转换过程中的各种损失量, 即能源加工、转换过程中投入的能源数量和产出的能源数量之差。在计算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时, 需要将加工、转换的投入量和产出量分别折算为标准燃料计算。

能源加工转换效率 是指能源加工、转换过程中产出量与投入量的比率, 即能源加工转换的产出率。计算公式为:

$$\text{能源加工转换效率}(\%) = \frac{\text{加工、转换产出量}}{\text{加工、转换投入量}} \times 100\%$$

在计算投入量和产出量时, 必须按当量热值折为标准煤。这点在计算发电效率时要特别注意。

回收利用 指企业从生产排放的废气、余热以及工艺过程的温差、压差等所含能量中回收利用的能源量。只有高炉煤气、转炉煤气、余热余压才能填报回收利用量。若企业使用了或外供了这些能源, 就应填报回收利用量。回收利用量 = 自用量 + 外供量。

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的企业, 若有计量, 则按照计量填报回收利用量; 若没有计量设备, 则依照火电机效率倒算回收利用量填报。

余热余压 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释放出来的多余的副产热能、压差能, 这些副产热能、压差能在一定的经济技术条件下可以回收利用。余热余压回收利用主要来自高温气体、液体、固体的热能和化学反应产生的热能。

企业对回收利用的余热余压有计量装置并可计量其数量的, 全部计入回收利用量, 自用部分同时填报能源消费量。例如 A 企业回收的余热余压外供给 B 企业, A 企业将外供量填报回收利用, B 企业填报热力的购入量和消费量, 不填报回收利用量。A 企业计算综合能源消费量时应扣除余热余压回收利用量, B 企业不扣除这部分外购热力的消费量。

煤矸石、城市垃圾、生物质废料和其它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企业作为燃料使用的煤矸石、城市垃圾、生物质废料和其它工业废料, 不论是外购的还是内部回收的, 只要使用了就要填报消费量。作原料使用的不统计。

综合能源消费量 指报告期内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中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总和净值。是工

业生产用的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后进行汇总,并扣除本企业能源加工转换产出的能源折标准煤的汇总量和回收利用的能源折标准煤的汇总量。其计算式如下:

综合能源消费量 = 工业生产消费能源合计 - 加工转换产出能源合计 - 回收利用能源合计。

几种产品加工转换计算的规定

天然气 企业购入天然气,添加一些其他成分后,又以天然气为产品进行销售,这种情况下不作加工转换计算,天然气消费量只计算加工过程中的损失部分(如果没有损失,则消费量为“0”)。

成品油 企业购入某种成品油,添加一些其他成分后,又以这种成品油为产品进行销售(购入和销售的产品在统计上为同名称的产品),这种情况下不作加工转换计算,其消费量只计算加工过程中的损失部分(如果没有损失,则消费量为“0”)。但是企业购入某种成品油,经过某种生产工艺加工成另外一种产品,比如将重油加工成汽油、煤油等轻质油或其他石油制品,这种情况应视作加工转换,并按照能源加工转换的统计规定,填报相应产品的投入量和产出量。

蓄能发电 企业用电力进行抽水蓄能,再用蓄水发电,这种情况不应视作能源加工转换。企业电力消费只填报抽水用电和蓄水发电的差额部分以及与抽水蓄能发电没有直接关系的企业其他用电。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B105 - 5 表)

取水量 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从各种水源提取的水量。包括地表水、地下水、自来水、海水、收集雨水,以及企业购买的其他水或水的产品(如纯净水、矿泉水、热水、地热水等)。包括调查单位供给其他经济单位或住户使用的水量。不包括自产自用的水量。

工业取水量包括采盐业所取的海水、汲取的地下卤水、盐湖水;海水淡化企业所取的海水;自来水生产企业所取的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不包括重复用水量、河湖海冷却水、水力发电厂的发电动力用水量。

有关取水量的几个基本关系:

(1) 毛取水总量 = 取水量合计

(2) 净取水总量 = 取水量合计 - 外供水量合计 - 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排放量合计

(3) 净淡水取水量 = 净取水总量 - 海水取水量 - 陆地湖咸水取水量 - 地下咸水取水量。

付费水 指取水量中需要支付水费的水。若取水不需要支付水费,不填报此项。

水费金额 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取水所支付的水费,计算范围与水价的费用结构相一致,如水费、资源费(税)、污水处理费等。水费不包括取水过程中的成本费,如电费、人工费、设备费等。

陆地地表水 指河流、水库、湖泊等地表水源的水,不包括水力发电厂的发电动力用水。地表水分为淡水和咸水。内陆咸水湖的水为咸水。一般的河流、湖泊、水库的水是淡水。

地下水 指在地质岩层或土层中的水源,地下水的开采一般是通过钻井从地下抽取水量,分为淡水和咸水。

自来水 指地表水、地下水等经过供水企业加工处理,经认定达到自来水供水标准,通过城镇自来水管道的供水;取水量按报告期自来水表的流量计算。

其他水 指上述水品种以外的水。包括桶(瓶)装的饮用水、污水处理厂处理的中水、雨水、海水淡化水、外购的热水(包括外单位无偿提供的热水)等。不应包括茶饮料、碳酸饮料、果汁饮料、酒类等大量用水的产品。

中水 指污水经过市政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达到相关标准,通过管道或其他方式供应给用户的水。不包括调查单位用自己的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再使用的水,此部分水应计入重复用水量。

雨水 指调查单位通过人工集雨场地收集雨水并利用微型蓄水工程(水窖、水柜等)蓄集而利用的雨量。天降雨、雪后,流到江河、湖泊、水库的水不作为雨水进行统计。

重复用水量 重复用水量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指在调查单位内部,对生产和生活排放的水量直接或经过处理后回收再利用的水量,不包括调查单位从城市污水处理厂购买的中水。调查单位在报告期每重复利用一次,计算一次重复用水量。另一部分是指封闭系统内的循环水量。

封闭系统内的循环水量 指锅炉、循环冷却系统等内的循环水量。

重复用水量的计算原则

(1)“源头”计算原则。对循环水来说,使用后的水,又回流到系统的取水源头,流经源头一次,计算一次。

(2)异地原则。对于非循环系统,根据不同工艺对不同水质的要求,在一个地方(工艺)使用过的水,在另外一个地方(工艺)中又进行使用,使用一次,计算一次。在同一地方(容器)多次使用的水,不得计算重复用水量。

(3)经过净化处理后的水重复再用,在任何情况下都按照重复用水计算。企业在报告期每重复利用一次,则计算一次重复用水量。不包括企业从城市污水处理厂回用的中水。

河湖海冷却水用量 指企业采自河流、水库、湖泊、海洋的水用于冷却,不重复使用,又直接排回到河流、水库、湖泊、海洋的水。

废水排放量 指用水单位将所取水使用后,向本单位外排放的水量。废水排放可能经过本企业的净化处理,达到环保排放标准,也可能没有经过净化处理排放。废水排放量不包括河湖海冷却水。

废水排放量企业有计量装置的,按计量装置计量数据计算排放量。没有计量装置的,应依据有关管理部门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排水量,如没有具体的计算方法规定,可将取水量扣除对外供水量和耗水量后视为废水排放量填报。

对外供水量 指企业将提取的水经过处理(或未经过处理)后直接供给其他经济单位或住户使用的水量。包括自来水生产企业向用户供应的自来水量和大型企业对周边企业和居民的供水量(以及对本企业居民区的供水量);纯净水、矿泉水生产企业向社会销售的产品水量;污水处理厂将污水处理后得到的中水或符合用户要求标准的水质向用户单位提供的水量;海水淡化水企业外供的淡化水量;拥有自备井的企业,对外提供的井水量等对外供水量。不包括向自然界直接排放的水量。

《能源产购销情况》(B105-7表)

能源购进量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实际购进的、已办理验收入库手续的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的数量。

市内购进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从市内购进的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的数量(以实际货源为准)。

市外购进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从外省市购进的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的数量(以实际货源为准)。

进口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直接从国外进口和委托外贸部门代理进口的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的数量,不包括从国内有关单位(包括对外贸易部门和其他单位)购进的进口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的数量。

能源销售量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实际销售的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的数量。

市内销售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实际销售给市内各单位和个人的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的数量(以实际收源地为准)。

市外销售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实际销售给市外各单位和个人的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的数量(以实际收货地为准)。

出口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实际销售给国外和委托外贸部门或其他企业和单位代理出口的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的数量。

能源损失量 指能源在企业经营管理和生产、输送、分配、储存等过程中发生的损失以及由于自然灾害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损失量,不包括加工转换损失量。

库存量 企业在报告期某一时点上的库存量。对于能源经销企业是指企业用于经营销售的库存量,对于能源生产企业是指企业的产成品库存量和用于消费的库存量。

5. 科技统计

科技活动 是指在自然科学、农业科学、医药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简称科学技术领域)中,与科技知识的产生、发展、传播和应用密切相关的有组织的活动。为核算科技投入的需要,科技活动可分为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 R&D,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研究与试验发展(R&D)成果应用及相关的科技服务三类活动。

企业的科技活动包括:(1)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其中较为常见的活动是利用现有知识和实际经验,为产生新的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新的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对已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做实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这些活动的成果形式主要是专利、专有技术、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等。(2)为使产生的新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的新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做实质性改进后的上述各项能够投入生产或实际应用,解决所存在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系统性的工作。这些活动的成果形式大多是可供生产和实际操作的带有技术和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企业的科技活动不包括企业从事的常规性技术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在企业中只有列入其工作计划的科技活动才予以统计,而独立发明人等在企业外或计划外进行的科技活动不在科技统计范围之内。

《工业企业科技项目情况》(B107-1 表)

项目名称 按企业科技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

项目来源(1)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科技项目(包括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 863 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国家攀登计划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也包括由中央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2. 地方科技项目(包括各类地方科技计划项目以及由地方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3. 其他企业委托科技项目;4. 本企业自选科技项目;5. 来自境外的科技项目;6. 其他科技项目。

项目合作形式(2)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合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与境外机构合作;2.与境内高校合作;3.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4.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5.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6.独立研究;7.其他。

项目成果形式(3)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论文或专著;2.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3.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4.发明专利;5.实用新型专利;6.外观设计专利;7.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8.基础软件;9.应用软件;10.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4)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技术原理的研究;3.开发全新产品;4.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提高劳动生产率;6.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节约原材料;8.减少环境污染;9.其他。

项目起始日期(5)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开发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开发项目的年月,为6位编码。如项目起始时间为2010年2月,则在相应的栏目填写201002。

项目完成日期(6)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6位编码。如2010年8月完成并通过鉴定,则填写201008;如项目至2010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跨年项目所处进展阶段(7) 选择当年所处最主要的进展阶段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研究阶段;2.小试阶段;3.中试阶段;4.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参加项目人员(8) 指企业在报告期实际参加某科技项目活动的人员。项目组一般指企业认定的从事科技活动的最小单元,其人员指实际参加科技项目活动的时间(不包括加班时间)占全年工作时间在10%及以上的人员。专职负责项目管理并且是某些项目组的成员,视其主要归属情况归入某一项目组填报,其他项目免填。企业一般科技活动管理人员,不填报在项目组内。若某人同时担负几个项目的研究任务,则按其最主要的项目填报,其他项目免填。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科技活动工作失败,也应按其实际情况填写参加本项目组活动的人员。项目组人员不包括外单位参加本企业科技项目的人员和临时协作人员。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9) 指报告期项目组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按月计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一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10) 指报告期在企业内部开展科技项目活动的经费支出,不包括委托研制或合作研制而支付外单位的经费等。

《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B107-2表)

是否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企业或区外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指位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企业或虽不在区内但经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是,0.否。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03) 指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科技项目以及项目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科技活动时间不足制度工作时间10%的人员。

参加科技项目人员(04) 指编入各类科技项目小组并实际从事(参与)科技活动的人员。

科技管理和服务人员(05) 指企业中专门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服务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以下的人员。科技活动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科技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科技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为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直接为科技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但不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保卫、医疗保健、司机、食堂人员、茶炉工、水暖工、清洁工等人员。为避免重复计算,该指标应扣除已计入参加科技项目的人员数。

科技活动中女性(06) 指企业科技活动中的人员中的女性人数。

科技活动中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07) 指企业科技活动中已评定为高级和中级技术职称(职务)的人员。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包括: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统计师、正副教授、正副研究员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包括: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统计师、讲师、助理研究员等。

科技活动中全时人员(08) 指企业科技活动中在报告期实际从事科技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90%及以上的人员。在企业科技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专职从事科技管理工作的人员、企业办科技机构中专职从事科技活动以及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以外在报告期主要从事科技项目活动的人员可视作全时人员。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09) 指在报告期企业内部用于全部科技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用于科技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以及外协加工费等支出。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科技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也不包括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和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对于在财务上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该指标直接抄取相应会计科目当年实际发生额,包括人员人工费、直接投入(包括原材料费等)、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费用(含设计费、装备调试费等)等。未对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进行单独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分项目归集整理,即按项目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其他费用等支出,再加上未列入项目经费的相关人员工资、管理和服务费用等支出加总取得。

人员人工费(包括各种补贴)(10) 指企业在报告期支付给科技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各种保险、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科技活动人员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原材料费(11)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实施科技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如:水和燃料(包括煤气和电)使用费等,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用配件、外购半成品,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12)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实施科技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以及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包括研发设施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13) 指企业在报告期因科技活动需要购入的专有技术(包括专利、非专利发明、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所发生的费用摊销。

其他费用(14)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科技活动所发生的除人员人工费、原材料费、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包括用于科技活动的设计费、装备调试费、办公费、通讯费、专利申请维护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等。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15)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外单位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活动而拨给对方的经费。不包括外协加工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中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16)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或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中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17)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中对境外支出(18)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或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19) 指企业在报告期形成的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帐面原价。为避免重复统计,本项指标不含由政府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

仪器和设备(20) 指企业在报告期形成的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帐面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科技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21) 指企业在报告期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得到的科技活动资金,包括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等。

全部科技项目数(22) 指企业在报告期当年立项并开展研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的科技项目数,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究工作已告失败的科技项目,但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的科技项目数。

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23) 指企业内部在报告期进行科技项目研究和试制等的实际支出。包括劳务费、原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其他日常支出、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项目研究而拨付给对方使用的经费,企业科技活动管理部门的费用,用于科技活动目的的基建支出,以及为科技活动提供间接服务人员的费用等。

机构数(24) 企业办科技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者单独核算)的专门科技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科技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科技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科技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科技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科技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中国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数。

机构人员合计(25)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活动机构中从业人员合计。

机构人员中博士毕业(26)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活动机构中具有博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机构人员中硕士毕业(27)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活动机构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人员。

机构人员中本科毕业(28)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活动机构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人员。

机构经费支出(29) 指报告期企业办科技机构用于内部开展科技等活动实际支出的总的费用。包括机构人员劳务费(含工资)支出、机构业务费支出、管理费支出、固定资产购建支出以及其他维持机构正常工作的日常费用等的支出总和。

仪器和设备原价(30) 指企业办科技机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帐面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仪器和设备原价中进口(31) 指企业办科技机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从国外购入的仪器和设备帐面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专利申请数(32)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33)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有效发明专利数(34)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境外授权(35)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外及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36) 指报告期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37) 指报告期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新产品产值(38) 指报告期企业生产的新产品的产值。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新产品销售收入(39) 指报告期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40) 指报告期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发表科技论文(41) 指企业立项的科技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拥有注册商标(42)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拥有的注册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国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算一件。

拥有注册商标中境外注册(43)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拥有的在国外或港澳台注册的商标件数。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44) 指报告期企业在自主研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数。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45) 指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46) 指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引进国外技术经费支出(47) 指企业在报告期用于购买国外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关键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48) 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消化吸收经费支出中属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除包含在本项外,还要计入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中。

购买国内技术经费支出(49) 指企业在报告期购买国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关键设备的费用支出。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50) 指企业在报告期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数合计(51) 填报企业出资在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数合计。

6. 物流统计

《工业企业物流情况》(109-2表)

企业物流是指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物流活动,包括生产物流与销售物流等物流活动。其中生产物流是指制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在制品、半成品、产成品等的物流活动;销售物流是指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在出售商品过程中所发生的物流活动。

1. 物流设施

自有仓库面积(02) 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的,用于保管、储存物品的建筑物的面积。包括库房面积和罐式仓库的实际占地面积。库房面积=内墙的长×宽-障碍物面积(不能存放货物部分的面积,如:柱子)。包括出租给其他单位的仓库面积。

租用仓库面积(48) 指报告期末企业租用外单位的,用于保管、储存物品的建筑物的面积。包括库房面积和罐式仓库的面积。

自有货场面积(49) 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的,用于保管、储存物品的场所面积。包括露天货场面积、有建筑外墙无顶棚的货场面积或有顶棚无建筑外墙的货场面积。包括出租给其他单位的货场面积。

租用货场面积(50) 指报告期末企业租用本企业以外的,用于保管、储存物品的场所面积。包括露天货场面积、有建筑外墙无顶棚的货场面积或有顶棚无建筑外墙的货场面积。

货运车辆数(04) 指报告期末企业实际运营的货运车辆总数。包括本企业拥有的和租入、借入、代管的普通载货汽车和专业载货汽车。

普通货车数(05) 指报告期末企业实际运营的,只有一般构造的栏板式、平板式及厢式货运汽车,包括自卸车、半挂车等。

专业货车数(06) 指报告期末企业实际运营的,具有特殊构造和专门用途的货运汽车,如集装箱专用车、冷藏车、罐车、活畜运输车、散装水泥车等。

冷藏车数(07) 指报告期末企业实际运营的,为保持新鲜食品及冷冻食品的品质配有保持低温状态的专门设备设施,能进行冷冻运输的货运汽车。

集装箱专用车数(08) 指报告期末企业实际运营的,专门用来装载集装箱的货运汽车。

装卸设备台数(09) 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的,专门用于装卸搬运货物的设备。包括集装箱装卸桥、门式起重机、桥式起重机、带式输送机、叉车等。

铁路专用线条数(10) 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的,为加速货物的集散而铺设的,和铁路大动脉相连的专用铁路线。

物流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套数(11) 报告期末企业拥有的,为提高物流经营管理的工作效率,对相关物流过程进行全面动态监控与管理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其主要功能是进行物流信息的收集、存储、传输、加工整理、维护和输出,为物流管理者及其他组织管理人员提供战略、战术及运作决策的支持,提高物

流运作的效率与效益。包括订单管理系统、仓储管理系统、运输配送管理系统、货物跟踪系统等物流信息管理系统。不包括与物流业务无直接关系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如财务系统、人事系统和会议系统等。

2. 运营情况

购进总额(含增值税)(12)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用于生产、消费、转卖的原材料、燃料、设备等物品的价值总量。按含增值税价格填报。

销售总额(含增值税)(13) 指报告期内,企业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物品价值总量。按含增值税价格填报。包括企业自产自销和购进后直接转卖的物品。

货运量(30)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的过程中,由各种运输工具实际运送到目的地并卸完的货物重量。包括企业自行组织完成运输的货运量和委托外单位完成运输的货运量。

自运货运量(31)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过程中,利用本单位自有的各种运输工具,自行组织完成运送过程的货物重量。

委托代理货运量(32)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过程中,委托本单位以外的企业完成运输业务并支付运输费用的货物重量。

从事物流活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29) 是指企业中直接或间接从事物流活动的人数。直接从事物流活动的人员包括在企业中从事运输、配送、装卸搬运、仓储保管等物流活动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从业人员;间接从事物流活动的人员包括在企业中从事物流管理活动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从业人员,包括采购、销售部门的主管人员,但不包括采购、销售部门内部办事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
$$\text{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期内各月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之和}}{12}$$

其中: $\text{从业人员月平均人数} = (\text{月初从业人员数} + \text{月末从业人员数}) \div 2$

《重点工业企业物流费用情况》(109-4表)

企业物流费用(17)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事物流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企业为完成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等物流业务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用。

对外支付的物流费用(56)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将物流业务以合同的方式委托给专业的物流公司运作所支付的费用。

运输费用(18)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的过程中,为完成货物运输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外部运输费和自有车辆运输费。包括从事货物运输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车辆(船舶、飞机、管道)年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维修保养费、年检费、运输附加费、企业货物运输业务费。

仓储费用(21)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货物储存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仓库设施年折旧、水电费、燃料与动力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保险费用(22)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为预防和减少因物品丢失、损毁造成的损失,与社会保险部门共同承担风险,向社会保险部门支付的物品财产保险费用。

货物损耗费用(23)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因物品损耗,包括破损维修与完全损毁而发生的价值丧失。

配送、流通加工及包装费用(33)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货物配送、流通加工及包装中的一项或多项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配送费用是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货物配送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外部配送费和企业自身完成配送业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加工配送设施年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配送业务应基本符合下列要求:(1)主要为特定客户或末端客户提供服务;(2)配送功能健全;(3)辐射范围小;(4)提供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短周期的配送服务。

流通加工费用是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货物流通加工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外部流通加工费和企业自有设备流通加工费。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加工配送设施年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包装费用是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货物包装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包装费和集装、分装包装费。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包装设施年折旧、包装材料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信息及相关服务费用(27)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物流管理、物流设备技术、物流信息技术等方面的咨询以及物流相关环节的规划设计等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外部信息及相关服务业务费和本企业内部信息及相关服务业务费。包括信息及相关业务的业务人员工资福利、信息及相关业务设施年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利息费用(57)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由于资金的占用而需承担的利息支出。

物流管理费用(28) 指报告期内,企业的物流管理部门,因组织和管理各项物流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物流活动管理人员报酬(包括物流、采购和销售部门的主管人员报酬)、办公费用、教育培训、劳动保险、车船使用税等各种属于管理费用科目的费用。不包括具体从事运输、仓储等物流活动的人员工资福利,具体从事物流活动的人员工资应填入对应的运输费用、仓储费用等各环节的费用中。

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一)》(110-2表)

总收入(008) 指企业全年的生产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和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商品的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各种收入的总和,等于主营业务收入加上其他业务收入。总收入应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不包括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

技术收入(009) 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入股、中试产品收入以及接受外单位委托的科研收入等。

技术开发收入(010) 指企业研究开发自己的产品在未批量投产之前因开发成果应用而得到的实际收入。

软件开发收入(011) 指企业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在未批量投产之前因开发成果应用而得到的实际收入。

技术转让收入(012) 指企业科研与开发活动的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承包收入(013) 包括技术项目设计承包、技术工程设计和承包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014) 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用户的技术情报、技术资料、技术咨询、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技术性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接受委托研究收入(015) 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新产品所获得的收入。

经认定登记的合同实现额(016) 高新技术企业在签订合同之后,在技术合同登记处进行认定登记。经认定登记的合同实现额为该合同中已经实现的收入,其收入可视企业技术性收入,作为企业考核年审

技术性收入依据之一。

计算机服务收入(017) 包括硬件服务收入和软件服务收入。硬件服务收入主要指硬件售后服务的收入;软件服务收入指通过从事软件产品的咨询、监理、培训、存储以及接受用户的数据,并用用户指定的软件对之进行加工,然后将结果返回用户等活动取得的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018) 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销售全部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取得的收入。

出口收入(019) 企业自己或委托外贸部门出口产品所获得的收入。

新产品销售收入(020) 指报告年度本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021) 指报告年度本企业将新产品出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022) 指企业自行开发生产的应用软件(包括在工程项目中起主导作用的软件产品)、系统软件产品的销售收入。

系统集成收入(023) 系统集成是指根据用户的各种需求,向用户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持,将计算机软件、硬件、网络连接起来形成一个集用户的管理和业务于一身,将部件调为一个完整系统的过程或做法。系统集成收入是指系统集成商与项目委托单位签定协议或合同时所涉及的金額,包括硬件费用、软件费用和服务费用,不含单独开具软件发票的部分软件。

商品销售收入(024) 指企业销售以出售为目的而购入的非本企业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包括零售和批发。

其他收入(025) 指企业总收入中扣除技术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以外的所有收入。

实缴税费总额(026)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不含关税和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企业其他税金及附加(030) 企业经营的主要业务应承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教育税附加费等。

本年实缴关税(033) 是一国海关对通过本国关境的进出口商品所课征的税收,一般指进口关税。根据本期实际缴纳的数额填报。

减免税总额(034) 指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鼓励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优惠政策,在统计年度内实际减免的税额。按企业税务申报表相关科目填列。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减免(110) 指企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工作指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享受的税收减免额。

研发加计扣除(111) 指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包括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所享受的所得税减免额。

技术转移所得减免(112) 指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额。

用汇总额(039) 指全年实际支出的外汇金额,用汇额用千美元计价。

进出口总额(040) 是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

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进口总额(041) 指向境外购买国内生产或消费所需的产品、商品、服务的总金额以千美元计价。

出口总额(042) 指出售给外贸部门或直接出售给外商的产品或商品的总金额。包括来料加工装配出口,境内外技术合同实现金额及在国内以外汇计价的商品出售和技术服务的总额等。以千美元计价。

技术或服务(043) 指出口创汇总额中的技术和服务的部分,不包括产品的出口部分。

软件外包(109) 软件外包就是企业为了专注核心竞争力业务和降低软件项目成本,将软件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发包给提供外包服务的企业完成的软件需求活动。

新增贷款总额(044) 指企业在本期内获得的各项贷款的总额(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等)。

固定资金贷款(045) 指企业在本期内获得的固定资金贷款的总额。

流动资金贷款(046) 指企业在本期内获得的流动资金贷款的总额。

国家专项贷款(047) 指企业在本期内获得的专项贷款的总额。

对境外直接投资额 指境内投资主体在报告期内直接向其境外企业(含港澳台企业)实现的实际投资额,包括股本投资部分、利润再投资部分以及与公司之间债务交易有关的其他投资部分。

负债合计(062) 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偿还形式包括货币、资产或提供劳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的期末数填列。

银行贷款(063) 指到会计期末尚未偿还的贷款,等于贷款总额扣除已偿还的银行贷款。

所有者权益合计(064) 指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企业净资产为企业全部资产与企业全部负债的差额,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的期末数填列。

企业海外上市融资股本(065) 主要指股本,不是指融资金量,统计前提是上市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高新区统计上报的企业。

盈余公积(073) 所有者权益构成项。包括“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都是按照规定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直接取自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

本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包括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投资、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开发投资。其中基本建设指以扩大生产能力(或新增工程效益)为主要目标的新建、扩建、迁建工程及有关的工作量。更新改造指企业利用折旧资金,国家更新改造预算拨款,企业自有资金,国内外技术改造贷款等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包括固定资产更新)以及相应的配套工程。

本年获得风险投资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风险投资融资途径获得的投资总额。风险投资是由职业金融家投入到新兴的、迅速发展的、具有巨大竞争潜力的企业中一种权益资本。从投资行为的角度来讲,风险投资是把资本投向蕴藏着失败风险的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领域,旨在促使高新技术成果尽快商品化、产业化,以取得高资本收益的一种投资过程。

本年用于并购金额(105)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并购其他企业的金额。企业并购指以现金、债券、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的形式,通过收购债权、直接出资、控股及其他多种手段购买其他企业的股票或资产取

得其他企业的资产实际控制权使其失去法人地位或对其拥有控制权的行为。

本年新增债券融资额(106) 指报告期内企业以发行债券的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的金额。

本年新增股权融资额(107) 指报告期内企业以发行股票的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的金额。

本年获得创新基金额(108)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设立的创新基金获得的资助金额。创新基金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一项专门用于培育、扶持和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政府专项基金。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110-3表)

产品名称(1) 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的名称。

计量单位(2) 主要产品的计量单位。

技术领域(3) 按《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填写。

技术来源 A(4) 指产品采用的主要技术的来源,按技术提供者和技术产生于哪一类科技计划分别填写,按《产品技术来源目录 A 及代码》填写。

技术来源 B(5) 按《产品技术来源目录 B 及代码》填写。

立项情况(6) 指该产品的生产列入国家、部门、地方各类计划的情况,按《立项情况目录及代码》填报。

专利类型(7) 指已授权专利的类型,按《专利类型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技术水平(8) 按《技术水平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投产年份(9)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的年份。

是否软件产品(10) 指经有关部门认证,有软件产品证书,或经集成电路产品认证的产品。

软件种类(11) 按《软件产品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质量标准(12) 按《质量标准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年生产能力(13) 指在一个企业范围内生产某种产品的综合平衡能力,是生产某种产品的全部设备(包括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动力设备及有关的厂房和生产用建筑物等)在原材料、燃料动力供应充分、劳动力配备合理,设备正常运转的条件下,可能达到的年生产量。

产品产量(14) 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

销售方向(15) 按《产品销售方向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使用方向(16) 按《产品使用方向目录及代码》填写。

产品产值(17) 该产品本年内实现的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的价值量)。

销售产值(18) 在报告期内销售的该类产品的总价值量。

销售收入(19) 该产品当年实现的销售额。

出口收入(20) 该产品出口实现的销售额部分(按计帐汇率折算)。

主要出口地区(21) 按《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填写。

国际合作形式(22) 按《产品国际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国内合作单位(23) 按《产品国内合作单位分类及代码》填写。

《工业企业科技项目情况》(110-4表)

项目名称(1) 按企业科技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

项目名称填写。

参加项目人员(5) 指企业在报告期实际参加某科技项目活动的人员。项目组一般指企业认定的从事科技活动的最小单元,其人员指实际参加科技项目活动的时间(不包括加班时间)占全年工作时间在10%及以上的人员。专职负责项目管理并且是某些项目组的成员,视其主要归属情况归入某一项目组填报,其他项目免填。企业科技活动管理人员,一般不填报在项目组内。若某人同时担负几个科技项目的研究任务,则按其最主要的项目填报,其他项目免填。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科技活动工作失败,也应按其实际情况填写参加本项目组活动的人员。项目组人员不包括外单位参加本企业科技项目的人员和临时协作人员。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8) 指报告期项目组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按月计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一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研究人员(31) 指从事新知识、新产品、新工法、新方法、新系统的构想或创造的专业人员及R&D课题的高级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32) 指通常在研究人员的指导下参加R&D课题,应用有关原理和操作方法执行R&D任务。他们的活动包括:进行文件检索、从档案馆和图书馆中筛选相关资料;编制计算机程序;进行实验、测试和分析;为实验、测试和分析准备材料和设备;记录测量数据、计算和编制图表;进行统计调查和访谈及R&D课题的一般管理人员。

辅助人员(33) 指参加R&D课题或直接协助这些课题的熟练工和非熟练技工、秘书和办事人员,这一类还包括所有为R&D课题提供直接服务的财务、人事及行政管理人员。

项目起始日期(9)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开发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开发项目的年月,为6位编码。如项目起始时间为2010年2月,则在相应的栏目填写201002。

项目完成日期(10)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6位编码。如2010年8月完成并通过鉴定,则填写201008;如项目至2010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项目合作形式(11)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合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与境外机构合作;2. 与国内高校合作;3. 与国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4. 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5. 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6. 独立研究;7. 其他。

项目来源(12)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科技项目;2. 地方科技项目;3. 其他单位委托科技项目;4. 本单位自选科技项目;5. 来自国外的科技项目;6. 其他科技项目。

项目技术来源 A(13) 按《产品技术来源 A 目录及代码》填写。

项目技术来源 B(35) 按《产品技术来源 B 目录及代码》填写。

技术领域(15) 按《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填写。

项目成果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1-2个项目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论文或专著;2.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4. 发明专利;5. 实用新型专利;6. 外观设计专利;7.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8. 基础软件;9. 应用软件;10. 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21)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

现;2. 技术原理的研究;3. 开发全新产品;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 提高劳动生产率;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 节约原材料;8. 减少环境污染;9. 其他。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28) 指报告期在企业内部开展科技项目活动的经费支出,不包括委托研制或合作研制而支付外单位的经费等。

跨年项目所处进展阶段(30) 选择当年所处最主要的进展阶段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研究阶段;2. 小试阶段;3. 中试阶段;4. 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110-6表)

年末从业人员数(104) 指在本企业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年末实有人员数。年末从业人员包括在本企业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企业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 指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科技项目以及项目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科技活动时间不足制度工作时间10%的人员。

参加科技项目人员(41) 指编入各类科技项目小组并实际从事(参与)科技活动的人员。

科技管理和服务人员(02) 指企业中专门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服务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以下的人员。科技活动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科技活动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科技活动管理部门(科研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但不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保卫、医疗保健、司机、食堂人员、茶炉工、水暖工、清洁工等人员。为避免重复计算,该指标应扣除已计入参加科技项目的人员数。

科技活动人员中女性(03) 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的女性人数。

科技活动人员中高中级职称人员(05) 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已评定为高级和中级技术职称(职务)的人员。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包括: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统计师、正副教授、正副研究员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包括: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统计师、讲师、助理研究员等。

无高中级技术职称博士人员(105) 指企业科技人员中尚未评定高级和中级技术职称(职务)但拥有博士学位的人员。

科技活动人员中全时人员(04) 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在报告期实际从事科技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90%及以上的人员。在企业科技活动管理部门(科研处、部、科等)专职从事科技管理工作的人员、企业办科技机构中专职从事科技活动以及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以外在报告期主要从事科技项目活动的人员可视作全时人员。

科技活动经费筹集总额(08) 指企业在报告年度从各种渠道筹集到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包括企业资金、金融机构贷款、政府资金、事业单位资金、国外资金、其他资金等。

企业资金(09) 指报告年度本企业从自有资金中提取或接受在国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委托获得的计划用于科研和技术开发活动的经费。不包括来自政府有关部门、事业单位、金融机构以及国外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

金融机构贷款(10) 指企业从各类金融机构获得的用于科技活动的贷款。

政府资金(11) 指企业从各级政府部门获得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等。

事业单位资金(12) 指独立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在报告期从事业收入(不包括来自单位委托科研项目或课题的收入)、经营收入、专项收入、其他收入中安排用于科技活动的资金,以及企业从事业单位获得的用于科研和技术开发活动的经费。不包括转拨经费以及来自政府、金融机构和国外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

国外资金(13) 指本企业从国外的企业、大学、国际组织、民间组织、金融机构及外国政府获得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不包括从在国内注册的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

其他资金(14) 指科技活动执行单位从上述渠道以外获得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如来自民间非营利机构的资助和个人捐赠等。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指在报告期企业内部用于全部科技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用于科技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以及外协加工费等支出。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科技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也不包括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和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对于在财务上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该指标直接抄取相应会计科目当年实际发生额,包括人员人工费、直接投入(包括原材料费等)、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费用(含设计费、装备调试费等)等。未对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进行单独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分项目归集整理,即按项目分列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其他费用等支出项,再加上未列入项目经费的相关人员工资、管理和服务费用等支出加总取得。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人员人工费(包括各种补贴) 指企业在报告期支付给科技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各种保险、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科技活动人员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原材料费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实施科技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如:水和燃料(包括煤气和电)使用费等,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用配件、外购半成品,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实施科技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以及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包括研发设施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无形资产摊销 指企业在报告期因科技活动需要购入的专有技术(包括专利、非专利发明、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所发生的费用摊销。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中的其他费用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科技活动所发生的除人员人工费、原材料费、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包括用于科技活动的设计费、装备调试费、办公费、通讯费、专利申请维护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等。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28)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外单位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活动而拨给对方的经费。不包括外协加工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117)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或与境内独

立研究机构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118)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对境外支出(119)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或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 指企业在报告期形成的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帐面原价。为避免重复统计,本项指标不含由政府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

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设备(121) 指企业在报告期形成的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帐面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科技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 指企业在报告期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得到的科技活动资金,包括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等。

全部科技项目数(38) 指企业在报告期当年立项并开展研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的科技项目数,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究工作已告失败的科技项目,但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的科技项目数。

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44) 指企业内部在报告期进行科技项目研究和试制等的实际支出。包括劳务费、原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其他日常支出、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项目研究而拨付给对方使用的经费,企业科技活动管理部门的费用,用于科技活动目的的基建支出,以及为科技活动提供间接服务人员的费用等。

企业办科技机构数(46) 指企业办科技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者单独核算)的专门科技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科技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科技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科技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科技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年度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科技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中国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数。

科技机构人员合计(47)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活动机构中从业人员合计。

科技机构人员中博士毕业(48)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机构中具有博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科技机构人员中硕士毕业(49)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机构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人员。

科技机构人员中本科毕业(123)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机构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人员。

机构经费支出(50) 指报告期企业办科技机构用于内部开展科技活动等实际支出的总的费用。包括机构人员劳务费(含工资)支出、机构业务费支出、管理费支出、固定资产购建支出以及其他维持机构正常工作的日常费用等的支出总和。

仪器和设备原价(51) 指企业办科技机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帐面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仪器和设备原价中进口(127) 指企业办科技机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从国外购入的仪器和设备的帐面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获奖成果个数(52) 指调查单位在本年度内从地(市)以上政府科技管理部门获得的各种科技成果

奖。由几个单位合作获得的科技成果奖,为防止重复,仅由第一完成单位填报,多次获奖的成果只填一个。获奖成果分为国家级奖、省部级奖、地市级奖。

国家级(53) 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星火奖。

省部级(54) 指以国务院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名义颁发的重大科技成果奖和科技进步奖。

地市级(55) 指以地市级政府(科委)和省属各部门名义颁发的科技成果奖。

专利申请数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发明专利申请数(57)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数(58) 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向中国专利管理机关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项数。

国外发明专利申请数(59) 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向外国专利管理机关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项数。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数(60) 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向中国专利管理机关提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项数。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数(61) 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向中国专利管理机关提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项数。

有效发明专利数(62)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在报告期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境外授权(129)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外及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专利授权个数(63) 指企业作为专利权人,在经国内外专利行政部门授权的专利件数。

发明专利授权个数 指企业作为专利权人,在经国内外专利行政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件数。

欧美日专利授权个数 指获得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批准,且所有权属于高新区企业的专利。

欧美日发明专利授权个数(67) 指获得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批准且所有权属于本企业的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68) 指企业在报告年度经中国专利管理机关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数。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69) 指企业在报告年度经中国专利管理机关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数。

购买国外专利个数(70) 指企业在统计年度中购买国外的技术专利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131) 指报告期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132) 指报告期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发表科技论文(74) 指企业立项的科技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物上级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出版科技著作(75) 指经过正式出版部门编印出版的论述科学技术问题的理论性论文集或专著以及大专院校均教科书、科普著作。但不包括翻译国外的著作。由多人合著的科技著作,由第一作者所在单位统计。

拥有注册商标(71)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拥有的注册商标件数。包括在国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国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算一件。

拥有注册商标中境外注册(134)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拥有的在国外或港澳台注册的商标件数。

集成电路布图数(97) 指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授予的对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的布图专有权。

植物新品种数(98) 指由国务院农业或林业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授予的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新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

软件著作权数(99) 指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对计算机程序和文档授予的著作权。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135) 指报告期企业在自主研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数。

引进国外技术经费支出(82) 指企业在报告期用于购买国外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关键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84) 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通过消化吸收国外技术,达到掌握引进技术,提高自我创新能力的目的。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消化吸收经费支出中属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除包含在本项外,还要计入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中。

购买国内技术经费支出 指企业在报告期购买国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关键设备的费用支出。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81) 指企业在报告期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指从合同成交总额中扣除需要花费的原材料、零部件、购置设备等成本费用后的剩余部分。技术合同的类型包括以上经济指标中的四类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技术合同的类型不包括获得国家 and 省市各类支持计划所签订的合同。

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数合计(93) 填报单位在国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数合计。

累计注册商标个数(100) 指经中国商标管理机关核准的注册商标数。

知识产权获取方式(101) 指本企业获得知识产权的方式。

《人力资源情况》(110-8表)

期末从业人员(01)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期末实有人员数。期末从业人员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在岗长期职工(17) 指用工期限及签订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在岗职工。当年新分配的大中专技校毕业生虽在当年用工期限不满一年,但应视同于长期职工。

港澳台和外籍人员(87)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该指标是按国籍或身份统计。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88) 指从业人员中没有北京户口的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03) 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中高级管理人员(04) 指企业董事会成员、副总经理以上管理人员及分公司正、副职负责人。

工程技术人员(84) 指负担工程技术和工程技术管理工作并具有工程技术能力的人员。包括:①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已被聘或任命工程技术任务,并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②无工程技术职务,但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并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③未取得工程技术资格或学历,但实际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④已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在企业中担任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总工程师、车间主任,以及在计划、生产、生产准备、检查、安全技术、设计、工艺、劳动定额、工具准备、动力、基建、环境保护等科室从事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已取得工程技术职务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但未担任任何工程技术和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数(05) 理学和工学范围按照教育部学科划分门类确定。但对双学位或研究生毕业获得多学位的,原则上只要接受过理工类教育,都可以纳入统计范畴。本科学历以上,包括本科和研究生学历。

博士及以上(06) 期末从业人员中获得博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07) 期末从业人员中出国学习取得博士及以上学位的归国人员。

硕士(08) 期末从业人员中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09) 期末从业人员中出国学习取得硕士学位的归国人员。

大学(10) 期末从业人员中获得学士学位的人员。

大专(11) 期末从业人员中获得大专学历的人员。

中专(81) 指期末从业人员中从中等专科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的人员。

按技术职称分高级(12) 期末从业人员中获得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按技术职称分中级(13) 期末从业人员中获得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按技术职称分初级(14) 期末从业人员中获得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按技术职称分高级技术工人(15) 期末从业人员中获得高级技术工人证书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1年内(31) 期末从业人员中在本企业工作一年内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1-3年(含3年)(32) 期末从业人员中在本企业工作1-3年(含3年)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3-5年(含5年)(33) 期末从业人员中在本企业工作3-5年(含5年)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5年以上(34) 期末从业人员中在本企业工作5年以上的人员。

按年龄分29岁及以下(35) 期末从业人员中29岁以下的人员。

按年龄分30-39岁(36) 期末从业人员中30-39岁的人员。

按年龄分40-49岁(37) 期末从业人员中40-49岁的人员。

按年龄分 50 岁及以上(38) 期末从业人员中 50 岁及以上的人员。

在岗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86) 指企业在岗职工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人数。

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85) 指报告期内本企业在国内各类高校毕业生中招收的应届毕业生(指国家承认的大专院校)。

8. 企业景气调查

《企业基本情况》(N131 表)

单位详细名称(01)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02)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 - 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或规定字母)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在填写时,要按照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03)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04) 指企业对外联系使用的电话号码。在填报法人单位的联系电话时,还应包括企业所在地的区号。

详细地址(05) 指邮政部门认可的企业所在地地址。应包括街道(乡、镇)、村名称和门牌号码,不要填写通讯信箱号码。

区划代码(06) 指企业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北京市区划代码如下表:

区县	代码	区县	代码	区县	代码	区县	代码
东城区	110101	海淀区	110108	昌平区	110114	延庆县	110229
西城区	110102	门头沟区	110109	大兴区	110115		
朝阳区	110105	房山区	110111	怀柔区	110116		
丰台区	110106	通州区	110112	平谷区	110117		
石景山区	110107	顺义区	110113	密云县	110228		

邮政编码(07) 指企业对外邮寄信函所使用的邮政编码。

国家重点企业(08) 指 1999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确定的 520 户国家重点企业。我市具体名单见附录(二)“北京市国家重点企业及国家试点企业集团成员名单”。

国家试点企业集团成员(09) 指由国务院批准组建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的成员单位,我市具体名单见附录(二)“北京市国家重点企业及国家试点企业集团成员名单”。

是否有出口业务(10) 指经过洽谈,收到国外(客户)正式的订单(需求),并按订单安排生产计划。

上市公司(11) 指经国家证监会或境外相关部门批准后,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市场上流通的企业。

登记注册类型(12) 企业法人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如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发生变化,但未及时到工商部门变更登记,企业应根据变化后的实际情况填写。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10 国有 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120 集体 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130 股份合作 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140 联营 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称为联营企业。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141 国有联营 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142 集体联营 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149 其他联营 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150 有限责任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51 国有独资公司 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170 私营 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171 私营独资 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172 私营合伙 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

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指上述类型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230 港澳台商独资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设立的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在内地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320 中外合作经营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330 外资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13)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单位规模(14)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财务统计工作中执行新的企业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资厅评价函[2003]327号)规定,按单位从业人员数、销售额和资产总额(金融业为净资产总额)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和小型。单位规模根据统计年报数据每年划分一次,单位规模一经确定,年度内不进行调整。

行业代码(15) 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规定的企业所属行业的行业代码。行业代码由企业填写,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根据企业经济活动性质进行核查。企业可从 <http://>

www.stats.gov.cn/tjbz/ (如没有 PDF 阅读器, 请点击网页上的“下载安装 PDF 阅读器”后浏览) 网址上查询行业代码。

主营业务收入(16-1) 指企业从事某种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各行业企业所从事主要业务活动的不同而有所区别, 如工业企业指产品销售收入, 建筑业企业指工程结算收入, 交通运输业企业指主营业务收入,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指商品销售收入, 房地产业企业指房地产经营收入, 其他行业企业指经营(营业)收入。企业在填报主营业务收入时, 一般根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有关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上年累计数填写。

期末从业人员(16-2)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期末实有人员数。期末从业人员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主要业务活动(17) 指企业获得营业收入份额最大的三项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及其在企业全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份额。行业代码根据企业的主要业务活动名称进行填写。

企业家对全年景气状况的看法 由企业家对 2011 年本行业总体运行状况和本企业综合生产经营状况进行预期。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

报表类别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A 农业	A 农、林、牧、渔业	01 - 05
B 工业	B 采矿业	06 - 11
	C 制造业	13 - 43
	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4 - 46
C 建筑业	E 建筑业	47 - 50
D 运输邮电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 - 59
	电信	601
E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	H 批发和零售业	63、65
	I 住宿和餐饮业	66、67
F 服务业	G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60 - 62(扣除中类 60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3 - 74
	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75 - 7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9 - 81
	O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82 - 83
	P 教育	84
	Q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85 - 8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8 - 92
	S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93 - 97
J 金融业	J 金融业	68 - 71
X 房地产业	K 房地产业	72

2. 开发区名称及代码

代码	开发区名称
	国家级
101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02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10201	中关村示范区海淀园
10202	中关村示范区丰台园
10203	中关村示范区昌平园
10204	中关村示范区电子城科技园
10205	中关村示范区亦庄科技园
10206	中关村示范区德胜园
10207	中关村示范区雍和园
10208	中关村示范区石景山园
10209	中关村示范区通州园
10210	中关村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10300	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
10400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
	市级
20100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
20200	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
20300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
20400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
20500	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
20600	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
20700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
20800	北京林河经济开发区
20900	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
21000	北京八达岭经济开发区
21100	北京永乐经济开发区
21200	北京延庆经济开发区
21300	北京昌平小汤山工业园区
21400	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
21500	北京房山工业园区
21600	北京马坊工业园区

3.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100	亚洲:	143	中国台湾	234	纳米比亚
101	阿富汗	144	东帝汶	235	尼日尔
102	巴林	145	哈萨克斯坦	236	尼日利亚
103	孟加拉国	146	吉尔吉斯斯坦	237	留尼汪
104	不丹	147	塔吉克斯坦	238	卢旺达
105	文莱	148	土库曼斯坦	2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06	缅甸	149	乌兹别克斯坦	240	塞内加尔
107	柬埔寨	199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241	塞舌尔
108	塞浦路斯	200	非洲:	242	塞拉利昂
109	朝鲜	201	阿尔及利亚	243	索马里
110	中国香港	202	安哥拉	244	南非
111	印度	203	贝宁	245	西撒哈拉
112	印度尼西亚	204	博茨瓦纳	246	苏丹
113	伊朗	205	布隆迪	247	坦桑尼亚
114	伊拉克	206	喀麦隆	248	多哥
115	以色列	207	加那利群岛	249	突尼斯
116	日本	208	佛得角	250	乌干达
117	约旦	209	中非共和国	251	布基纳法索
118	科威特	210	塞卜泰(休达)	252	民主刚果
119	老挝	211	乍得	253	赞比亚
120	黎巴嫩	212	科摩罗	254	津巴布韦
121	中国澳门	213	刚果	255	莱索托
122	马来西亚	214	吉布提	256	梅利利亚
123	马尔代夫	215	埃及	257	斯威士兰
124	蒙古	216	赤道几内亚	258	厄立特里亚
125	尼泊尔	217	埃塞俄比亚	259	马约特岛
126	阿曼	218	加蓬	299	非洲其他国家(地区)
127	巴基斯坦	219	冈比亚	300	欧洲:
128	巴勒斯坦	220	加纳	301	比利时
129	菲律宾	221	几内亚	302	丹麦
130	卡塔尔	222	几内亚(比绍)	303	英国
131	沙特阿拉伯	223	科特迪瓦	304	德国
132	新加坡	224	肯尼亚	305	法国
133	韩国	225	利比里亚	306	爱尔兰
134	斯里兰卡	226	利比亚	307	意大利
135	叙利亚	227	马达加斯加	308	卢森堡
136	泰国	228	马拉维	309	荷兰
137	土耳其	229	马里	310	希腊
13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30	毛里塔尼亚	311	葡萄牙
139	也门共和国	231	毛里求斯	312	西班牙
141	越南	232	摩洛哥	313	阿尔巴尼亚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233	莫桑比克	314	安道尔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315	奥地利	408	玻利维亚	500	北美洲:
316	保加利亚	409	博内尔	501	加拿大
318	芬兰	410	巴西	502	美国
320	直布罗陀	411	开曼群岛	503	格陵兰
321	匈牙利	412	智利	504	百慕大群岛
322	冰岛	413	哥伦比亚	599	北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323	列支敦士登	414	多米尼克	600	大洋洲:
324	马耳他	415	哥斯达黎加	601	澳大利亚
325	摩纳哥	416	古巴	602	库克群岛
326	挪威	417	库腊索岛	603	斐济
327	波兰	4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604	盖比群岛
328	罗马尼亚	419	厄瓜多尔	605	马克萨斯群岛
329	圣马力诺	420	法属圭亚那	606	瑙鲁
330	瑞典	421	格林纳达	607	新喀里多尼亚
331	瑞士	422	瓜德罗普岛	608	瓦努阿图
334	爱沙尼亚	423	危地马拉	609	新西兰
335	拉脱维亚	424	圭亚那	610	诺福克岛
336	立陶宛	425	海地	6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337	格鲁吉亚	426	洪都拉斯	612	社会群岛
338	亚美尼亚	427	牙买加	613	所罗门群岛
339	阿塞拜疆	428	马提尼克岛	614	汤加
340	白俄罗斯	429	墨西哥	615	土阿莫土群岛
343	摩尔多瓦	430	蒙特塞拉特	616	土布艾群岛
344	俄罗斯联邦	431	尼加拉瓜	617	萨摩亚
347	乌克兰	432	巴拿马	618	基里巴斯
350	斯洛文尼亚	433	巴拉圭	619	图瓦卢
351	克罗地亚	434	秘鲁	6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352	捷克	435	波多黎各	621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353	斯洛伐克	436	萨巴	622	帕劳共和国
354	马其顿	437	圣卢西亚	623	法属波利尼西亚
35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438	圣马丁岛	625	瓦利斯和浮图纳
356	梵蒂冈城国	4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699	大洋洲其他国家(地区)
357	法罗群岛	440	萨尔瓦多	701	国别(地区)不详
358	塞尔维亚	441	苏里南	702	联合国及所属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
359	黑山	4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99	欧洲其他国家(地区)	44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400	拉丁美洲:	444	乌拉圭		
4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445	委内瑞拉		
402	阿根廷	4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403	阿鲁巴岛	447	圣其茨-尼维斯		
404	巴哈马	448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405	巴巴多斯	449	荷属安地列斯群岛		
406	伯利兹	499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4.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

代 码	单 位 名 称	代 码	单 位 名 称
市统计直报单位管理部门		区县管理部门	
1001	国家安全部	3101	东城区
1002	综合部门 1	3102	西城区北址
1003	北京市国家安全局	3104	西城区南址
1005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3105	朝阳区
1006	综合部门 2	3106	丰台区
1007	综合部门 3	3107	石景山区
1008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108	海淀区
1009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109	门头沟区
10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3111	房山区
1011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3112	通州区
1012	北京市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	3113	顺义区
1101	北京市邮政局	3114	昌平区
1102	北京铁路局	3115	大兴区
110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116	怀柔区
1104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117	平谷区
1105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228	密云县
1106	北京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29	延庆县
1107	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21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10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11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111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13	中国电信集团北京市电信有限公司		
1199	其他交通、电信部门		
12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1299	其他银行、保险、证券部门		
1901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1902	综合部门 4		
1903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904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99	其他		

5. 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类别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农、林、牧、渔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000 及以上	500 - 3000 以下	5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 - 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工 业	从业人员数	人	2000 及以上	300 - 2000 以下	3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 - 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资产总额	万元	40000 及以上	4000 - 40000 以下	4000 以下
建筑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000 及以上	600 - 3000 以下	6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 - 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资产总额	万元	40000 及以上	4000 - 40000 以下	4000 以下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000 及以上	500 - 3000 以下	5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 - 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 - 5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 - 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 - 5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 - 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数	人	1000 及以上	400 - 1000 以下	4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 - 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电信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 - 5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 - 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数	人	400 及以上	100 - 4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 - 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计算机服务及软件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00 及以上	100 - 3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 - 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数	人	200 及以上	100 - 2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 - 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 - 5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 - 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住宿和餐饮业	从业人员数	人	800 及以上	400 - 800 以下	4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3000 - 15000 以下	3000 以下
金融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 - 500 以下	100 以下
	净资产总额	万元	50000 及以上	5000 - 50000 以下	5000 以下
房地产业	从业人员数	人	200 及以上	100 - 2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 - 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租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00 及以上	100 - 3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 - 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数	人	400 及以上	100 - 4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 - 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行业类别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地质勘查和水利、环境管理业	从业人员数	人	2000 及以上	600 - 2000 以下	6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20000 及以上	2000 - 20000 以下	2000 以下
公共设施管理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 - 5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 - 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居民服务业	从业人员数	人	800 及以上	200 - 800 以下	2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 - 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其他服务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 - 5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 - 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教育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 - 5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 - 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 - 5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 - 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从业人员数	人	600 及以上	200 - 600 以下	2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3000 - 15000 以下	3000 以下

说明：

1. 为满足我市统计研究需要,依据国家统计局(国统字[2003]17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厅评价函[2003]327号)的规定,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划分办法。

2. 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划分标准源自国家统计局文件,其它行业划分标准源自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3.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三个行业。

4. 上述指标均取自统计年度数据,其中,“从业人员数”取自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批发和零售业“销售额”取自《批发和零售业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额》(E102-1表)中的“商品销售总额”,金融业“净资产总额”取自财务状况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其他行业的“销售额”取自财务状况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取自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的“资产总计”。

5. 大型和中型单位须同时满足所列各项条件的下限指标,否则下划一档。

6. 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单位不划分大中小型。

6. 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库存目录及代码

品种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原煤	吨	01
其中:无烟煤	吨	02
炼焦烟煤	吨	03
一般烟煤	吨	04
褐煤	吨	05
洗精煤	吨	06
其它洗煤	吨	07
煤制品	吨	08
焦炭	吨	09
其它焦化产品	吨	10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11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12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13
发生炉煤气	万立方米	14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5
液化天然气	吨	16
煤层气(煤田)	万立方米	17
原油	吨	18
汽油	吨	19
煤油	吨	20
柴油	吨	21
燃料油	吨	22
液化石油气	吨	23
炼厂干气	吨	24
石脑油	吨	25
润滑油	吨	26
石蜡	吨	27
溶剂油	吨	28
石油焦	吨	29
石油沥青	吨	30
其它石油制品	吨	31
热力	百万千焦	32
电力	万千瓦时	33
煤矸石用于燃料	吨	34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	吨	35
生物质废料用于燃料	吨	36
余热余压	百万千焦	37
其它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吨	38
其它燃料	吨标准煤	39

说明:原煤 = 无烟煤 + 炼焦烟煤 + 一般烟煤 + 褐煤

7. 《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库存目录及代码》说明

煤炭 是指原煤及煤炭加工品的统称。不包括焦炭、下脚煤和石煤。煤炭的种类繁多,质量相差也悬殊,不同类型的煤有不同的用途。为了合理利用煤炭,需把煤炭划分不同类别,煤炭的分类方法有:1. 按其加工方法和质量规格可分为精煤、粒级煤、洗选煤、原煤、低质煤五大类;2. 按其煤质构成划分可分为烟煤、无烟煤、焦煤、成型煤和动力配煤;3. 按其用途划分可分为动力用煤、冶金用煤和化工用煤三大类。

原煤 是指煤矿生产出来的未经洗选、筛选加工而只经人工拣矸的产品。包括无烟煤、烟煤、褐煤、不包括石煤、泥煤(炭)和煤矸石。原煤主要作动力用,也有一部分用作工业原料和民用原料。

无烟煤 是指煤化程度高的原煤。其特点是挥发分低、密度大、燃点高、碳含量高、无粘结性、燃烧时多不冒烟,通常作为民用燃料,也直接用于小型高炉炼铁等。

烟煤 是指煤化程度低于无烟煤而高于褐煤的原煤。其特点是挥发分产率范围宽,一般在 10 - 40% 之间,单独炼焦时,从不结焦到强结焦均有,燃烧时有火焰且多烟。烟煤主要分为炼焦烟煤和一般烟煤。

炼焦烟煤 是指主要可用于炼焦的烟煤,包括焦煤、1/3 焦煤、肥煤、气肥煤、气煤、瘦煤、贫瘦煤、其他炼焦的烟煤。

一般烟煤 是指除炼焦的烟煤以外的烟煤,包括贫煤、弱粘煤、不粘煤、长焰煤、1/2 中粘煤、其他一般烟煤。

褐煤 是未经过成岩阶段,没有或很少经过变质过程的煤,外观呈褐色或褐黑色,含碳量比较低、挥发分高、不粘结、易燃烧。褐煤多作发电燃料,也可作气化原料和锅炉燃料,有的可用来制造磺化煤、活性炭、褐煤蜡的原料。

洗精煤 是指经洗煤厂机械加工后,降低了灰分、硫分,去掉了一些杂质,适合一些专门用途的优质煤。包括炼焦用、非炼焦用的洗精煤和加热、动力用的洗混煤、洗块煤、洗末煤等。不包括洗中煤、矸石和煤泥。洗精煤可分为冶炼用炼焦洗精煤和其它用炼焦洗精煤。冶炼用的炼焦洗精煤,其粒度为小于 50 毫米、80 毫米和 100 毫米三种;灰分小于或等于 12.5%;简称冶炼精煤;其它用炼焦洗精煤,粒度也小于 50、80、100 毫米三种,灰分在 12.5% ~ 16% 之间,简称其它精煤。

其他洗煤 是除洗精煤以外的其它洗煤产品,包括下列几项:

洗中煤 是指经分选后得到的、灰分介于洗精煤与矸石之间的煤产品,粒度 0 ~ 50 毫米;灰分 32.01% ~ 49%。不包括煤泥、浮选尾矿和矸石。主要供电厂和工业锅炉直接燃烧用。

洗煤泥 是洗煤厂洗炼焦煤和洗动力煤的副产品之一。粒度 0 毫米 ~ 1 毫米;灰分 16% ~ 49%。包括厂内回收后未渗入其它产品而作为最终产品的煤泥和厂外沉淀池回收的煤泥。

洗混煤 粒度 0 毫米 ~ 50 毫米;灰分:洗炼焦煤洗煤厂 < 32%;洗动力煤洗煤厂 ≤ 40%。

洗块煤 灰分 ≤ 40%;粒度:特大块 > 100 毫米,大块 50 毫米 ~ 100 毫米,洗中块 25 毫米 ~ 50 毫米或 20 ~ 60 毫米,洗小块 13 毫米 ~ 25 毫米或 13 毫米 ~ 20 毫米。

洗粒煤 粒度 6 毫米 ~ 13 毫米;灰分 ≤ 40%。

洗混中块 粒度 13 毫米 ~ 50 毫米或 13 ~ 80 毫米,灰分 ≤ 40%。

洗混末煤 粒度 0 毫米 ~ 25 毫米或 0 毫米 ~ 20 毫米;灰分 ≤ 40%。

洗煤粒 粒度 0 毫米 ~ 13 毫米;灰分 ≤ 40%。

洗粉煤 粒度 0 毫米 ~ 6 毫米,灰分 ≤ 40%。

洗原煤 粒度不限;灰分 $\leq 40\%$ 。是除洗精煤以外的其他洗煤产品,包括:洗中煤、洗煤泥、洗块煤、洗混煤等。

型煤 是用粉煤或低品位煤经筛分、粉碎、配料、搅拌后通过加压等过程制成的具有一定强度和形状的煤制品。型煤可分为民用型煤和工业型煤两类。民用型煤有煤球和蜂窝煤;工业型煤可广泛应用于冶金、铸造、化肥、电石工业以及铁路机车、层燃锅炉、煤气发生炉、工业窑炉等领域。

作为我国民用型煤主体的蜂窝煤,配以先进的炉具,热效率比煤高一倍,一般可节煤 20%;烟尘和二氧化硫减少 40%~60%,一氧化碳减少 80%。工业窑炉和蒸汽机车烧型煤与烧原煤相比,可节约 15%以上,烟尘减少 50%~60%,二氧化硫减少 40%~50%。型煤的节能率是洁净煤技术中最高的,相对环境效益也很高。

水煤浆 是煤粉加水 and 添加剂混合而成的浆状燃料,是 70 年代发展起来的一种以煤代油的新型燃料。它是把灰分很低而挥发分高的煤,研磨成微细的煤粉,按一定的比例(煤约 70%、水约 30%)加入 0.5%~1.0% 的分散剂(保证其流动性)和 0.02%~0.1% 的稳定剂配制而成的。水煤浆可以像燃料油一样运输、贮存和燃烧。

焦炭 是在高温下由煤经过干馏后所得到的固体产品。焦炭呈黑灰色块状,有光泽、燃烧时烟气少,具有不粘结、不结块、低硫、低灰、坚硬、耐磨、耐压、富于气孔性等特点。主要用于冶金、化工、铸造等工艺的燃料,也可作制气和化工原料。

焦炭的分类有四种:1. 按炼焦的原料划分,分为煤焦、石油焦和沥青焦。通常所说的焦炭是指煤焦炭;2. 按用途划分为冶金焦、铸造焦和化工焦;3. 按生产技术条件划分为机制焦与土焦;4. 按炼制过程划分为低温焦炭与高温焦炭。

其他焦化产品 指除焦炭、焦炉煤气以外的其他副产品,是炼焦的副产品,如煤焦油、初苯等。炼焦的产品很多,目录中只列出了焦炭、焦炉煤气这两个品种,统计时为了简化,把除这两个品种以外的其他炼焦副产品归并在“其他焦化产品”一个目录下一起填报。

焦炉煤气 是指用几种烟煤配成炼焦用煤,在炼焦炉中经高温干馏后,在产出焦炭和焦油产品的同时所得到的可燃气体,是炼焦产品的副产品。焦炉煤气热值高、燃烧快、火焰短、生成废气比重小。主要成分为甲烷、氢和一氧化碳等,可用作燃料和化工原料。

高炉煤气 是从高炉炉顶逸出的煤气,是高炉炼铁过程中得到的一种副产品。主要用于冶金生产。

发生炉煤气 指燃料在煤气发生炉中气化得到的可燃性气体。依据所用气化剂,发生炉煤气分为以下四种:

空气煤气:亦称低热值煤气,气化剂为空气;发热量很低,用途不大,目前基本已不采用这种工艺。混合煤气:气化剂为空气和适量蒸汽的混合物;多用于冶金、机械、建筑材料等工业的熔炉和加热炉。水煤气:气化剂为蒸汽;除用作燃料外,还可用作合成人造液体燃料的原料和有机合成工业的原料。半水煤气:水煤气与空气煤气的混合气;多用作合成氨的原料。

天然气 是指地层内自然存在的以碳氢化合物为主体的可燃性气体。在加大压力后,可变为液态,称为液化天然气。天然气在动力工业、民用燃料、工业燃料、冶金、化工各方面有广泛应用。

液化天然气 当天然气在 1 个大气压状态下冷却至约 -162 摄氏度时,或在常温状态下压力增加到一定值时,天然气由气态转变成液态,称液化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其体积约为同量气态天然气体积的 1/600,液化天然气的重量仅为同体积水的 45% 左右。液化天然气的折标系数为 1.7572 千克标准煤/千克。

煤层气(煤田) 指主要存在于煤矿的伴生气体,俗称煤矿瓦斯,可以用来发电,用作工业燃料、化工原料和居民生活燃料。

原油 是一种褐色或黑色的粘稠状的可燃性物质。包括天然原油和人造原油。天然原油是指从油(气)田生产井采出的原油。人造原油是指用油母岩经干馏所得的原油。它的主要成分是碳和氢,此外,还含硫、氮和氧等成分。

汽油 是指从原油分馏和裂化过程取得的挥发性高、燃点低、无色或淡黄色的轻质油。汽油按用途可分为航空汽油、车用汽油、工业汽油等。

煤油 俗称火油。是一种精制的燃料,挥发度在车用汽油和轻柴油之间,不含诸如粗柴油、润滑油之类重碳氢化合物。煤油具有易燃性、吸油性、纯洁性和安全性。按用途可分为灯用煤油、拖拉机用油、航空煤油和重质煤油。煤油除了作为燃料外,还可用来洗涤机器以及作为医药工业和油漆工业用的溶剂。

柴油 是指炼油厂炼制石油时,从蒸馏塔底部流出来的液体,属于轻质油,其挥发性比煤油低,燃点比煤油高。根据凝点和用途不同,可分为轻柴油、中柴油和重柴油。使用中将中柴油和重柴油划成一类,统称重柴油。轻柴油呈茶黄色,表面发蓝,有味。主要用作柴油机车、拖拉机和各种高速柴油机的燃料。重柴油呈棕褐色,有臭味,主要用作船舶、发电等各种柴油机的燃料。

燃料油 也称重油,是炼油厂炼油时,提取汽油、柴油之后,从蒸馏塔底部流出来的渣油,加入一部分轻油配制而成。主要用于锅炉燃料。

液化石油气 亦称液化气或压缩汽油,是炼油精制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气体在常温下经过加压而成的液态产品。主要成分是丙烷、丁烷、丙烯、丁烯。主要用途是石油化工原料,脱硫后可直接做燃料。

炼厂干气 是指炼油厂炼油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非冷凝气体(也称蒸馏气),主要成分为乙烯、丙烯和甲烷、乙烷、丙烷、丁烷等,主要用作燃料和化工原料。

石脑油 属一部分石油轻馏分的泛称;用途不同,各种馏程亦不同。馏程自初馏点至220℃左右,主要用作重整和化工原料;70-145℃馏分,称轻石脑油,生产芳烃的重整原料;70-180℃馏分,称重石脑油,用作生产高辛烷值汽油。用作溶剂时,称作溶剂石脑油;来自煤焦油的芳香族溶剂油也称作重石脑油或溶剂石脑油。

润滑油 是指以原油经常减压蒸馏后所得的馏分油为原料,经溶剂脱蜡或传统的压榨脱蜡,再经白土或加氢精制工艺所得的基础油,加入清净、分散、抗氧抗腐、抗泡等添加剂达到质量标准的成品油。润滑油还包括生产润滑脂原料的自产润滑油,但不包括软麻油、白油和粘度标准油;通常按用途分为:全损耗系统用油、齿轮用油、压缩机用油、内燃机用油、主轴和轴承用油、液压系统用油、金属加工用油、电器绝缘用油、热载体用油、防护和防蚀用油、汽轮机用油、热处理用油、蒸汽汽缸用油、专用润滑油和其它润滑油等。

石蜡 是一种白色或黄色的透明碳氢化合物晶体材料,通常含油量低,是蜡基原油蒸馏过程中的残留物之一,包括全精炼石蜡、半精炼石蜡、食品石蜡、黄石蜡、皂用石蜡、其它石蜡(包括制烛、抛光、防水及包装用蜡乳液)。

溶剂油 是指用作溶剂的汽油,如催化重整抽余油、直馏油等经分馏或其他方法得到的用作溶剂的汽油,属轻质油;通常根据用途,分为橡胶溶剂油、香花溶剂油、抽提溶剂油、工业溶剂油等。

石油焦 是指原油经减压蒸馏后所得的重油或其它重油为原料,通过延迟焦化法或煅烧法获得的一种焦炭。石油焦主要用于制造石墨电极、炭素、碳化硅、碳化钙等,也可作为燃料直接用于冶炼、铸锻等工艺。

石油沥青 是一种原油蒸馏过程中的残渣,呈棕色或黑色的固态或半固态,以原油经减压蒸馏后直接获得渣油制成,或减压渣油经氧化、丙烷脱出后再经适度氧化而制成;包括普通沥青、道路沥青、建筑沥青、专用沥青和其它沥青等。

其他石油制品 是指石油加工过程中除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石脑油、润滑油、石蜡、溶剂油、石油焦、石油沥青以外的其他炼油产品。石油制品很多,目录中只列出了上述主要品种,统计时为了简化,把除这些主要品种以外的其他石油产品归并在“其他石油制品”一个目录下一起填报。

热力 是指可提供热源的热水、蒸汽。在统计上要求外供热量作为产量统计,外购热力作为消费统计。非热力生产企业自产自用热力不统计。

电力 指发电机组进行能量转换产出的电能量,包括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核能发电和其它动力能发电量(如地热能发电、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潮汐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以及余热余能发电等)。

其他燃料 是指能源统计目录标明以外的作为燃料使用的物质。注意:填报时每个具体燃料品种都要按照各自的实际热值折算成标准量(标准煤)。

煤矸石 是成煤过程中与煤层伴生,在煤矿生产原煤过程中剔除出来的一种高灰分、低含碳量、低发热量,比煤坚硬的黑色的泥质岩石,灰分在 40% ~ 50% 或以上,含碳量在 20% ~ 30%,发热量在 800 ~ 1500 千卡/千克,有时高达 1500 ~ 3000 千卡/千克。煤矸石主要用做沸腾锅炉的燃料、制水泥或混凝土制品、生产建筑材料、制煤矸石砖、制造煤气、提取化工产品、制作肥料、用于发电。

8.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能源名称	平均低位发热量	折标准煤系数
原煤	—	—
其中:无烟煤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0.9428 千克标准煤/千克
炼焦烟煤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0.9 千克标准煤/千克
一般烟煤	约 4500 - 5500 千卡/千克	0.7143 千克标准煤/千克
褐煤	约 2500 - 3500 千卡/千克	0.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洗精煤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0.9 千克标准煤/千克
其他洗煤	约 2500 - 4000 千卡/千克	0.4643 千克标准煤/千克
煤制品	约 3000 - 5000 千卡/千克	0.5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焦炭	约 6800 千卡/千克	0.9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焦炉煤气	约 4000 - 4300 千卡/立方米	0.5714 - 0.614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发生炉煤气	约 1250 千卡/立方米	0.1786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重油催化裂解煤气	约 4600 千卡/立方米	0.657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重油热裂解煤气	约 8500 千卡/立方米	1.214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焦炭制气	约 3900 千卡/立方米	0.557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压力气化煤气	约 3600 千卡/立方米	0.514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水煤气	约 2500 千卡/立方米	0.357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约 9300 千卡/立方米	1.3300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天然气	约 12300 千卡/千克	1.7572 千克标准煤/千克
煤层气(煤田)	约 7700 千卡/立方米	11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原油	约 10000 千卡/千克	1.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汽油	约 10300 千卡/千克	1.4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煤油	约 10300 千卡/千克	1.4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柴油	约 10200 千卡/千克	1.4571 千克标准煤/千克
燃料油	约 10000 千卡/千克	1.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液化石油气	约 12000 千卡/千克	1.7143 千克标准煤/千克
炼厂干气	约 11000 千卡/千克	1.5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石脑油	约 10500 千卡/千克	1.5 千克标准煤/千克
润滑油	约 10030 千卡/千克	1.4331 千克标准煤/千克
石蜡	约 9550 千卡/千克	1.3648 千克标准煤/千克
溶剂油	约 10270 千卡/千克	1.4672 千克标准煤/千克
石油焦	约 7640 千卡/千克	1.0918 千克标准煤/千克
石油沥青	约 9310 千卡/千克	1.3307 千克标准煤/千克
其它石油制品	约 9800 千卡/千克	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煤焦油	约 8000 千卡/千克	1.1429 千克标准煤/千克
粗苯	约 10000 千卡/千克	1.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热力(当量)	—	0.0341 千克标准煤/百万焦耳
电力(当量)	860 千卡/千瓦小时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小时
高炉煤气	约 900 千卡/立方米	1.286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转炉煤气	约 1900 千卡/立方米	2.714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煤矸石用于燃料	约 2000 千卡/千克	0.2857 千克标准煤/千克

续表

能源名称	平均低位发热量	折标准煤系数
城市垃圾用于燃料	约 1900 千卡/千克	0.2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生物质废料用于燃料	约 3500 千卡/千克	0.5 千克标准煤/千克
余热余压	—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其它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约 3000 千卡/千克	0.4285 千克标准煤/千克
燃料甲醇	约 5426 千卡/千克	0.7751 千克标准煤/千克
氢气	约 142000 千焦耳/千克	4.8512 千克标准煤/千克, 0.436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沼气	约 5500 - 5800 千卡/立方米	0.7857 - 0.8286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蔗渣(干)	约 3500 千卡/千克	0.5000 千克标准煤/千克
树皮	约 2700 千卡/千克	0.3857 千克标准煤/千克
玉米棒	约 4600 千卡/千克	0.6571 千克标准煤/千克
薪柴(干)	约 3000 千卡/千克	0.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稻壳	约 3200 千卡/千克	0.4571 千克标准煤/千克
锯末刨花	约 2700 千卡/千克	0.3857 千克标准煤/千克

注:此表平均低位发热量用千卡表示,如需换算成焦耳,只需乘上 4.1816 即可。

9. 热焓表(饱和蒸汽或过热蒸汽)

1. 饱和蒸汽压力-焓表(按压力排列)

压力 MPa	温度℃	焓 KJ/kg	压力 MPa	温度℃	焓 KJ/kg
0.001	6.98	2513.8	1.00	179.88	2777.0
0.002	17.51	2533.2	1.10	184.06	2780.4
0.003	24.10	2545.2	1.20	187.96	2783.4
0.004	28.98	2554.1	1.30	191.6	2786.0
0.005	32.90	2561.2	1.40	195.04	2788.4
0.006	36.18	2567.1	1.50	198.28	2790.4
0.007	39.02	2572.2	1.60	201.37	2792.2
0.008	41.53	2576.7	1.70	204.3	2793.8
0.009	43.79	2580.8	1.80	207.1	2795.1
0.010	45.83	2584.4	1.90	209.79	2796.4
0.015	54.00	2598.9	2.00	212.37	2797.4
0.020	60.09	2609.6	2.20	217.24	2799.1
0.025	64.99	2618.1	2.40	221.78	2800.4
0.030	69.12	2625.3	2.60	226.03	2801.2
0.040	75.89	2636.8	2.80	230.04	2801.7
0.050	81.35	2645.0	3.00	233.84	2801.9
0.060	85.95	2653.6	3.50	242.54	2801.3
0.070	89.96	2660.2	4.00	250.33	2799.4
0.080	93.51	2666.0	5.00	263.92	2792.8
0.090	96.71	2671.1	6.00	275.56	2783.3
0.10	99.63	2675.7	7.00	285.8	2771.4
0.12	104.81	2683.8	8.00	294.98	2757.5
0.14	109.32	2690.8	9.00	303.31	2741.8
0.16	113.32	2696.8	10.0	310.96	2724.4
0.18	116.93	2702.1	11.0	318.04	2705.4
0.20	120.23	2706.9	12.0	324.64	2684.8
0.25	127.43	2717.2	13.0	330.81	2662.4
0.30	133.54	2725.5	14.0	336.63	2638.3
0.35	138.88	2732.5	15.0	342.12	2611.6
0.40	143.62	2738.5	16.0	347.32	2582.7
0.45	147.92	2743.8	17.0	352.26	2550.8
0.50	151.85	2748.5	18.0	356.96	2514.4
0.60	158.84	2756.4	19.0	361.44	2470.1
0.70	164.96	2762.9	20.0	365.71	2413.9
0.80	170.42	2768.4	21.0	369.79	2340.2
0.90	175.36	2773.0	22.0	373.68	2192.5

2. 饱和蒸汽温度 - 焓表(按温度排列)

温度℃	压力 MPa	焓 KJ/kg	温度℃	压力 MPa	焓 KJ/kg
0	0.000611	2501.0	80	0.047359	2643.8
0.01	0.000611	2501.0	85	0.057803	2652.1
1	0.000657	2502.8	90	0.070108	2660.3
2	0.000705	2504.7	95	0.084525	2668.4
3	0.000758	2506.5	100	0.101325	2676.3
4	0.000813	2508.3	110	0.14326	2691.8
5	0.000872	2510.2	120	0.19854	2706.6
6	0.000935	2512.0	130	0.27012	2720.7
7	0.001001	2513.9	140	0.36136	2734
8	0.001072	2515.7	150	0.47597	2746.3
9	0.001147	2517.5	160	0.61804	2757.7
10	0.001227	2519.4	170	0.79202	2768
11	0.001312	2521.2	180	1.0027	2777.1
12	0.001402	2523.0	190	1.2552	2784.9
13	0.001497	2524.9	200	1.5551	2791.4
14	0.001597	2526.7	210	1.9079	2796.4
15	0.001704	2528.6	220	2.3201	2799.9
16	0.001817	2530.4	230	2.7979	2801.7
17	0.001936	2532.2	240	3.348	2801.6
18	0.002063	2534.0	250	3.9776	2799.5
19	0.002196	2535.9	260	4.694	2795.2
20	0.002337	2537.7	270	5.5051	2788.3
22	0.002642	2541.4	280	6.4191	2778.6
24	0.002982	2545.0	290	7.4448	2765.4
26	0.00336	2543.6	300	8.5917	2748.4
28	0.003779	2552.3	310	9.8697	2726.8
30	0.004242	2555.9	320	11.29	2699.6
35	0.005622	2565.0	330	12.865	2665.5
40	0.007375	2574.0	340	14.608	2622.3
45	0.009582	2582.9	350	16.537	2566.1
50	0.012335	2591.8	360	18.674	2485.7
55	0.01574	2600.7	370	21.053	2335.7
60	0.019919	2609.5	371	21.306	2310.7
65	0.025008	2618.2	372	21.562	2280.1
70	0.031161	2626.8	373	21.821	2238.3
75	0.038548	2635.3	374	22.084	2150.7

10. 钢铁企业吨钢可比能耗计算方法

工序 部位	工序单位能耗 吨标准煤/吨产品 (1)	钢比或铁比 吨产品/吨钢(铁) (2)	可比能耗的组成 吨标准煤/吨钢 (1) × (2)	备 注
焦化	A	a = (烧结、球团、炼铁) 耗焦量/全铁折合产量	A · a	a b c 为折算铁比系数,只适用于能耗指标计算
烧结	B	b = 烧结矿消耗量/全 铁折合产量	B · b	
球团	C	c = 球团矿消耗量/全 铁折合产量	C · c	
炼铁	D = 炼铁工序能耗/全铁折合 产量 D ¹ = 炼铁工序能耗/全铁产量 E = A · a + B · b + C · c + D	e: 吨钢耗生铁量	E · e	D: 炼铁工序折合全铁单位能耗; D ¹ : 炼铁工序全铁单位能耗; E: 企业吨铁单位能耗;
转炉 电炉 其他炉 连铸	F ₁ F ₂ F ₃ F ₄	f ₁ 转炉钢率 f ₂ 电炉钢率 f ₃ 其他炉钢率 f ₄ 连铸钢率 (f ₁ + f ₂ + f ₃ = 1)	F = F ₁ · f ₁ + F ₂ · f ₂ + F ₃ · f ₃ + F ₄ · f ₄	连铸能耗属炼钢工序
开坯	G: 初轧单位能耗	g · [1 - (连铸坯量 + 直接成材耗锭量)/ (初轧耗锭量 + 连铸坯 量 + 直接成材耗锭 量)]	M = 初轧开坯累计耗 能量/(初轧耗锭量 + 连铸坯量 + 直接成材 耗锭量)	1. 式中连铸坯量系企业直接 成材消耗的连铸坯量; 2. 在特钢企业用钢锭成材时, 生产的锻钢件(材)可按直接 成材处理; 3. M = G · g · [1 - (连铸坯 量 + 直接成材耗锭量)/(初 轧耗锭量 + 连铸坯量 + 直接 成材耗锭量)] g. 初轧钢坯成坯率
轧材	H = 轧材耗能量/企业最终 材产量	h: 企业由钢到材的综 合成材率	H · h	
机车			I = 运输能耗量/企业 钢产量	
燃气 加工 与输送			J = 燃气加工与输送耗 量/企业钢产量	
企业能 源亏损			K = 企业能源亏损量/ 企业钢产量	
企业吨 钢可比 能耗			L = E · e + F + M + H · h + I + J + K	

11. 科技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码	科技项目来源分类	说 明
1	国家科技项目	包括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86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国家攀登计划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以及由中央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2	地方科技项目	包括各类地方科技计划项目以及由地方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3	其他企业委托科技项目	
4	本企业自选科技项目	
5	来自境外的科技项目	
6	其他科技项目	

12. 科技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码	科技项目合作形式
1	与境外机构合作
2	与境内高校合作
3	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
4	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
5	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
6	独立研究
7	其他

13. 科技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码	项目成果形式
1	论文或专著
2	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
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
4	发明专利
5	实用新型专利
6	外观设计专利
7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
8	基础软件
9	应用软件
10	其他

14. 科技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码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2	技术原理的研究
3	开发全新产品
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5	提高劳动生产率
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7	节约原材料
8	减少环境污染
9	其他

15. 跨年科技项目所处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码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1	研究阶段
2	小试阶段
3	中试阶段
4	试生产阶段

16.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代 码	领 域	代 码	领 域
01	电子与信息	010603	新型电真空器件
0101	计算机及相关产品	010604	新型半导体器件及微电子光学机电系统
010101	大型、巨型、超级计算机,并行机,容错机,工作站,服务器	010605	微波功率器件
010102	高档微型计算机	010606	新型电力电子器件
010103	便携计算机	010607	片式电子元器件及表面组装电子元器件
010104	仿真机	010608	各种新型、微型传感元器件
010105	工业控制机及专用系统	010609	新型光电子及光通讯元器件
0102	计算机外部设备	010610	显示器件
010201	新型存储设备	010611	其他新型微电子、电子元器件
010202	新型输入/输出设备	0107	广播电视设备
010203	新型打印终端	010701	数字电视设备
010204	自动绘图仪	010702	数字电视接收机、平板电视机
010205	座标数字化仪	010703	有线电视系统设备
010206	语音输入/输出设备	010704	卫星电视接收设备
010207	自动扫描输入设备	010705	图文电视设备
010208	计算机板卡	010706	数字视频、音频节目制作设备
010209	智能化电源系统	010707	全固态数字电视发射设备
010210	其他新型计算机外围设备	010708	数字音像设备
0103	信息处理设备	010709	光盘机
010301	办公自动化设备与系统	010710	大屏幕彩色显示系统及 LCOS 系统
010302	自动排版、激光照排设备与系统	010711	其他新型广播电视设备
010303	图形、图像处理设备	010712	HDTV 系统设备
010304	文字、语言、印鉴、图像识别、处理设备	0108	通信设备
010305	其他新型信息处理设备	010801	高性能数字程控交换机
0104	计算机网络设备及产品	010802	计算机通信及数据传输设备
010401	网络互连设备	010803	数字移动通信设备
010402	网络接入设备	010804	数字卫星通信设备
010403	网络操作系统	010805	卫星定位及导航系统
010404	网络管理系统	010806	数字微波通信设备
010405	网络安全生产系统	010807	大容量光纤通信设备
010406	网络检测设备	010808	多媒体通信终端
010407	其他网络系统专用设备	010809	无线与有线接入设备
010408	宽带网设备	010810	综合业务数字网通讯设备
010409	网络交换机	010811	网络系统互联及通讯设备
0105	计算机软件	010812	雷达设备
010501	系统软件	010813	其他新型通讯设备
010502	应用软件	0109	人工智能产品
010503	中间件及支持软件	010901	声、文、图生成、识别与处理系统
010504	工具及辅助类软件	010902	虚拟现实装备与系统
010505	仿真软件与控制软件	010903	数字采掘系统
010506	专家系统、决策系统等智能软件	010904	视觉检测设备与系统
010507	网络软件	010905	其他人工智能设备与系统
010508	安全与保密软件	0110	其它电子信息技术
010509	软件自动生成系统	011001	其它电子信息技术
010510	软件开发评测平台	02	生物工程和医药
010511	中文信息处理平台	0201	生物技术及产品
010512	嵌入式软件	020101	生物芯片
010513	数据库及其应用软件	020102	干细胞技术及产品
0106	微电子、电子元器件	020103	组织工程产品
010601	集成电路:存储电路、微处理器、专用电路、微波电路、通用线性和逻辑电路、智能功率电路	020104	生物材料
010602	微封装及混合集成电路	020105	用于传染性疾病预防的疫苗及菌苗

续表一

代 码	领 域	代 码	领 域
020106	医用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	020603	基因工程生物体及产品检测技术
020107	反义酸技术及其药物	020604	基因工程生物体及产品安全控制技术
020108	医用细胞工程技术和产品	0207	生物医学工程
020109	人血代用品、人体自体血液回收机技术及产品	020701	医学影象技术
020110	细胞及基因治疗技术	020702	生物诊疗设备
020111	单克隆抗体诊断试剂与试剂盒、单克隆抗体偶联 导向药物、人源化抗体	020703	诊断试剂
020112	标准健康实验动物及疾病模型动物	0208	其他生物工程和新医药技术
020113	医用、药用酶工程	020801	其他生物工程和新医药技术
020114	新型高效工业用酶制剂	03	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020115	发酵工程产品	0301	金属材料
020116	连续发酵技术和设备	030101	高纯金属材料及氧化物
020117	细胞固定化技术及设备	030102	新型铝镁合金材料
020118	动植物细胞或组织大规模培养技术	030103	特种铜合金材料
020119	生物传感器	030104	稀有金属及稀土金属材料
020120	高效分离纯化介质及关键设备	030105	纳米金属材料
020121	生物活性物质的分析和提取新技术、新设备	030106	大直径硅单晶及新型半导体材料
020122	新型生物、医药培养、制取设备	030107	超导材料
020123	新型生物保健品、新型试剂	030108	形状记忆合金
020124	生物资源优化、储存及综合利用技术及产品	030109	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
0202	中药	030110	贵金属材料
020201	规范化种植中药材	030111	特种金属靶材
020202	标准化中药炮制及饮片加工	030112	新型高性能低合金钢、合金钢材料
020203	濒危药用资源(动植物)开发	030113	金属纤维及微孔材料
020204	采用现代先进工艺制造新型中药制剂技术	030114	非晶、微晶合金
020205	缓控式制剂	030115	特种粉末及粉末冶金制品
020206	标准浓缩颗粒剂等	030116	表面改性金属材料
020207	名优品种的二次开发新药	030117	触媒材料
020208	针对中医优势病种及疑难杂症新药	030118	磁性材料
0203	化学药	030119	新型高强高效焊接材料
020301	化学合成、半合成新药	030120	金属丝、箔材及异型材
020302	天然产物(动植物、微生物、海洋生物)中提取的 新药及其经修饰的新药	030121	新型电池材料
020303	现代药物制剂技术	030122	电子信息材料用金属材料
020304	缓释、空释制剂	030123	生物医学用金属材料
020305	多功能与专一性兼备辅料	030124	新型传感材料
0204	农业生物技术	030125	金属间化合物材料
020401	转基因植物生物反应器	030126	冷、热等静压工艺及技术
020402	转基因动物乳腺生物反应器	030127	金属快速凝固技术
020403	转基因和基因敲除技术	030128	高性能防腐材料及技术
020404	主要动植物基因多态性与分子标记技术	0302	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405	异体器官移植材料、技术与产品	030201	高纯超细陶瓷粉体材料
020406	动植物基因工程育种	030202	纳米级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407	微生物基因工程育种	030203	无机电子材料
020408	新型农用基因工程产品	030204	高性能陶瓷、结构陶瓷
020409	转基因植物及转基因动物	030205	陶瓷纤维
020410	动植物细胞工程育种	030206	玻璃纤维
020411	动植物优良品种的快速繁殖技术	030207	超硬材料
0205	环境保护工程	030208	人工晶体
020501	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生物降解与受污染环境的生 物修复技术	030209	特种玻璃
020502	有机废物的生物转化技术	030210	光学纤维
020503	环境生物检测技术	030211	环境材料
0206	生物安全	030212	新型建筑材料
020601	生物优异种质的筛选开发技术	030213	生物医用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602	生物资源的安全保存技术	030214	能量储存和转换材料

续表二

代 码	领 域	代 码	领 域
030215	生态建筑材料	040104	新型光电器件、光电探测器
030216	金刚石薄膜	040105	集成光学产品
030217	新型半导体材料	040106	平板显示器、大屏幕与高清晰度彩色显象管
030218	显示材料	040107	微光、红外及热成像装置
030219	高效过滤材料	040108	激光测量仪器
030220	无机分离膜材料	0402	先进制造技术装备
030221	新型碳素材料及其制品	040201	柔性和制造单元(FMC)、柔性制造系统(FMS)
030222	高性能绝缘、隔热材料	040202	变频调速装置、伺服控制系统、直线伺服单元、电流伺服及控制单元、中高档数控系统
030223	特种密封、摩擦材料	040203	电主轴、电转台、直线电驱动工件台及其驱动控制装置
0303	有机高分子材料	040204	高速、高精度位移传感器及新型数显装置
030301	新型工程塑料及合金	040205	高性能数控机床、加工中心
030302	纳米级有机高分子材料	040206	精密、快速成型加工技术、设备及产品
030303	功能高分子材料	040207	微加工设备
030304	聚烯烃及改性材料	040208	高性能材料表面处理及改性设备
030305	特种合成纤维	040209	新型焊接设备
030306	新型涂料、染料和胶粘剂	040210	新型激光加工设备
030307	液晶材料	040211	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分析(CAE)、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设计(CAPP)、计算机辅助数控程序编制(NCP)及计算机辅助测量、分析设备
030308	感光材料	040212	高速和超高速切削设备
030309	特种橡胶及密封、阻尼材料	040213	柔性夹具、柔性夹具工作站
030310	有机分离膜	040214	高热量、抗氧化切削液
030311	电子化学品	040215	新产品开发的创新技术及质量工程技术
030312	精细化工材料及产品	0403	机电基础件
030313	新型高分子建筑材料	040301	高性能的机械基础件:高速、精密轴承、直线(滚动)导轨、大程滚珠丝杠、陶瓷轴承、陶瓷导轨、石制导轨、石制工作台
030314	纺织新型材料	040302	新型低压、高压电器,功率器件
030315	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	040303	新型功率直线电机、步进电机、交流伺服电机
030316	可降解性高分子材料	040304	精密模具、大型覆盖件模具
030317	环保用新材料	040305	新型刀具、磨具、刀具
030318	催化剂	040306	组合夹具、组合量具基础件
030319	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及再生技术	040307	新型气动、液压阀、泵、滤清装置
0304	复合材料	0404	仪器仪表
030401	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1	新型传感器
030402	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2	精密仪器仪表元器件
030403	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3	新型自动化仪器及装置
030404	碳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4	智能化专用仪器仪表
030405	复合材料用增强体材料	040405	新型科学测试仪器、分析仪器
030406	复合材料用基体材料	040406	新型实验机及模拟仪器
030407	复合材料制品成型用特种辅助材料	040407	先进摄影器材、复印机械及缩微系统
0305	材料的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	监控设备及控制系统
030501	金属材料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1	中高档可编程程序控制器及接口技术
030502	无机非金属材料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2	集散控制系统、分布式控制系统
030503	有机高分子材料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3	现场总线控制系统
030504	纳米材料的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4	遥控、遥感设备
0306	其它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040505	电力调度与管理自动化系统
030601	其它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040506	防火、防爆报警探测器及控制系统
04	先进制造技术	040507	防盗报警探测器及控制系统
0401	光电子元器件及其产品	040508	交通运输自动化监测与管理系統
040101	新型激光器	040509	新型电视监控系统
040102	激光全息照相系统	040510	楼宇自动化系统
040103	光存储器	040511	其他智能化控制器

续表三

代 码	领 域	代 码	领 域
0406	医疗器械	0606	设施农业工程与设备
040601	射线、超声、红外、核磁共振、CT 等成像诊断设备， 医用数字图象设备	060601	新型日光温室
040602	射线、超声、红外、激光、电磁波等治疗装置	060602	温室用小型农具
040603	医院自动化集成设备系统	0607	农产品加工新技术与设备
040604	医用生物化学检测与分析仪器	060701	农产品加工新技术与设备
040605	生物电信号检测、临床监护设备及电子医疗仪器	0608	农产品检测新技术与设备
040606	新型中医诊断与治疗仪器	060801	农产品检测新技术与设备
040607	人工关节、人造器官	0609	农业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
040608	社区及家庭用小型生理参数检测仪器	060901	农业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
040609	其他高技术医疗器械(包括生物材料人工脏器及 体外循环设备等)	0610	其它现代农业技术
0407	机器人	061001	其它现代农业技术
040701	工业机器人	07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040702	医用机器人	0701	新能源
040703	服务机器人	070101	高效太阳集热器及应用系统
040704	微机器人	070102	太阳电池及应用系统
040705	水下机器人	070103	大型风力发电机
040706	机器人化机器(智能机器)	070104	生物智能转化技术及产品
0408	其它先进制造技术	070105	新型液化燃气存储技术及设备
040801	其它先进制造技术	070106	新型制氢和贮氢技术及设备
05	航空航天技术	070107	新型高能蓄电池
0501	航空器及配套产品	070108	地热、海洋能应用技术
050101	飞机、直升机	070109	燃料电池
050102	航空发动机	070110	其他新能源技术
050103	机载设备	0702	高效节能
0502	航空地面设备	070201	高效集中供热及热力管网智能调节和监控设备
050201	航空地面设备	070202	高效流化床工业锅炉
0503	运载火箭	070203	高效余热锅炉
050301	运载火箭	070204	新型工业窑炉、锅炉燃烧装置及高温耐火纤维
050301	运载火箭结构、动力、控制、遥测、电源系统	070205	新型余能回收装置
050302	运载火箭测试设备	070206	新型节能风机、水泵、油泵
050303	运载火箭试验设备	070207	新型高效压缩机
0504	航天器	070208	燃气轮机
050401	航天器结构与结构件	070209	节能型空气分离设备
050402	航天器推进、返回系统	070210	节能型空调器、冷藏柜、高效制冷机
050403	航天器电源、测控系统	070211	溴化锂吸收式制冷机
050404	航天器其他系统	070212	新型高效电动机调速技术与装置
0505	其他特种火箭、探测火箭及其配套设备	070213	逆变式电焊机
050501	其他特种火箭、探测火箭及其配套设备	070214	高功率和超高功率大吨位直流电弧炉
0506	其它航空航天技术	070215	低损耗电力变压器
050601	其它航空航天技术	070216	节能照明产品
06	现代农业技术动植物优良新品种	070217	电力电子技术节能产品
0601	草食家畜良种胚胎生物工程产品	070218	新型节能内燃机
060101	奶牛胚胎	070219	新型节水设备
060102	肉牛胚胎	070220	节能计量仪器仪表与自控装置
060103	肉用种羊	070221	高效热交换装置、高性能热泵及热管技术与设备
0602	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	070222	节能材料
060201	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	070223	蓄能调峰技术及设备
0603	新型诊断试剂及兽用疫苗	070224	汽车节能技术及产品
060301	新型诊断试剂及兽用疫苗	070225	工业型煤
0604	新型高效饲料及添加剂	070226	水煤浆
060401	新型高效饲料及添加剂	070227	其他新型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技术及产品
0605	新型肥料	0703	其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060501	缓释肥料	070301	其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060502	有机生物肥	08	环境保护技术

续表四

代 码	领 域	代 码	领 域
080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0903	水声通信技术及设备
080101	高效能、多功能、低能耗(除尘、脱氮、脱硫、防爆)除尘器,高效烟气脱硫渣回收利用技术与装置	090301	水声通信技术及设备
080102	新型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装置	0904	海底地震观测技术及设备
080103	高效汽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及系统	090401	海底地震观测技术及设备
080104	高效节能减污装置	0905	其它海洋工程技术
080105	脱氮及低氮燃烧装置,如低氮燃烧器等其他减污装置	090501	其它海洋工程技术
0802	水体污染防治设备	10	核应用技术
080201	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及再利用设备	1001	核辐射产品
080202	工业废水处理、净化及循环利用设备	100101	同位素放射源及其生产装置
080203	新型饮用水净化装置	100102	中子、电子、 γ 等辐射技术及装置
080204	水资源水质保护及监测、控制系统新装置	100103	辐射防护材料、仪器及装置
080205	地下水污染防治及水质恢复技术、产品	1002	辐射加工产品
080206	高固含物(废液、污泥等)处理、利用及处置技术	100201	辐射加工产品
080207	城市污水和特种污水处理的高效、无毒、无污染的沉淀剂、絮凝剂、氧化剂、脱色剂的研制及生产	1003	同位素及其应用产品
0803	新型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100301	同位素产品(含标记化合物、体内外药物等)
080301	固体废弃物分离、分选、处理(及燃烧)设备	100302	同位素分离及生产装置
080302	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理、处置设备	100303	同位素仪器仪表
080303	城市垃圾的处理、处置系统及资源化技术与设备	1004	核材料
0804	新型高效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性污染防治系统技术及设备	100401	铀、铀合金及铀化合物
080401	新型高效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性污染防治系统技术及设备	100402	核燃料、核燃料元件、组件及其生产装置
0805	先进环保监测仪器	100403	其他核材料
080501	环境大气和气体污染源监测仪器	1005	加速器及配套装置(含离子源)
080502	环境水质和污染源水质监测仪器	100501	加速器及配套装置(含离子源)
080503	固体废弃物(城市垃圾及危险废弃物)堆放场、填埋场、焚烧场的监测仪器	1006	核探测器件和核电子产品
080504	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线监测仪器	100601	核探测器件和核电子产品
080505	(废气、废水)总量控制在线监测仪	1007	核物理和核化学实验仪器及设备
0806	环保用新材料及药剂产品	100701	核物理和核化学实验仪器及设备
080601	环保用新材料及药剂产品	1008	核医学诊断及治疗仪器和设备
0807	环境生态保护及恢复工程的技术与装备	100801	核医学诊断及治疗仪器和设备
080701	环境生态保护及恢复工程的技术与装备	1009	核反应堆及其配套装置
0808	新型、高效清洁能源应用技术	100901	研究性核反应堆
080801	新型、高效清洁能源应用技术	100902	核动力装置
0809	其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1010	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技术和设备
080901	其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101001	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技术和设备
09	海洋工程技术	1011	其它核应用技术
0901	海洋监测仪器	101101	其它核应用技术
090101	海洋监测仪器	11	与上述十大领域配套的相关技术产品,以及适合首都经济发展特点的其他高新技术及其产品
0902	海洋遥测技术及设备	110101	与上述十大领域配套的相关技术产品,以及适合首都经济发展特点的其他高新技术及其产品
090201	海洋遥测技术及设备		

17. 产品技术来源 A 目录及代码

序 号	技术来源 A
11	国外技术
21	中科院
22	其它部委属科研院所
23	地方属科研院所
24	大专院校
25	国有大中型企业及所属科技机构
26	其它各类企业及所属科技机构
27	国内其它单位
31	引进技术本企业消化创新
32	本企业自有技术

18. 产品技术来源 B 目录及代码

序 号	技术来源 B
1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2	973 计划
13	国家 863 计划项目
14	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15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16	科技兴贸行动计划
17	国家级成果重点推广计划
18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9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20	国家级火炬计划
21	部门攻关计划
22	国家星火计划项目
31	地方攻关计划
32	地方火炬计划
41	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
42	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43	国家重点试验计划
44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5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46	科研院所计划开发专项
00	其他

19. 立项情况目录及代码

序 号	立项情况
1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2	973 计划
13	国家 863 计划项目
14	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15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16	国家星火计划项目
17	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
18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19	科技兴贸行动计划
2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21	部门攻关计划
22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31	地方攻关计划
32	地方火炬计划
41	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
42	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43	国家重点试验计划
44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5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46	科研院所计划在开发项目
99	其他

20. 专利类型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 码	专利类型分类
1	发明专利
2	实用新型专利
3	外观设计专利
4	无专利

21. 技术水平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 码	技术水平分类	说 明
1	国际领先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全面超过国际上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2	国际先进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达到国际上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3	国内领先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全面超过国内上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4	国内先进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达到国内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5	省(部)内先进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达到省(部)内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22. 是否判断代码

代 码	是否判断
1	是
0	否

23. 软件产品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 码	软件产品分类
1	系统软件
2	支撑软件
3	应用软件
4	其它

24. 质量标准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 码	质量标准
1	国际标准
2	国家标准
3	行业标准
4	地方标准
5	企业标准
6	其它

25. 产品销售方向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 码	产品销售方向分类
1	国外及港澳台
2	本市
3	外地

26. 产品使用方向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 码	产品使用方向分类
1	投资类产品
2	消费类产品

27. 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

代 码	产品主要出口地区
1	美国
2	日本
3	南美
4	西欧
5	北欧
6	东欧
7	港澳台
8	东南亚
9	其他

28. 产品国际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 码	国际合作形式
1	外方以技术(专利)形式参与合作
2	外方以生产设备形式参与合作
3	外方以资金投入形式参与合作
4	外方以补偿贸易形式参与合作
5	其它形式的国际合作
6	无国际合作

29. 产品国内合作单位分类及代码

代 码	国内合作单位
1	中科院
2	其他部委属科研院所
3	地方属科研院所
4	大专院校
5	国有大中型企业
6	其他各类企业
7	国内其他单位
8	无国内合作

30. 北京市国家重点企业及国家试点企业集团成员名单

(1) 北京市国家重点企业名单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中商企业集团公司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中国中材集团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	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	中国中纺集团公司
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	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公司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首钢集团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普天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
中国华星集团公司	彩虹集团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北人集团公司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	

(2) 北京市国家试点企业集团成员名单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中材集团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中纺集团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	首钢集团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华星集团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彩虹集团公司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三) 工业成本费用填报原则和说明

1. 填报原则

填报本表指标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产品制造成本跟着产值走”原则

只要计算工业总产值,就要计算相应的产品制造成本。

(2) “不重不漏”原则

包括两层含义,一是不重复,二是不遗漏。

不重复:由于企业的会计明细科目设置不尽相同,被调查企业可按照会计核算中实际使用的费用划分方法和核算方法进行填报,但要注意指标填报不要重复,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①如果车间(分厂)将辅助材料、备品配件等作为机物料消耗核算,那么在本表的“直接材料消耗”部分不填列,而在“制造费用”的“机物料消耗”中填列,以避免重复填报。

有的企业“动力”费在制造费用中核算,填表时填在“制造费用”下的“水电费”中,“直接材料消耗”则不再包括“动力”费。

有的企业将制造费用中的生产单位管理人员的“福利费、公积金、社保费”等放在“直接人工”中核算,则这些费用填在“直接人工”中,制造费用中的相关指标不再包括。

②有些小企业会计科目设置较粗,如人员工资没有设置“直接人工”、“生产单位管理人员工资”、“销售部门人员工资”、“行政管理人員工资”等科目,而是将人员工资都放在一个科目核算,则填表时也填在该指标下,其他指标免填。类似的指标还有职工福利费、折旧、修理费、社保费、差旅费等等,都按上述方法处理。

③营业费用部分有些指标是企业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发生的费用科目,如销售部门人员工资、福利费、类似工资性质的费用、业务费、办公费、差旅费、通信费、招待费、折旧费、修理费等,如果企业没有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其内部销售部门属于行政管理部门,则上述经费开支不包括在营业费用中,而是列入管理费用。

另一层含义是不遗漏。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①本表所列指标不可能将企业的费用明细项目列全,为避免费用遗漏,在制造费用、营业费用、管理费用项下都设置了其他项,其他项是指制造费用、营业费用、管理费用中扣除已列出的费用项目后的余额,因此制造费用、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各项的分项相加应等于该费用总计。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在各个其他费用项下又设置了“其中支付给个人和上交给政府部分”,该指标的目的是为了区分其他费用中属于增加值的部分,在企业会计核算中没有现成的科目,需要填表人员根据各种费用性质计算填报。

②避免直接材料消耗与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费用等遗漏填报。即如果企业产品生产中使用了自产自耗产品,应将自产自耗产品分解还原成直接材料消耗、直接人工以及其他直接费用等填报。

(3)凡是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没有在本表所列的指标范围核算,但费用含义与本表所列的指标相同,则企业要进行调整填报。有的地区征收地方教育费,在营业外支出中,在填报本表时,可将地方教育费放在管理费用中的“税金及上交的各种专项费用”中,同时调整管理费用的总数,而不能遗漏地方教育费。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采油采气成本”计入制造费用中的其它制造费用,“勘探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中的其它管理费用中,同时调整该费用的总数。将“采油采气成本”中的“折旧费”、“勘探费

用”中的“折旧费”以及企业损益表未反映而在资产负债中反映的“油气资产折旧”均计入制造费用中的“折旧”中,企业出现其它类似特殊情况也按这一原则处理。

(4)当企业工业生产口径与期间费用口径不一致时,不能对期间费用进行调整。包含两种情况:一是企业进行非工业活动,二是企业的管理与核算模式包含了下属企业的一些期间费用。由于这两种情况难以做到费用分开核算,强行分劈会导致数据失真,因此,在填报时不要求企业调整期间费用的数据。

2. 电力企业填报的特殊规定

由于电力企业执行完全成本核算方法,其会计科目和指标列示不同于一般工业企业,为保证工业财务状况表式的统一完整,规定电力企业也按同一表式填报成本费用指标,但对其具体填报方法特做如下规定:

(1) 发电企业的填报方法

发电企业的“变动成本+固定成本”作为“制造成本”填报,“变动成本+固定成本”以外的各种费用填报在“管理费用”项下的对应指标中,这些指标的合计数对应填报在“管理费用”栏。“变动成本+固定成本”与“制造成本”明细项目的对应关系列表如下:

成本费用指标	发电企业生产成本
制造成本	变动成本+固定成本
1. 直接材料消耗	1+2+3 1. 材料费 2. 燃料费 3. 购入电力费
2. 直接人工	4. 工资+工资附加费
3. 其他直接费用	5. 环境保护费+其他费用
4. 制造费用	6+7+8 6. 折旧 7. 修理费 8. 水费及水资源费
(3) 折旧费	
(4) 修理费	
(13) 水电费	
其中:上缴的各项税费	其中:水资源费

(2) 供电企业的填报方法

供电企业的“生产成本”作为“制造成本”填报,“生产成本”以外的各种费用填报在“管理费用”项下的对应指标中,这些指标的合计数对应填报在“管理费用”栏。“生产成本”与“制造成本”明细项目的对应关系列表如下:

成本费用指标	供电企业生产成本				
	发电成本	输电成本	购电成本	供电成本	热力成本
制造成本					
1. 直接材料消耗	1 + 2 + 3 1. 材料费 2. 燃料费 3. 购入电力费	1 1. 材料费		1 1. 材料费	1 + 2 1. 材料费 2. 燃料费
2. 直接人工	4. 工资 + 福利费	2. 工资 + 福利费		2. 工资 + 福利费	3. 工资 + 福利费
3. 其他直接费用	5. 输电费 + 其他费用	3. 委托运行维护费 + 其他费用	1. 购入电力费 + 输电费	3. 输电费 + 委托运行维护费 + 其他费用	4. 其他费用
4. 制造费用	6 + 7 + 8 (3) 折旧费 (4) 修理费 (13) 水电费 其中:上缴的各项税费	4 + 5 4. 折旧费 5. 修理费		4 + 5 4. 折旧费 5. 修理费	5 + 6 + 7 5. 折旧费 6. 修理费 7. 水费 其中:水资源费

如果供电企业只有“发电成本”、“输电成本”、“购电成本”、“供电成本”、“热力成本”中的一种,则将该种成本的各项费用对应填报即可;如果企业有两种以上的成本,则需将这些成本的合计数填报在“制造成本”栏,并将这些成本中的相关费用按上述对应关系相加后填报在对应指标栏中,如某企业既有“发电成本”又有“输电成本”,则“发电成本”加上“输电成本”之和填报在“制造成本”栏,“发电成本”中的“材料费”、“燃料费”、“购入电力费”、“输电成本”中的“材料费”之和计入“直接材料”栏,其他指标依此类推。